

監察院公報

廉政專刊 第230期

本期目次

一、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

行政院		局長 蘇金安.....	103
政務委員 李永得.....	1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政務委員 黃致達.....	8	局長 韓榮華.....	108
發言人 林子倫.....	16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外交部		局長 林國華.....	113
公使 柳惠千.....	22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大使 莊碩漢.....	27	局長 謝仕淵.....	119
大使 童振源.....	37	苗栗縣政府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處長 巫恒昭.....	125
主任委員 林信得.....	47	雲林縣政府	
原住民族委員會		處長 陳志揚.....	132
副主任委員 蘇佐璽.....	53	臺東縣政府	
司法院		處長 蔡美瑤.....	136
秘書長 吳三龍.....	56	嘉義市政府	
最高法院		處長 李思賢.....	142
院長 吳燦.....	62	處長 黃毅晨.....	145
院長 高孟焄.....	69	新竹縣議會	
懲戒法院		議員 范振龍.....	149
院長 李伯道.....	75	議員 陳德木.....	155
新北市政府		彰化縣議會	
副市長 陳純敬.....	84	議員 施嘉華.....	161
桃園市政府民政局		★更正申報★	
局長 劉思遠.....	90	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處長 何雅娟.....	167
主任委員 楊馨怡.....	97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處長 蘇恩恩.....	168
		新北市議會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編印

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出版

議員	陳明義	169	副人事長	李秉洲	199
	新竹縣議會			農業部	
議員	鄭朝鐘	171	政務次長	陳添壽	200
★新增信託財產申報★				立法院	
	中央研究院		院長	游錫堃	201
副院長	黃進興	172		司法院	
	行政院		大法官	詹森林	202
秘書長	李孟諺	173		考試院	
	公平交易委員會		副院長	周弘憲	204
委員	顏雅倫	174	考試委員	陳錦生	21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監察院	
委員	王正嘉	175	監察委員	張菊芳	212
	考試院		監察委員	賴振昌	213
副院長	周弘憲	176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考試委員	陳錦生	178	副處長	陳明州	214
	監察院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監察委員	葉宜津	179	局長	陳寶民	215
	臺北市府工務局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局長	黃一平	180	局長	蔡金鐘	216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桃園市政府資訊科技局	
局長	張新福	183	局長	王智弘	217
	新竹縣政府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副縣長	陳見賢	185	處長	謝佳蓁	218
	苗栗縣政府			臺南市政府	
副縣長	鄧桂菊	186	副市長	葉澤山	219
	彰化縣政府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縣長	王惠美	188	局長	張清榮	221
★信託指示通知★				新竹縣政府	
	中央研究院		副縣長	陳見賢	222
副院長	黃進興	190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國家安全會議		局長	林榮森	224
副秘書長	劉得金	193		基隆市政府	
	外交部		處長	林鼎超	225
大使	蕭美琴	194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	
	衛生福利部		副所長	林禎祺	226
部長	薛瑞元	19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	
	公平交易委員會		副處長	邱文益	227
委員	顏雅倫	196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潤滑油事業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部		
副執行長	林有明	228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南區工程處	
副處長	洪志雄	22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郵局	
副理	胡美惠	23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苗栗郵局	
經理	蔡月珠	233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蘇財源	234
總經理	鄭明慧	235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戴士原	236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營業處	
經理	賴剛哲	237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北部營業處	
經理	賴剛哲	240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臺南營業處	
副理	陳金菊	243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營業處	
經理	陳淑芬	244
	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呂淑真	245
	金門酒廠(廈門)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長	翁自保	246

二、訴願決定書

- (一)院台訴字第 1123250029 號……247
(二)院台訴字第 1123250030 號……259

三、勸誡表

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違反利益衝突迴避罰鍰處分確定名單(112年4月至6月)…263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李永得	服務機關	1.行政院		職稱	1.政務委員
			2.			2.
申報日	112年07月01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邱議瑩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美濃區福安段(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1,140.65	12分之1	李永得	95年04月10日	買賣	(超過五年)
高雄市鳥松區育才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4,538.71	20000分之94	邱議瑩	109年07月31日	買賣	30,000,000(房地總價額)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鳥松區育才段	212.60 (另附屬建物總面積:38.39)	全部	邱議瑩	109年07月31日	買賣	30,000,000(含陽台20.35平方公尺,雨遮18.04平方公尺)
高雄市鳥松區育才段	30,801.91	100000分之470	邱議瑩	109年07月31日	買賣	30,000,000(共同使用部分)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	--	--	--	--	--	--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2,484,697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松山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李永得		349,94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李永得		143,60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南門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永得		5,348,280
高雄銀行市府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永得		502,453
高雄銀行市府分行	綜合存款	加拿大幣	李永得	28,970.19	692,097.84
高雄銀行市府分行	綜合存款	英鎊	李永得	193.05	7,777.98
高雄銀行市府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李永得	148.50	4,664.39
中華郵政公司行政院郵局 (台北 12 支局)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李永得		1,674,611
National Australia Bank	活期儲蓄存款	澳幣	李永得	7,294.76	150,199.11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邱議瑩	2,031.01	65,378.20
臺灣銀行群賢分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邱議瑩		5,000
臺灣銀行群賢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邱議瑩		1,798,710
彰化商業銀行屏東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邱議瑩		2,835
高雄銀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邱議瑩		1,361,322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邱議瑩		2,207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屏東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邱議瑩		300,000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屏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邱議瑩		53,689
元大商業銀行大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邱議瑩		21,931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3,120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3,12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中興商銀 (未交付信託原因：非國內上市、上櫃股票)	李永得	117	10		1,170
寶華 (未交付信託原因：非國內上市、上櫃股票)	李永得	195	10		1,950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契約始日 \ 契約迄日	備註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金豐華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 ○○○700	李永得	儲蓄型壽險	104年11月16日/122年11月15日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美利富貴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 ○○○800	李永得	儲蓄型壽險	106年11月27日/155年11月26日	

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人壽歲歲長泰還本終身壽險	○○○○○○ ○○○8	李永得	儲蓄型壽險	83年01月18日/終身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得意還本終身壽險	○○○○○○ ○○○0	邱議瑩	儲蓄型壽險	89年09月11日/159年 09月10日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貴年年終身壽險	○○○○○○ ○○○9	邱議瑩	儲蓄型壽險	89年09月11日/159年 09月10日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雙好還本終身	○○○○○○ ○○○3	邱議瑩	儲蓄型壽險	92年09月22日/159年 09月21日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雙星還本終身	○○○○○○ ○○○0	邱議瑩	儲蓄型壽險	92年09月22日/159年 09月21日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多利年年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 ○○○5	邱議瑩	年金型保險	103年06月30日/170年 06月30日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鑫利年年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乙型】	○○○○○○ ○○○9	邱議瑩	年金型保險	102年04月01日/170年 04月01日	

3. 虛擬資產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顆/件)	存放機構 (錢包廠商)	帳戶名稱	取得(投資)原因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
本欄空白						

(十) 債權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 新臺幣 8,797,365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授信	邱議瑩	高雄銀行營業部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8,797,365	109年08月 04日	購置不動產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 新臺幣 1,000,000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李永得	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45號3樓之2	1,000,000	84年07月 08日	發起設立

(十三) 備註

1. 李永得之高雄市美濃區福安段○○○○地號, 因現行法令無法辦理信託, 另於一般財產申報載明, 特此敘明, 以為公信。
2. 邱議瑩之台北市大同區市府段一小段, 總面積 79.18 平方公尺, 僅擁有使用權, 無所有權, 特此敘明, 以為公信。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 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 業已與 臺灣銀行 完成信託, 特此

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李永得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李永得	服務機關	1. 行政院		職稱	1. 政務委員
			2.			2.
申報日	112年07月01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邱議瑩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呂桔誠
-----	------	-------	-----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高雄市美濃區福安段	127.66	12分之1	李永得	臺灣銀行	105年08月01日
高雄市美濃區福安段	75.08	12分之1	李永得	臺灣銀行	105年08月01日
高雄市美濃區福安段	1,825.64	6分之1	李永得	臺灣銀行	112年01月04日
高雄市美濃區福安段	1,341.07	6分之1	李永得	臺灣銀行	105年08月01日
高雄市美濃區福安段	1,206.03	6分之1	李永得	臺灣銀行	105年08月01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1,217,19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系統電子	277	李永得	臺灣銀行	105年08月10日	10	2,770
金橋	109,799	李永得	臺灣銀行	105年07月29日	10	1,097,990
康那香	838	李永得	臺灣銀行	105年08月10日	10	8,380
台達電	8,000	邱議瑩	臺灣銀行	112年05月29日	10	80,000
云辰	2,805	邱議瑩	臺灣銀行	106年03月21日	10	28,05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李永得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黃致達	服務機關	1. 行政院		職 稱	1. 政務委員
			2.			2.
申報日	112年07月08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陳怡婷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宜蘭縣三星鄉大洲三段(耕地, 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610.56	4880 分之 81	黃致達	105年03月14日	繼承	(超過五年)
宜蘭縣三星鄉大洲三段(耕地, 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1,656.47	26400 分之 441	黃致達	105年03月14日	繼承	(超過五年)
宜蘭縣三星鄉大隱二段(原住民保留地)	1,761.69	10 分之 1	黃致達	105年03月14日	繼承	(超過五年)
宜蘭縣三星鄉大隱二段(耕地, 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2,046.41	10 分之 1	黃致達	105年03月14日	繼承	(超過五年)
宜蘭縣三星鄉大隱二段(耕地, 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2,239.66	10 分之 1	黃致達	105年03月14日	繼承	(超過五年)
宜蘭縣三星鄉大隱二段(耕地, 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1,628.02	10 分之 1	黃致達	105年03月14日	繼承	(超過五年)
宜蘭縣冬山鄉柯林三段(耕地, 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3,001.19	3000 分之 300	黃致達	105年03月14日	繼承	(超過五年)
宜蘭縣冬山鄉柯林三段(耕地, 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3,012.44	3009 分之 301	黃致達	105年03月14日	繼承	(超過五年)
宜蘭縣冬山鄉柯林三段(耕地, 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3,157.53	50 分之 1	黃致達	105年03月14日	繼承	(超過五年)
宜蘭縣冬山鄉柯林三段(耕地, 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3,172.55	50 分之 1	黃致達	105年03月14日	繼承	(超過五年)
宜蘭縣員山鄉再連段(耕地, 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2,852.35	60 分之 1	黃致達	102年08月28日	繼承	(超過五年)
宜蘭縣員山鄉再連段(耕地, 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1,541.37	60 分之 1	黃致達	102年08月28日	繼承	(超過五年)
宜蘭縣員山鄉再連段(耕地, 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3,992.26	60 分之 1	黃致達	102年08月28日	繼承	(超過五年)

宜蘭縣員山鄉再連段(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1,822.98	60 分之 1	黃致達	102 年 08 月 28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宜蘭縣員山鄉再連段(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3,848.11	60 分之 1	黃致達	102 年 08 月 28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宜蘭縣員山鄉再連段(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822.02	54 分之 1	黃致達	102 年 08 月 28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宜蘭縣員山鄉再連段(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6,310.03	54 分之 1	黃致達	102 年 08 月 28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宜蘭縣員山鄉再連段(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4,002.13	60 分之 1	黃致達	102 年 08 月 28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宜蘭縣員山鄉再連段(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2,639.99	60 分之 1	黃致達	102 年 08 月 28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宜蘭縣員山鄉再連段(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8,051.03	60 分之 1	黃致達	102 年 08 月 28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宜蘭縣員山鄉再連段(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593	60 分之 1	黃致達	102 年 08 月 28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宜蘭縣員山鄉再連段(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10,485.29	60 分之 1	黃致達	102 年 08 月 28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宜蘭縣員山鄉再連段(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1,297.61	60 分之 1	黃致達	102 年 08 月 28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宜蘭縣員山鄉再連段(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1,340.02	60 分之 1	黃致達	102 年 08 月 28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宜蘭縣員山鄉再連段(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2,957	60 分之 1	黃致達	102 年 08 月 28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宜蘭縣員山鄉再連段(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2,956.78	60 分之 1	黃致達	102 年 08 月 28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宜蘭縣員山鄉再連段(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135.08	60 分之 1	黃致達	102 年 08 月 28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宜蘭縣礁溪鄉十六結段(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1,494.06	342 分之 1	黃致達	102 年 08 月 28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宜蘭縣礁溪鄉十六結段(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854.13	342 分之 1	黃致達	102 年 08 月 28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新北市三峽區麥子園段劉厝埔小段(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242	18 分之 1	陳怡婷	104 年 05 月 05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安區學府段二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236	8 分之 1	陳怡婷	93 年 03 月 08 日	買賣	隨同房屋買賣取得土地持分(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學府段二小段	84.62	全部	陳怡婷	93年03月08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MAZDA	1,998	陳怡婷	108年12月17日	買賣	500,000(中古車)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3,864,897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中崙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黃致達		2,975
彰化商業銀行信義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黃致達		800,20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敦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致達		213,93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永和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黃致達		5,303
中華郵政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致達		1,032,989
臺灣銀行大安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怡婷		73,656
臺灣銀行中崙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怡婷		55,114
彰化商業銀行信義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陳怡婷		3,290
彰化商業銀行敦化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怡婷		32,537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敦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怡婷		56,109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永和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陳怡婷		1,413,64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怡婷		9,689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安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怡婷		16,501
中華郵政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怡婷		21,592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怡婷		127,247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歐元	陳怡婷	3.43	107.30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美元	陳怡婷	0.04	1.30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	-----	-----	----	------	---------------

					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225,798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臺灣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1	黃致達	8,948
臺灣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1	陳怡婷	216,850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 險 名 稱	保 單 號 碼	要 保 人	保 險 契 約 類 型	契 約 始 日 \ 契 約 迄 日	備 註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人壽美年發外幣增額還本終身保險	○○○○○○ ○○○6	陳怡婷	儲蓄型壽險	99年02月08日/終身	該保單於民國111年09月12日始變更要保人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人壽美滿多福6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 ○○○6	陳怡婷	儲蓄型壽險	111年12月15日/終身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人壽鴻利年年2增額還本終身保險	○○○○○○ ○○○7	陳怡婷	儲蓄型壽險	103年11月18日/終身	本保單於民國111年09月12日始變更要保人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人壽鑫利年年2增額終身壽險	○○○○○○ ○○○0	陳怡婷	儲蓄型壽險	103年11月18日/終身	本保單於民國111年09月12日始變更要保人

3. 虛擬資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顆/件)	存 放 機 構 (錢包廠商)	帳 戶 名 稱	取 得 (投 資) 原 因	新 臺 幣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交 易 價 額
本欄空白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 得 (發 生) 時 間	取 得 (發 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106,031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 得 (發 生) 時 間	取 得 (發 生) 原 因
房屋貸款	陳怡婷	臺灣銀行大安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84,254	93年03月 11日	購置不動產

房屋貸款	陳怡婷	臺灣銀行大安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1,777	93年03月 11日	購置不動產
------	-----	------------------------	--------	---------------	-------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 臺灣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黃致達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黃致達	服務機關	1. 行政院		職稱	1. 政務委員
			2.			2.
申報日	112年07月08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怡婷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呂桔誠
-----	------	-------	-----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宜蘭縣五結鄉大吉三段	147.01	24分之1	黃致達	臺灣銀行	109年08月07日
宜蘭縣五結鄉大吉三段	5.38	12分之1	黃致達	臺灣銀行	109年08月07日
宜蘭縣五結鄉大吉三段	29.29	24分之1	黃致達	臺灣銀行	109年08月07日
宜蘭縣五結鄉大吉三段	179.27	24分之1	黃致達	臺灣銀行	109年08月07日
宜蘭縣壯圍鄉功勞段	150	18分之1	黃致達	臺灣銀行	109年08月07日
宜蘭縣宜蘭市女中段	1,448.38	10000分之165	黃致達	臺灣銀行	109年08月07日
宜蘭縣宜蘭市延平段	291	36分之1	黃致達	臺灣銀行	109年08月07日
宜蘭縣宜蘭市巽門二段	114.65	60分之1	黃致達	臺灣銀行	109年08月07日
宜蘭縣員山鄉大三鬮段	3.03	36分之1	黃致達	臺灣銀行	109年08月07日
宜蘭縣員山鄉再連段	1,877.74	60分之1	黃致達	臺灣銀行	109年08月07日
宜蘭縣員山鄉再連段	428.94	60分之1	黃致達	臺灣銀行	109年08月07日
宜蘭縣員山鄉再連段	68.29	54分之1	黃致達	臺灣銀行	109年08月07日
宜蘭縣員山鄉粗坑段	2,365.08	60分之1	黃致達	臺灣銀行	109年08月07日
宜蘭縣員山鄉粗坑段	629.42	72分之1	黃致達	臺灣銀行	109年08月07日
宜蘭縣員山鄉粗坑段	660.86	60分之1	黃致達	臺灣銀行	109年08月07日
宜蘭縣礁溪鄉十六結段	1,421.31	342分之1	黃致達	臺灣銀行	109年08月07日

宜蘭縣礁溪鄉十六結段	543.03	342 分之 1	黃致達	臺灣銀行	109 年 08 月 07 日
宜蘭縣礁溪鄉十六結段	281.08	342 分之 1	黃致達	臺灣銀行	109 年 08 月 07 日
宜蘭縣羅東鎮興東段	32	400 分之 9	黃致達	臺灣銀行	109 年 08 月 07 日
臺北市大安區通化段四小段	439	10000 分之 354	陳怡婷	臺灣銀行	111 年 12 月 23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宜蘭縣宜蘭市女中段 (民國 109 年繼承。依公告地價房地總價額:192,347 元)	147.56	2 分之 1	黃致達	臺灣銀行	109 年 08 月 07 日
宜蘭縣宜蘭市女中段	(共同使用部分總面積:295.35)	60 分之 1	黃致達	臺灣銀行	109 年 08 月 07 日
臺北市大安區通化段四小段 (民國 111 年繼承。依公告地價房地總價額:5,864,603 元)	115.43 (另附屬建物總面積:16.04)	2 分之 1	陳怡婷	臺灣銀行	111 年 12 月 23 日
臺北市大安區通化段四小段	(共同使用部分總面積:535.55)	10000 分之 386	陳怡婷	臺灣銀行	111 年 12 月 23 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1,232,850 元)

名 稱	股 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鴻海	2,000	陳怡婷	臺灣銀行	111 年 12 月 26 日	10	20,000
台積電	80,000	陳怡婷	臺灣銀行	111 年 12 月 26 日	10	800,000
中華電	9,794	陳怡婷	臺灣銀行	111 年 12 月 26 日	10	97,940
玉山金	19,112	陳怡婷	臺灣銀行	111 年 12 月 26 日	10	191,120
台灣大	4,500	陳怡婷	臺灣銀行	111 年 12 月 26 日	10	45,000
璟德電子	1,000	陳怡婷	臺灣銀行	111 年 12 月 26 日	10	10,000
中租-KY	6,879	陳怡婷	臺灣銀行	109 年 08 月 11 日	10	68,79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黃致達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林子倫	服務機關	1.行政院		職稱	1.發言人
			2.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董事
申報日	112年08月05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曾黛如		子女		林○馨
子女		林○嫻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瑞安段二小段	56	10000分之179	曾黛如	110年09月22日	買賣	30,860,000 (房地總價額, 大安區瑞安段房地一併購買)
臺北市大安區瑞安段二小段	489	10000分之179	曾黛如	110年09月22日	買賣	
臺北市大安區瑞安段二小段	387	10000分之179	曾黛如	110年09月22日	買賣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錦華里潮州街(停車位)	128.90	10分之1	林子倫	88年07月22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安區瑞安段二小段	89.59	全部	曾黛如	110年09月22日	買賣	30,860,000(大安區瑞安段房地一併購買)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Toyota Camry (二手車)	2,000	曾黛如	94年12月30日	購買	500,000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7,790,862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子倫		238,280
臺灣銀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林子倫		2,280,000
臺灣銀行	活期存款	美元	林子倫	4,068.77	129,082
臺灣銀行	定期存款	美元	林子倫	6,000	190,35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子倫		15,441
華南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子倫		120,697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子倫		1,821,50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子倫		556,694
M&T Bank (Newark, Delaware USA)	活期存款	美元	林子倫	7,516	232,99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曾黛如		284,22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曾黛如		1,88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曾黛如		41,596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61,270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61,27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台灣電力公司	林子倫	5,127	10		51,270
台灣電力公司	曾黛如	1,000	10		10,000

2. 債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 4,440,700 元)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保險金額	契約始日 \ 契約迄日	外幣幣別	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台灣人壽	舞動人生 變額萬能 壽險	○○○ ○○○ ○○○ 3	林子倫	投資型	3,500,000	97年01月 29日/166年 01月29日			1,984,500
台灣人壽	增善美外 幣終身壽 險	○○○ ○○○ ○○○ 5	林子倫	儲蓄型	50,000	101年12月 28日/166年 12月28日	美元	66,150	2,024,190
台灣人壽	傳承美滿 美元利率 變動型終 身壽險	○○○ ○○○ ○○○ 7	林子倫	儲蓄型	100,000	110年09月 13日/167年 09月13日	美元	14,118	432,010

(十) 債權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7,394,181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貸	曾黛如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公館分行	7,394,181	110年09月27日	房貸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臺灣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子倫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林子倫	服務機關	1.行政院		職稱	1.發言人
			2.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董事
申報日	112年08月05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曾黛如		子女		林○馨
子女		林○嫻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	------	-------	--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大安區學府段三小段	8	4分之1	林子倫	臺灣銀行	112年08月28日
臺北市大安區學府段三小段	14	4分之1	林子倫	臺灣銀行	112年08月28日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四小段	377	10000分之1297	林子倫	臺灣銀行	112年08月28日
南投縣南投市新廓段	532.39	10000分之1868	曾黛如	臺灣銀行	112年08月22日
南投縣南投市新廓段	352.40	10000分之1868	曾黛如	臺灣銀行	112年08月22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四小段	131.71	10分之1	林子倫	臺灣銀行	112年08月28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55,990 元)

名	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台泥		2,199	林子倫	臺灣銀行	112年09月04日	10	21,990
中華電信		400	林子倫	臺灣銀行	112年09月04日	10	4,000
台灣高鐵		1,000	林子倫	臺灣銀行	112年09月04日	10	10,000
國泰金		2,000	林子倫	臺灣銀行	112年09月04日	10	20,00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子倫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柳惠千	服務機關	1.外交部		職稱	1.公使
			2.			2.
申報日	112年08月01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樊慧英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竹縣竹北市貓兒錠段山腳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846	全部	樊慧英	93年09月16日	買賣	自用住宅(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竹縣竹北市貓兒錠段山腳小段	325.65	全部	樊慧英	93年09月16日	新建	自用住宅(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日產 TIIDA	1,598	樊慧英	106 年 07 月 31 日	買賣	690,000 (超過五年)
----------	-------	-----	-----------------	----	-------------------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3,633,329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營業部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柳惠千		1,735,047
臺灣銀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柳惠千		1,008
臺灣銀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柳惠千		62,638
臺灣銀行營業部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柳惠千		2
臺灣土地銀行台北分行	優惠存款	新臺幣	柳惠千		19,798
臺灣土地銀行東新竹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柳惠千		5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城內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柳惠千	237.21	7,636.2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大直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柳惠千		1,654
第一商業銀行木柵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柳惠千		500
華南商業銀行淡水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柳惠千		75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花蓮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柳惠千		13,483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中正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柳惠千		100
中華郵政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柳惠千		47,91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竹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柳惠千		660,584
HSBC 倫敦分行	外幣存款	英鎊	柳惠千	9,032	364,892.80
第一商業銀行倫敦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柳惠千	15,168	481,128.96
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樊慧英		40,577

中華郵政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樊慧英		291
玉山商業銀行新竹分行	優惠存款	新臺幣	樊慧英		1,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竹分行	活期存款	澳幣	樊慧英	0.80	1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竹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樊慧英		194,928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2,037,847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1,023,324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元大美債 20 年	00679B	柳惠千	臺灣銀行證券	31,800	32.18		1,023,324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1,014,523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中信關鍵半導體	柳惠千	富邦銀行證券	3,000	13.72		41,160
永豐台灣 ESG	柳惠千	富邦銀行證券	5,752	14.19		81,620.88
國泰永續高股息	柳惠千	富邦銀行證券	11,143	17.64		196,562.52
國泰智能電動車	柳惠千	富邦銀行證券	3,003	14.62		43,903.86
富邦台 50	柳惠千	富邦銀行證券	4,500	75.81		341,145
富邦台灣中小	柳惠千	富邦銀行證券	3,700	39.94		147,778
富邦特選高股息 30	柳惠千	富邦銀行證券	10,499	11.61		121,893.39
群益台灣精選高息	柳惠千	富邦銀行證券	2,000	20.23		40,460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	-------	-------	-----

本欄空白			
------	--	--	--

2. 保險(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2,329,677 元)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保險金額	契約始日\契約迄日	外幣幣別	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年年春還本終身保險	○○○ ○○○ ○○○ 4	樊慧英	儲蓄型壽險	231,200	87年12月23日/終身			187,392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20年限期繳費特別增值分紅終身壽險	○○○ ○○○ ○○○ 7	樊慧英	儲蓄型壽險	976,900	81年12月18日/終身			756,200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20年限期繳費特別增值分紅終身壽險	○○○ ○○○ ○○○ 0	樊慧英	儲蓄型壽險	500,000	81年01月11日/終身			294,000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加倍安心醫療健康保險	○○○ ○○○ ○○○ 201	樊慧英	儲蓄型壽險	1,000	98年07月31日/165年07月30日			328,843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標準終身壽險	○○○ ○○○ ○○○ 401	樊慧英	儲蓄型壽險	100,000	98年07月31日/151年07月30日			105,927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新加倍安心醫療健康保險	○○○ ○○○ ○○○ 401	樊慧英	儲蓄型壽險	1,000	98年07月30日/193年07月30日			209,838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百齡終身壽險	○○○ ○○○ ○○○ 0	樊慧英	儲蓄型壽險	300,000	71年02月22日/終身			447,477

(十) 債權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 新臺幣 3,087,426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授信	樊慧英	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營業部 新竹市大同路	1,700,000	111年04月 25日	一般週轉貸 款
授信	樊慧英	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營業部 新竹市大同路	1,387,426	109年04月 23日	購屋貸款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2,000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樊慧英	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	新竹市大同路 130 號	2,000	109年04月 10日	股金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柳惠千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莊碩漢	服務機關	1.外交部 2.	職稱	1.大使 2.
申報日	112年06月29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朱清言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中山區金泰段	3,725.35	100000分之2083	莊碩漢	93年06月30日	購買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中山區金泰段	221.48	100000分之87083	莊碩漢	93年08月10日	購買	(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TOYOTA Innova	2,397	朱清言	97年05月 30日	購買	540,000
TOYOTA Altis	1,794	朱清言	93年08月 03日	購買	560,000
TESLA Model 3	3,001	朱清言	108年09 月29日	購買	1,559,000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28,800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泰幣	莊碩漢	10,000	8,800
新臺幣	朱清言		20,000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22,930,468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板信商業銀行板橋分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朱清言		951,814
板信商業銀行板橋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朱清言		61,034
新北市板橋區農會本部(永豐)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朱清言		329
第一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朱清言		642,314
永豐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朱清言		5,146
永豐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朱清言	183.15	5,7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敦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朱清言		99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大直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莊碩漢		26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大直分行	活期存款	歐元	莊碩漢	831.55	28,373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大直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莊碩漢	394.58	12,28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大直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莊碩漢	100,000	3,112,0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原龍江分行撤銷)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莊碩漢		35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東內湖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莊碩漢		256,06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東內湖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莊碩漢	10,717.05	333,51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外部	活期存款	美元	莊碩漢	14,471	450,33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莊碩漢		406,396
臺灣銀行世貿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莊碩漢		33,92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館前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莊碩漢		39,955
新北市板橋區農會本部(群益)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朱清言		4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劃撥帳號	新臺幣	朱清言		91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館前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朱清言		6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大直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朱清言	5.78	18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建國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朱清言		152,05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建國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朱清言	13.82	43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建國分行	活期存款	日圓	朱清言	117,856	25,60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建國分行	活期存款	歐元	朱清言	250.25	8,539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證券活儲	新臺幣	朱清言		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板橋分行	證券活儲	新臺幣	朱清言		15
新北市板橋區農會營業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朱清言		9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朱清言		117
華南商業銀行營業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朱清言		31
聯邦商業銀行後埔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朱清言		42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南松山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朱清言		341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營業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朱清言		58,81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原龍江分行撤銷)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朱清言		12,855,087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原龍江分行撤銷)	活期存款	美元	朱清言	731.15	22,753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原龍江分行撤銷)	定期存款	美元	朱清言	90,000	2,800,800
臺灣土地銀行永和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朱清言		47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勢角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朱清言		160
華南商業銀行信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朱清言		55,504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朱清言		28,058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定期存款	美元	朱清言	18,656.48	580,589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6,934,600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29,00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台蘭(未上市)	朱清言	1,900	10		19,000
光輝生命醫學(未上市)	朱清言	1,000	10		10,000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6,905,600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法國巴黎銀行(含手續費共 USD21,580)	BNP12	朱清言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20	10,000	美元	6,905,600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3,280,000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高爾夫球證(長安)	家庭 1, 個人 1	莊碩漢	2,500,000

國泰人壽	達康 101 終身壽險	○○○ ○○○ ○○○ 6	朱清言	儲蓄型保險	100,000	94 年 12 月 30 日 / 145 年 12 月 29 日			63,936
國泰人壽	創世紀變額萬能壽險甲型	○○○ ○○○ ○○○ 0	朱清言	投資型壽險	10,000,000	96 年 08 月 16 日 / 177 年 12 月 29 日			715,000
國泰人壽	創世紀變額萬能壽險丙型	○○○ ○○○ ○○○ 0	朱清言	投資型壽險	29,900,000	94 年 12 月 30 日 / 177 年 08 月 15 日			249,158
國泰人壽	富利年年終身保險	○○○ ○○○ ○○○ 2	朱清言	儲蓄型保險	390,250	95 年 11 月 23 日 / 177 年 11 月 22 日			662,448
國泰人壽	松柏長期看護終身壽險	○○○ ○○○ ○○○ 9	朱清言	終身壽險	1,500,000	96 年 05 月 10 日 / 156 年 05 月 09 日			2,128,944
國泰人壽	松柏長期看護終身壽險	○○○ ○○○ ○○○ 8	莊碩漢	終身壽險	1,700,000	96 年 04 月 14 日 / 155 年 04 月 14 日			2,207,072
三商美邦人壽	祥安終身壽險	○○○ ○○○ ○○○ 026	朱清言	終身壽險	300,000	89 年 05 月 04 日 / 109 年 05 月 04 日			210,446
三商美邦人壽	祥安終身壽險	○○○ ○○○ ○○○ 033	朱清言	終身壽險	200,000	89 年 05 月 04 日 / 109 年 05 月 04 日			211,286
三商美邦人壽	祥安終身壽險	○○○ ○○○ ○○○ 040	朱清言	終身壽險	200,000	89 年 05 月 04 日 / 109 年 05 月 04 日			326,686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17,810,160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取得(發生)間	取得(發生)原因
---	---	---	---	---	---	---	---	---	---	---	---	---	---------	---------	----------

借款	莊碩漢	CHUANG D○○○○○H 新北市板橋區莊敬路	14,285,620	108年09月 06日	銀行匯款
借款	莊碩漢	CHUANG D○○○○○H 新北市板橋區莊敬路	3,524,540	108年11月 29日	銀行匯款

(十一) 債務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2018.12.22 朱清言獲父親朱○陽贈與台幣 1,250 萬,已向國稅局板橋分處申報並繳稅。2019.03.28 朱清言獲父親朱○陽贈與台幣 360 萬,已向國稅局板橋分處申報並繳稅。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 臺灣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莊碩漢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莊碩漢	服務機關	1.外交部		職稱	1.大使
			2.			2.
申報日	112年06月29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朱清言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信託業務
-----	------	-------	------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四小段	2,993	10000 分之 130	朱清言	臺灣銀行	111 年 11 月 28 日
臺北市中山區正義段二小段	623	10000 分之 36	朱清言	臺灣銀行	111 年 11 月 28 日
臺北市中山區正義段二小段	623	10000 分之 14	朱清言	臺灣銀行	111 年 11 月 28 日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段四小段	2,054	10000 分之 49	朱清言	臺灣銀行	111 年 11 月 28 日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三小段	151	10000 分之 125	朱清言	臺灣銀行	111 年 11 月 28 日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三小段	326	10000 分之 125	朱清言	臺灣銀行	111 年 11 月 28 日
臺北市中山區榮星段五小段	831	10000 分之 376	朱清言	臺灣銀行	111 年 11 月 28 日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段一小段	484	60 分之 1	朱清言	臺灣銀行	111 年 11 月 28 日
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三小段	720	100000 分之 10	朱清言	臺灣銀行	111 年 10 月 25 日
桃園市觀音區大同段	3,889.88	2 分之 1	朱清言	臺灣銀行	111 年 10 月 26 日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段	105	4 分之 2	朱清言	臺灣銀行	111 年 10 月 31 日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段	2	4 分之 2	朱清言	臺灣銀行	111 年 10 月 31 日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段	4,708	100000 分之 621	朱清言	臺灣銀行	111 年 10 月 31 日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段	4,289	100000 分之 1235	朱清言	臺灣銀行	111 年 10 月 31 日
新北市板橋區公館段	92	全部	朱清言	臺灣銀行	111 年 10 月 31 日
新北市板橋區公館段	121	全部	朱清言	臺灣銀行	111 年 10 月 31 日

新北市五股區福德段	1,194.51	100000 分之 1926	朱清言	臺灣銀行	111 年 10 月 25 日
-----------	----------	----------------	-----	------	-----------------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四小段	165.44	全部	朱清言	臺灣銀行	111 年 11 月 28 日
臺北市中山區正義段二小段	11.64	124 分之 2	朱清言	臺灣銀行	111 年 11 月 28 日
臺北市中山區正義段二小段	18.91	全部	朱清言	臺灣銀行	111 年 11 月 28 日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段四小段	70.34	全部	朱清言	臺灣銀行	111 年 11 月 28 日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三小段	21.08	全部	朱清言	臺灣銀行	111 年 11 月 28 日
臺北市中山區榮星段五小段	645.37	10000 分之 467	朱清言	臺灣銀行	111 年 11 月 28 日
臺北市中山區榮星段五小段	132.19	全部	朱清言	臺灣銀行	111 年 11 月 28 日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段一小段	362.42	6 分之 1	朱清言	臺灣銀行	111 年 11 月 28 日
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三小段	4.20	19 分之 2	朱清言	臺灣銀行	111 年 10 月 25 日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段	103.89	全部	朱清言	臺灣銀行	111 年 10 月 31 日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段	103.89	2 分之 1	朱清言	臺灣銀行	111 年 10 月 31 日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段	84.50	2 分之 1	朱清言	臺灣銀行	111 年 10 月 31 日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段	140.11	全部	朱清言	臺灣銀行	111 年 10 月 31 日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段	123.33	全部	朱清言	臺灣銀行	111 年 10 月 31 日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段	89.01	全部	朱清言	臺灣銀行	111 年 10 月 31 日
新北市板橋區公館段	73.50	全部	朱清言	臺灣銀行	111 年 10 月 31 日
新北市板橋區公館段	73.50	全部	朱清言	臺灣銀行	111 年 10 月 31 日
新北市板橋區公館段	73.50	全部	朱清言	臺灣銀行	111 年 10 月 31 日
新北市板橋區公館段	86.58	全部	朱清言	臺灣銀行	111 年 10 月 31 日
新北市板橋區公館段	86.58	全部	朱清言	臺灣銀行	111 年 10 月 31 日
新北市板橋區公館段	86.58	全部	朱清言	臺灣銀行	111 年 10 月 31 日
新北市五股區福德段	68.82	全部	朱清言	臺灣銀行	111 年 10 月 25 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397,210 元)

名	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	---	----	--------	-----	------	------	----

鴻海	5,776	朱清言	臺灣銀行	111年10月24日	10	57,760
鴻準	6,799	朱清言	臺灣銀行	111年10月24日	10	67,990
正崙	375	朱清言	臺灣銀行	111年10月24日	10	3,750
輔信	15,000	朱清言	臺灣銀行	111年10月24日	10	150,000
華航	4,771	朱清言	臺灣銀行	111年10月24日	10	47,710
建基	1,000	朱清言	臺灣銀行	111年10月24日	10	10,000
笙泉	5,000	朱清言	臺灣銀行	111年10月24日	10	50,000
普誠	1,000	朱清言	臺灣銀行	111年10月24日	10	10,00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莊碩漢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童振源	服務機關	1.外交部		職稱	1.大使
			2.			2.
申報日	112年05月11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白佩華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士林區百齡段三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5,595	10000分之54	白佩華	96年12月2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文山區萬芳段一小段	99.78	全部	童振源	94年01月31日	買賣	含陽台12.54平方公尺(超過五年)
臺北市文山區萬芳段一小段	17,126.98	40000分之126	童振源	94年01月31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超過五年)
臺北市士林區百齡段三小段	119.12	全部	白佩華	96年12月25日	買賣	含陽台9.33平方公尺,兩遮3.95平方公尺(超過五年)
臺北市士林區百齡段三小段	3,383.17	10000分之59	白佩華	96年12月25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超過五年)
臺北市士林區百齡段三小段	348.54	10000分之52	白佩華	96年12月25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超過五年)
臺北市士林區百齡段三小段	521.43	10000分之446	白佩華	96年12月25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超過五年)
臺北市士林區百齡段三小段	854.49	10000分之37	白佩華	96年12月25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超過五年)
臺北市士林區百齡段三小段	4,093.05	10000分之	白佩華	96年12月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

		70		25日		(超過五年)
--	--	----	--	-----	--	--------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缸容量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國瑞	1,794	童振源	94年12月02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有權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38,618,768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權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華南商業銀行台大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童振源		277
華南商業銀行新莊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童振源		44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內湖科技園區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童振源	5.02	16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內湖科技園區分行	活期存款	日圓	童振源	22	5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內湖科技園區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童振源		1,45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童振源		11,245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敦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童振源		54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童振源		9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館前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童振源		101,18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館前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童振源		101,18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館前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童振源	332.09	10,686.3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館前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童振源		859,169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館前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童振源		292,24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童振源		15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新莊分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童振源		3,046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新莊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童振源		29
中華郵政公司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童振源		346
中華郵政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童振源		490,124
玉山商業銀行新莊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童振源		4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童振源	60,000	1,930,74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童振源	50,000	1,608,95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童振源	30,000	965,37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童振源	30,000	965,37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童振源	20,000	643,58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童振源	20,000	643,58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童振源	15,288.62	491,97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童振源	10,000	321,79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童振源	10,000	321,79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童振源	10,000	321,79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定期存款	人民幣	童振源	8,812	38,91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童振源	172.80	5,56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活期存款	人民幣	童振源	911.98	4,02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活期證券戶	美元	童振源	0.54	1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公館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童振源		50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公館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童振源		50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公館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童振源		30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公館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童振源		10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公館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童振源		322,783
臺灣土地銀行士林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白佩華		2,000,000
臺灣土地銀行士林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白佩華		1,500,000
臺灣土地銀行士林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白佩華		1,000,000
臺灣土地銀行士林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白佩華		1,000,000
臺灣土地銀行士林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白佩華		1,000,000
臺灣土地銀行士林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白佩華		1,000,000
臺灣土地銀行士林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白佩華		1,000,000
臺灣土地銀行士林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白佩華		1,000,000
臺灣土地銀行士林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白佩華		823,678
臺灣土地銀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白佩華		166,29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民生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白佩華		2,038
第一商業銀行八德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白佩華		1,227
彰化商業銀行建國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白佩華		5,260,06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仁愛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白佩華		3,807,527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士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白佩華		6,212.80
中華郵政公司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白佩華		1,500,000
中華郵政公司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白佩華		1,200,000
中華郵政公司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白佩華		1,000,000
中華郵政公司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白佩華		1,000,000
中華郵政公司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白佩華		1,000,000
中華郵政公司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白佩華		1,000,000
中華郵政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白佩華		492,674
永豐商業銀行台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白佩華		20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西松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白佩華		585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5,407,299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5,407,299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貝萊德世界科技基金(累積)(美元)	童振源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	395.45	49.81	美元	635,141
貝萊德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美元)	童振源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	68.44	25.13	美元	55,457
富達全球入息基金(累積)(美元)	童振源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	131.26	19.65	美元	83,167
富達全球入息基金 F1 (穩定月配現)(美元)	童振源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	1,239.60	14.96	美元	597,964
摩根投資基金一	童振源	中國信託商業	162.863	75.54	美元	396,699

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現）（美元）		銀行信託部				
摩根基金－環球短債基金（累積）（美元）	童振源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	193.029	11.41	美元	71,018
摩根基金－環球策略債券基金（累積）（美元）	童振源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	23.464	109.25	美元	82,658
瑞銀（盧森堡）中國精選股票基金（累積）（美元）	童振源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	16.649	879.52	美元	472,167
瑞銀（盧森堡）美元基金（累積）（美元）	童振源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	0.418	1,832.37	美元	24,697
安聯多元信用債券基金（累積）（美元）	童振源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	213.542	10.45	美元	71,955
施羅德（環）環球能源基金 A1（累積）（美元）	童振源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	428.90	15.2653	美元	211,117
施羅德傘型基金 I I－亞洲高息股債基金 A（累積）（美元）	童振源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	91.20	13.5939	美元	39,976
聯博－優化波動股票基金（累積）（美元）	童振源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	90.84	33.40	美元	97,832
駿利亨德森平衡基金 A（累積）（美元）	童振源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	46.148	34.53	美元	51,382
晉達環球特許品牌基金（累積）（美元避險）	童振源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	87.421	35.44	美元	99,901
晉達環球特許品牌基金（累積）（美元避險）	童振源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	57.984	35.44	美元	66,261
法巴美元短期債券基金（累積）	童振源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	5.91	459.74	美元	87,611

(美元)						
法巴美元短期債券基金(累積) (美元)	童振源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	4.131	459.74	美元	61,239
JPM 新興歐洲股票基金-美元	童振源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84	82.96	美元	4,756.74
JPM 美國企業成長基金	童振源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3.288	25.91	美元	169,287.55
JPM 拉丁美洲基金 A 股-美元-年配權	童振源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138	44.52	美元	24,522.30
JPM 亞太股票基金 A 股-美元-累計	童振源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9.205	20.61	美元	78,962.04
富達全球債券基金 A 股-美元	童振源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91.47	0.977	美元	15,432.54
富達全球通膨連結債券基金 A 股-累計-美元	童振源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30.36	10.54	美元	111,911.30
富達歐元債券基金 A-美元避險-累計	童振源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65.52	11.30	美元	132,750.28
安聯(盧森堡)日本股票基金-美元	童振源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5.774	19.76	美元	98,929.95
富蘭克林高成長基金-美元	童振源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4.242	82.88	美元	384,226.53
聯博永續主題基金 A 股(美元)	童振源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3.688	32.89	美元	173,032.06
聯博優化波動股票基金 A 股-美元-不配息	童振源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5.545	33.40	美元	124,034.78
聯博短期債券基金 A2-美元-累積	童振源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7.618	17.56	美元	117,175.12

		公司				
柏瑞環球動態資產配置基金 A-美元	童振源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831	20.4918	美元	71,018.19
貝萊德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2 (美元)	童振源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79	25.13	美元	23,253.06
貝萊德日本靈活股票基金 A2-美元	童振源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38	12.81	美元	46,268.35
摩根士丹利環球機會基金 A-美元-除權	童振源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463	75.51	美元	35,100.13
鋒裕匯理-歐陸股票基金 A-美元	童振源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24.89	8.73	美元	175,333.01
鋒裕匯理-美元綜合債券基金 A2-美元	童振源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6.507	94.27	美元	110,610.29
鋒裕匯理-美元綜合債券基金 A2-美元	童振源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034	94.27	美元	12,222.37
MFS 全盛美國政府債券基金 A1(美元)	童振源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3.222	16.05	美元	104,831.46
MFS 全盛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1 美元	童振源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486	33.11	美元	6,902.11
MFS 全盛歐洲研究基金 A1-美元	童振源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452	24.21	美元	101,505.93
NN(L) 投資級公司債基金 X 股-美元	童振源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9	1,286.38	美元	49,985.20
PIMCO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M 級類別(月配)(美元)	童振源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333	7.50	美元	29,006.27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	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8,950,132 元)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保險金額	契約始日\契約迄日	外幣幣別	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富美滿外幣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美元)	○○○ ○○○ ○	童振源	年金型保險	0	102年11月01日/終身	美元	40,000	1,285,400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富美滿外幣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美元)	○○○ ○○○ ○	童振源	年金型保險	0	102年11月01日/終身	美元	30,000	964,050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幸福一生終身壽險	○○○ ○○○ ○○	童振源	儲蓄型壽險	600,000	102年10月08日/終身			827,628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達康 101 終身	○○○ ○○○ ○○○ 2	童振源	儲蓄型壽險	100,000	93年08月30日/137年08月29日			467,093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守護一生終身健康保險	○○○ ○○○ ○○○ 103	童振源	儲蓄型壽險	2,000	101年05月22日/170年05月21日			338,800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健康加倍終身健康保險	○○○ ○○○ ○○○ 102	童振源	儲蓄型壽險	2,000	101年05月22日/159年05月21日			405,834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富利旺終身壽險	○○○ ○○○ ○○○ 601	童振源	儲蓄型壽險	500,000	102年03月15日/185年03月14日			254,42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鑫利一生利率變動型終身還本保險	○○○ ○○○ ○○○ 9	童振源	儲蓄型壽險	110,000	103年08月07日/168年08月07日			1,169,206
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優利滿分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 ○○○ ○○○ 5	童振源	年金型保險	0	102年11月01日/終身			1,300,000
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美年增利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 ○○○ ○○○ 6	童振源	儲蓄型壽險	28,038	102年11月01日/終身	美元	60,000	1,937,700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臺北市文山區萬芳段一小段之建物所座落之土地，僅取得地上權。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童振源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林信得	服務機關	1.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職稱	1. 主任委員
			2.			2.
申報日	112年08月22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黃愷媽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內湖區文德段二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214	1000分之18	林信得	75年02月1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內湖區文德段二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407	1000分之18	林信得	75年02月1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內湖區文德段二小段	102.34	全部	林信得	89年08月10日	買賣	含陽台13.90平方公尺(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ZRE172L-GEXDKR	1,798	林信得	111年06月17日	買賣	399,000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591,183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內湖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信得		580,000
臺灣銀行內湖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林信得		30,417
彰化銀行大直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林信得		18,63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松山機場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林信得	44.52	1,419.7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松山機場分行	活期存款	人民幣	林信得	3.23	14.0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松山機場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信得		208,19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松山機場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信得		103,692
花旗台灣營業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信得		16,394.64
花旗台灣營業部	活期存款	美元	林信得	220.58	7,034.30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信得		244,564
玉山商業銀行新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信得		184,132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愷媽		101,958
元大銀行民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愷媽		50,753
中信銀行城東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黃愷媽		16,481
中信銀行瑞光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愷媽		27,500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 17,950,836 元)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保險金額	契約始日 \ 契約迄日	外幣幣別	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中國人壽保險公司	中國人壽富美滿外幣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美元)	○○○ ○○○ ○	林信得	年金型保險	0	102年09月12日/終身	美元	60,000	1,913,400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享利成雙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	○○○ ○○○ ○○○ 3	林信得	年金型保險	160,000	103年05月08日/終身			2,323,588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佳美利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 ○○○ ○○○ 9	林信得	年金型保險	25,000	106年10月30日/終身	美元	100,548	3,206,475.72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豐利久久外幣增額終身保險	○○○ ○○○ ○○○ 3	林信得	投資型壽險	60,000	101年05月25日/終身	美元	162,726	5,189,332.14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享利久久外幣增額終身壽險	○○○ ○○○ ○○○ 1	林信得	儲蓄型壽險	60,000	101年12月28日/終身	美元	126,762	4,042,440.18
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吉美富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 ○○○ ○○○ 000	林信得	儲蓄型壽險	35,972	112年05月10日/152年05月10日	美元	40,000	1,275,600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2,722,098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授信	林信得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松山機場分行 臺北市內湖區敦化北路	2,722,098	104年03月18日	購不動產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信得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林信得	服務機關	1.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職稱	1. 主任委員
			2.			2.
申報日	112年08月22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黃愷媽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雷仲達
-----	----------	-------	-----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北市林口區新林段	2,513.33	100000 分之 2079	林信得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2年09月01日
高雄市鳥松區山水段	2,647	8 分之 1	黃愷媽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2年09月11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北市林口區新林段	102.32 (另附屬建物總面積: 10.95)	全部	林信得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2年09月01日
新北市林口區新林段	(共同使用部分總面積: 1,261.62)	100000 分之 2172	林信得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2年09月01日
新北市林口區新林段	(共同使用部分總面積: 1,856.54)	100000 分之 2126	林信得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2年09月01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513,78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中鋼	9,381	黃愷媽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2年08月25日	10	93,810
★聯電	12,735	黃愷媽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2年08月25日	10	127,350
★台積電	3,333	黃愷媽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2年08月25日	10	33,330

★長榮	6,111	黃愷媽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2年08月25日	10	61,110
★華航	2,000	黃愷媽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2年08月25日	10	20,000
★華票	7,515	黃愷媽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2年08月25日	10	75,150
★元大金	10,303	黃愷媽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2年08月25日	10	103,030

(四) 備註

★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12 年 09 月 13 日、09 月 18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信得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蘇佐璽	服務機關	1. 原住民族委員會		職 稱	1. 副主任委員
			2.			2.
申報日	112年09月07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黃秋琴		子女		蘇○帆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桃園市中壢區自立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696	10000分之314	蘇佐璽	91年02月0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桃園市復興區高遶段(原住民保留地)	3,240	全部	蘇佐璽	93年01月28日	地上權期間屆滿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本欄空白					
------	--	--	--	--	--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件 數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保 單 號 碼	要 保 人	保 險 契 約 類 型	契 約 始 日 \ 契 約 迄 日	備 註
本欄空白						

3. 虛擬資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顆/件)	存放機構 (錢包廠商)	帳戶名稱	取得(投資)原因	新臺幣或折合新 臺幣交易價額
本欄空白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 時間	取得(發生) 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 時間	取得(發生) 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 時間	取得(發生) 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	--	--	--	--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蘇佐璽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吳三龍	服務機關	1. 司法院		職 稱	1. 秘書長
			2.			2.
申報日	112年06月28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余玫霓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中市南屯區大進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10	全部	余玫霓	76年07月16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中市南屯區大進段	140.64 (另附屬建物總面積: 23.51)	全部	余玫霓	76年07月16日	買賣	含陽台8.03平方公尺, 屋頂突出物15.48平方公尺(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國瑞	1,794	余玫霓	92年11月 0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	-------	-----	---------------	----	--------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14,010,943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高雄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吳三龍		1,514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台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三龍		2,471
中華郵政公司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三龍		800,000
中華郵政公司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三龍		600,000
中華郵政公司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三龍		500,000
中華郵政公司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三龍		380,000
中華郵政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三龍		728,215
元大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三龍		4,597
中華郵政公司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三龍		800,000
中華郵政公司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三龍		800,000
合作金庫銀行城內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三龍		48,390
臺灣銀行臺中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余玫霓		2,000,000
臺灣銀行臺中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余玫霓		1,600,000
臺灣銀行臺中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余玫霓		380,000
臺灣銀行臺中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余玫霓		229,644
彰化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余玫霓		168,21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光復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余玫霓		149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余玫霓		75
中華郵政公司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余玫霓		760,000

中華郵政公司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余政寬		620,000
中華郵政公司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余政寬		600,000
中華郵政公司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余政寬		600,000
中華郵政公司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余政寬		600,000
中華郵政公司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余政寬		520,000
中華郵政公司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余政寬		520,000
中華郵政公司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余政寬		500,000
中華郵政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余政寬		247,678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 元)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 類型	保險金額	契約始日 \ 契約迄日	外幣幣別	累積已繳 保險費外 幣總額	累積已繳 保險費折 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人及配偶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七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完成信託。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 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吳三龍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吳三龍	服務機關	1. 司法院		職稱	1. 秘書長
			2.			2.
申報日	112年06月28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余玫霓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邱月琴
-----	--------	-------	-----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中市南屯區大新段	4,548	10000分之24	吳三龍	第一商業銀行	112年06月17日
臺中市南屯區大進段	1,314	10000分之211	余玫霓	第一商業銀行	112年06月17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中市南屯區大新段 (含陽台 10.08 平方公尺,平台 6.12 平方公尺)	101.99	全部	吳三龍	第一商業銀行	112年06月17日
臺中市南屯區大新段	(共同使用部分總面積: 2,901.03)	10000分之89	吳三龍	第一商業銀行	112年06月17日
臺中市南屯區大新段	(共同使用部分總面積: 4,638.25)	10000分之18	吳三龍	第一商業銀行	112年06月17日
臺中市南屯區大新段	(共同使用部分總面積: 4,127.54)	10000分之16	吳三龍	第一商業銀行	112年06月17日
臺中市南屯區大進段 (含陽台 26.66 平方公尺,花台 1.48 平方公尺)	233.47	全部	余玫霓	第一商業銀行	112年06月17日
臺中市南屯區大進段	(共同使用部分總面積: 2,140.14)	10000分之207	余玫霓	第一商業銀行	112年06月17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	---	----	--------	-----	------	------	----

本欄空白						
------	--	--	--	--	--	--

(四) 備註

本人及配偶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七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完成信託。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吳三龍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吳燦	服務機關	1.最高法院		職稱	1.院長
			2.			2.
申報日	112年06月01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郭曜棻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永和區竹林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676	10000分之138	郭曜棻	83年04月27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嘉義縣義竹鄉過路子段過路小段(公同共有)	590.14	23分之4	郭曜棻	103年09月05日	判決共有物分割	(超過五年)
嘉義縣義竹鄉過路子段過路小段(公同共有)	590.14	23分之19	郭曜棻	103年09月05日	判決共有物分割	(超過五年)
嘉義縣義竹鄉過路子段過路小段(公同共有)	337.14	23分之19	郭曜棻	103年09月05日	判決共有物分割	(超過五年)
嘉義縣義竹鄉過路子段過路小段(公同共有)	337.14	23分之4	郭曜棻	103年09月05日	判決共有物分割	(超過五年)
嘉義縣義竹鄉過路子段過路小段(公同共有)	107	30分之1	郭曜棻	103年09月05日	判決共有物分割	(超過五年)
嘉義縣義竹鄉過路子段過路小段(公同共有)	107	240分之38	郭曜棻	103年09月05日	判決共有物分割	(超過五年)
嘉義縣義竹鄉過路子段過路小段(公同共有)	462	30分之1	郭曜棻	103年09月05日	判決共有物分割	(超過五年)
嘉義縣義竹鄉過路子段過路小段(公同共有)	462	240分之38	郭曜棻	103年09月05日	判決共有物分割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永和區竹林段	121.37 (另附屬建物總面積: 10.37)	全部	郭曜棻	82年05月 22日	買賣	含陽台7.77平方公尺,花台2.04平方公尺,雨遮0.56平方公尺(超過五年)
新北市永和區竹林段	1,256.60	37分之1	郭曜棻	82年05月 22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永和區竹林段	922.32	10000分之138	郭曜棻	82年05月 22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缸容量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22,381,843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營業部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燦		3,000,000
臺灣銀行營業部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燦		1,750,000
臺灣銀行營業部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燦		1,600,000
臺灣銀行營業部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吳燦		401,703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燦		2,327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襄陽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燦		208,370.90
中華郵政公司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燦		1,943,957
中華郵政公司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燦		1,888,497
中華郵政公司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燦		1,523,056
中華郵政公司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燦		1,512,195
中華郵政公司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燦		1,500,000
中華郵政公司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燦		1,000,000
中華郵政公司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燦		1,000,000
中華郵政公司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燦		500,000
中華郵政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燦		1,528,982
中華郵政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燦		912,19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吳燦		176,808
臺灣銀行群賢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曜棻		143
臺灣銀行萬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曜棻		6
臺灣土地銀行永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曜棻		20,69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板橋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郭曜棻		589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東台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郭曜棻		132,453
彰化商業銀行瑞芳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曜棻		37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板橋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曜棻		705
板信商業銀行板橋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曜棻		150
中華郵政公司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曜棻		500,000
中華郵政公司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曜棻		400,000
中華郵政公司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曜棻		350,000
中華郵政公司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曜棻		300,000
中華郵政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曜棻		220,147
永豐商業銀行西松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曜棻		57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雙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曜棻		5,796

新北市板橋區農會信用部	活期證券戶	新臺幣	郭曜棻		2,460
-------------	-------	-----	-----	--	-------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614,754 元)

1. 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4,09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交付信託原因: 零股)	郭曜棻	409	10		4,090

2. 債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610,664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聯博美國收益基金 AT(美元)-配息	吳燦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襄陽分行	1,794.971	6.46	美元	356,446.06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T(美元)-配息	吳燦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襄陽分行	761.643	2.99	美元	70,004.59
瑞銀(盧森堡)歐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避險)	吳燦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襄陽分行	61.829	76.47	美元	145,340.68
富蘭克林坦伯頓世界基金(再投資)(美元)	郭曜棻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	95.225	13.28	美元	38,873.44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 新臺幣 80,686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臺灣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1	吳燦	80,686
著作權(刑事法裁判評析)	1	吳燦	0 (元照出版, 2023年3月出版)

著作權(刑事證據法與救濟程序)	1	吳燦	0 (元照出版, 2021年9月出版)
-----------------	---	----	------------------------

2. 保險(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 12,477,975 元)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保險金額	契約始日\契約迄日	外幣幣別	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郵政簡易人壽常春增額還本保險(6年付費)	○○○ ○○○ ○○○	吳燦	儲蓄型壽險	500,000	108年03月20日/120年03月19日			1,035,796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好事年年終身保險	○○○ ○○○ ○○○ 9	吳燦	儲蓄型壽險	700,000	104年05月06日/147年05月05日			6,194,166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美滿人生 312	○○○ ○○○ ○○○ 3	吳燦	儲蓄型壽險	173,591	83年12月28日/終身			117,012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五五得利終身壽險	○○○ ○○○ ○○○ 004	吳燦	儲蓄型壽險	1,360,000	99年12月31日/180年12月30日			1,946,088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鑫鑽年年還本終身保險	○○○ ○○○ ○○○ 100	吳燦	儲蓄型壽險	1,210,000	108年12月25日/152年12月24日			1,519,608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鴻福還本終身壽險	○○○ ○○○ ○○○ 1	郭曜棻	儲蓄型壽險	450,000	89年03月06日/終身			584,075
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人壽長發還本終身保險	○○○ ○○○ ○○○ 1	郭曜棻	儲蓄型壽險	600,000	84年10月05日/終身			774,240
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人壽長發還本終身保險	○○○ ○○○ ○○○ 3	郭曜棻	儲蓄型壽險	300,000	84年10月25日/終身			306,990

(十) 債權(總金額: 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 臺灣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吳燦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吳燦	服務機關	1.最高法院		職稱	1.院長
			2.			2.
申報日	112年06月01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郭曜棻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呂桔誠
-----	------	-------	-----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雲林縣四湖鄉新蔡厝段	1,538.98	1058分之73	吳燦	臺灣銀行	109年07月24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290,36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敬鵬	16,636	吳燦	臺灣銀行	109年06月15日	10	166,360
光寶	1,861	吳燦	臺灣銀行	109年06月15日	10	18,610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539	吳燦	臺灣銀行	109年06月15日	10	105,39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吳燦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高孟焄	服務機關	1.最高法院		職稱	1.院長
			2.			2.
申報日	112年08月25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邱欽庭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二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513	100000 分之 1088	高孟焄	91年01月2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二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310	100000 分之 1088	高孟焄	91年01月2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二小段	248.91 (另附屬建物總面積: 120.69)	全部	高孟焄	91年01月21日	買賣	含陽台 14.75 平方公尺, 露台 104.65 平方公尺, 花台 1.29 平方公尺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二小段	506.80	100000 分之 1210	高孟焄	91年01月2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二小段	164.21	100000 分之 1210	高孟焄	91年01月2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二小段	4,190.90	100000 分之 1	高孟焄	91年01月21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二小段	4,190.90	100000 分之 1260	高孟焄	91年01月21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二小段	4,190.90	100000 分之 1	高孟焄	91年01月21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二小段	545.84	100000 分之 1210	高孟焄	91年01月 21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二小段	58.16	10000 分之 2801	高孟焄	91年01月 21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LEXUS	2,487	高孟焄	110年01 月12日	買賣	1,740,000(為 配偶邱欽庭實 際使用)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24,385,425 元)

存 放 機 構 (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臺灣銀行營業部	外幣存款	美元	高孟焄	145,000	4,611,000
臺灣銀行營業部	外幣存款	美元	高孟焄	1,000.82	31,826.08
臺灣銀行營業部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高孟焄		102,258
臺灣銀行金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高孟焄		3,173,193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中山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高孟焄		1,96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館前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高孟焄		201,799

中華郵政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高孟焄		273,466
玉山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外幣存款	美元	高孟焄	60,000	1,908,000
玉山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外幣存款	美元	高孟焄	60,000	1,908,000
玉山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外幣存款	日圓	高孟焄	1,000,000	216,100
玉山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高孟焄		342,228
安泰商業銀行和平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高孟焄		436,040
連線商業銀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高孟焄		1,000,000
連線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高孟焄		50,000
連線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高孟焄		31,044
臺灣銀行營業部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邱欽庭		414,815
臺灣銀行敦化分行	綜合存款	日圓	邱欽庭	15,008	3,243.23
第一商業銀行城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邱欽庭		830
彰化商業銀行國際營運處	綜合存款	美元	邱欽庭	1,323.04	42,072.67
彰化商業銀行總部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邱欽庭		10,25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邱欽庭		232,24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館前分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邱欽庭		5,00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館前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邱欽庭		2,500,00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館前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邱欽庭		2,000,00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館前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邱欽庭		500,00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館前分行	活期存款	日圓	邱欽庭	1,001,787	216,486.17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館前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邱欽庭	46.88	1,490.7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館前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邱欽庭		3,458,149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城內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邱欽庭		215,608
元大商業銀行和平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邱欽庭		123,082
連線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邱欽庭		325,239
連線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邱欽庭		50,000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 14,001,156 元)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保險金額	契約始日 \ 契約迄日	外幣幣別	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美利享福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 ○○○ ○○○ 5	高孟焄	儲蓄型壽險	300,000	112年06月21日/終身	美元	36,210	1,151,478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美利享福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 ○○○ ○○○ 2	高孟焄	儲蓄型壽險	300,000	112年06月21日/終身	美元	36,210	1,151,478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增順利增額終身壽險	○○○ ○○○ ○○○ 3	高孟焄	儲蓄型壽險	1,000,000	103年12月29日/185年12月29日			1,949,700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增順利增額終身壽險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高孟焄	儲蓄型壽險	1,000,000	103年12月29日/185年12月29日			1,949,700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增順利增額終身壽險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高孟焄	儲蓄型壽險	1,000,000	103年12月29日/185年12月29日			1,949,700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增順利增額終身壽險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邱欽庭	儲蓄型壽險	1,000,000	104年07月09日/186年07月09日			1,949,700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增順利增額終身壽險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邱欽庭	儲蓄型壽險	1,000,000	104年07月09日/186年07月09日			1,949,700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增順利增額終身壽險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邱欽庭	儲蓄型壽險	1,000,000	104年07月09日/186年07月09日			1,949,700

(十) 債權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高孟焄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高孟焄	服務機關	1.最高法院		職稱	1.院長
			2.			2.
申報日	112年08月25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邱欽庭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張兆順
-----	----------	-------	-----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420,000元)

名	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長榮		22,000	邱欽庭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2年08月24日	10	220,000
環球晶圓		20,000	邱欽庭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2年08月24日	10	200,00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高孟焄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李伯道	服務機關	1.懲戒法院		職稱	1.院長
			2.			2.
申報日	112年05月08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郭麗雍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雲林縣虎尾鎮廉使段(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3,346	全部	李伯道	84年04月12日	分割繼承	(超過五年)
雲林縣虎尾鎮廉使段(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136	1512分之301	李伯道	102年03月12日	分割繼承	(超過五年)
雲林縣虎尾鎮廉使段(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2,069	全部	郭麗雍	84年08月07日	贈與	(超過五年)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三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2,441	10000分之76	郭麗雍	106年01月12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三小段	139.58 (另附屬建物總面積:21.93)	全部	郭麗雍	106年01月12日	買賣	含陽台11.79平方公尺,雨遮10.14平方公尺(超過五年)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三小段	3,072.66	100000分之765	郭麗雍	106年01月12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超過五年)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三小段	1,373.90	100000分之1400	郭麗雍	106年01月12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超過五年)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三小段	1,671.55	100000分之1376	郭麗雍	106年01月12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超過五年)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三小段	6,372.92	10000 分之 54	郭麗雍	106 年 01 月 12 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 (超過五年)
--------------	----------	-------------	-----	-----------------	----	---------------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VOLVO	1,984	李伯道	87年01月1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LEXUS	2,393	郭麗雍	112年02月09日	買賣	2,450,000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5,514,704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臺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伯道		409
臺灣銀行臺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伯道		99,929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伯道		9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台北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李伯道		155,017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信義分行	活期存款	日圓	李伯道	15	3.30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信義分行	活期存款	歐元	李伯道	0.10	3.20
中華郵政公司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伯道		22,786
中華郵政公司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伯道		30
中華郵政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伯道		4,417,161
中華郵政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伯道		305,454
臺灣銀行館前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郭麗雍	71,294.77	2,181,619.96
臺灣銀行館前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郭麗雍	36,965.26	1,131,136.96
臺灣銀行館前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郭麗雍	15,000	459,000
臺灣銀行館前分行	綜合存款	日圓	郭麗雍	1,940,985	422,552.43
臺灣銀行館前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郭麗雍		793
臺灣銀行館前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郭麗雍	5.17	158.20
臺灣銀行木柵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郭麗雍		426,787
臺灣土地銀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麗雍		1,000
臺灣土地銀行國外部	綜合存款	美元	郭麗雍	0.14	4.5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郭麗雍		417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景美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郭麗雍		7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新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郭麗雍		3,104
第一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麗雍		2,664.80
華南商業銀行新店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郭麗雍		30
華南商業銀行五權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麗雍		313
彰化商業銀行北臺中分行	活期證券戶	新臺幣	郭麗雍		408
彰化商業銀行北臺中分行	活期證券戶	新臺幣	郭麗雍		408
彰化商業銀行北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麗雍		17,923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新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麗雍		8,39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木柵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麗雍		5,599,255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大安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麗雍		73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活期證券戶	新臺幣	郭麗雍		3,379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麗雍		76,433
台中商業銀行中正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郭麗雍		16,827
雲林縣虎尾鎮農會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麗雍		29,985
中華郵政公司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郭麗雍		59
中華郵政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麗雍		34,385
元大商業銀行景美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麗雍		5,275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文山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郭麗雍		90,849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38,170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38,170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華紙 (未交付信託原因：未達 100 萬元，零股)	李伯道	227	10		2,270
華紙 (未交付信託原因：未達 100 萬元，零股)	李伯道	6	10		60
廣豐 (未交付信託原因：未達 100 萬元，零股)	郭麗雍	50	10		500
怡華 (未交付信託原因：未達 100 萬元，零股)	郭麗雍	39	10		390
華新 (未交付信託原因：未達 100 萬元，零股)	郭麗雍	500	10		5,000
中鋼 (未交付信託原因：未達 100 萬元，零股)	郭麗雍	21	10		210
中鋼 (未交付信託原因：未達 100 萬元，零股)	郭麗雍	3	10		30
國建 (未交付信託原因：未達 100 萬元，零股)	郭麗雍	568	10		5,680
太設 (未交付信託原因：未達 100 萬元，零股)	郭麗雍	58	10		580
長榮 (未交付信託原因：未達 100 萬元，零股)	郭麗雍	157	10		1,570
長榮 (未交付信託原因：未達 100 萬元，零股)	郭麗雍	134	10		1,340
彰銀 (未交付信託原因：未達 100 萬元，零股)	郭麗雍	7	10		70

達 100 萬元，零股)					
兆豐金 (未交付信託原因：未達 100 萬元，零股)	郭麗雍	94	10		940
兆豐金 (未交付信託原因：未達 100 萬元，零股)	郭麗雍	2	10		20
新光金 (未交付信託原因：未達 100 萬元，零股)	郭麗雍	206	10		2,060
新光金 (未交付信託原因：未達 100 萬元，零股)	郭麗雍	62	10		620
永豐金 (未交付信託原因：未達 100 萬元，零股)	郭麗雍	23	10		230
中信金 (未交付信託原因：未達 100 萬元，零股)	郭麗雍	111	10		1,110
第一金 (未交付信託原因：未達 100 萬元，零股)	郭麗雍	187	10		1,870
中國力霸 (未交付信託原因：未達 100 萬元，零股)	郭麗雍	435	10		4,350
昇陽電池 (未交付信託原因：未達 100 萬元，零股)	郭麗雍	727	10		7,270
皇旗資訊 (未交付信託原因：未達 100 萬元，零股)	郭麗雍	200	10		2,000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18,191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活期存款 (金融機構:臺灣土地銀行);備註: 強制信託	1	李伯道	3,717
活期存款 (金融機構:臺灣土地銀行);備註: 強制信託	1	郭麗雍	14,474

2. 保險(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3,055,030 元)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保險金額	契約始日\契約迄日	外幣幣別	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金美滿還本終身保險	○○○ ○○○ ○○○ 9	李伯道	儲蓄型壽險	350,000	86年08月07日/終身			396,900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金美滿還本終身保險	○○○ ○○○ ○○○ 9	李伯道	儲蓄型壽險	350,000	86年08月07日/終身			396,900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金美滿還本終身保險	○○○ ○○○ ○○○ 2	李伯道	儲蓄型壽險	350,000	86年08月07日/終身			400,575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金美滿還本終身保險	○○○ ○○○ ○○○ 2	李伯道	儲蓄型壽險	350,000	86年08月07日/終身			400,575
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人壽新長榮還本終身壽險	○○○ ○○○ ○○○ 2	李伯道	儲蓄型壽險	300,000	78年08月12日/終身			364,400
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人壽新長榮還本終身壽險	○○○ ○○○ ○○○ 2	李伯道	儲蓄型壽險	300,000	78年08月12日/終身			364,400
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人壽新長榮還本終身壽險	○○○ ○○○ ○○○ 3	李伯道	儲蓄型壽險	300,000	78年08月12日/終身			365,640
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人壽新長榮還本終身壽險	○○○ ○○○ ○○○ 3	李伯道	儲蓄型壽險	300,000	78年08月12日/終身			365,640

(十) 債權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 臺灣土地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李伯道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李伯道	服務機關	1.懲戒法院		職稱	1.院長
			2.			2.
申報日	112年05月08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郭麗雍				

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負責人姓名	黃伯川
-----	--------	-------	-----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雲林縣虎尾鎮廉使段	90	1512分之301	李伯道	臺灣土地銀行	110年01月11日
雲林縣虎尾鎮廉使段	77	1512分之301	李伯道	臺灣土地銀行	110年01月11日
雲林縣虎尾鎮興安段	129.75	10分之3	李伯道	臺灣土地銀行	110年01月11日
雲林縣虎尾鎮興安段	32.91	全部	李伯道	臺灣土地銀行	110年01月11日
雲林縣虎尾鎮興安段	31.35	全部	李伯道	臺灣土地銀行	110年01月11日
雲林縣虎尾鎮興安段	255.41	10分之3	李伯道	臺灣土地銀行	110年01月11日
雲林縣虎尾鎮興安段	889.37	全部	李伯道	臺灣土地銀行	110年01月11日
新北市三芝區大湖段	3,273.46	10000分之91	郭麗雍	臺灣土地銀行	110年01月18日
新北市三芝區大湖段	594	10000分之91	郭麗雍	臺灣土地銀行	110年01月18日
臺北市北投區振興段一小段	4	40000分之179	郭麗雍	臺灣土地銀行	110年02月09日
臺北市北投區振興段一小段	2	40000分之179	郭麗雍	臺灣土地銀行	110年02月09日
臺北市松山區延吉段一小段	146	900分之20	郭麗雍	臺灣土地銀行	110年02月08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北市三芝區大湖段	23.40	全部	郭麗雍	臺灣土地銀行	110年01月18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127,310 元)

名	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	---	----	--------	-----	------	------	----

新纖	1,495	李伯道	臺灣土地銀行	110年07月09日	10	14,950
昇陽半導體	11,236	郭麗雍	臺灣土地銀行	110年03月30日	10	112,36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李伯道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純敬	服務機關	1. 新北市政府		職稱	1. 副市長
			2.			2.
申報日	112年06月15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香琳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左營區廊後段(公共共有)	6,198	200000分之291	陳香琳	102年05月08日	分割繼承	(超過五年)
臺北市文山區興安段二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9,607	100000分之375	陳香琳	99年08月26日	夫妻贈與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左營區廊後段(公共共有)	109.88 (另附屬建物總面積: 8.49)	4分之1	陳香琳	102年05月08日	分割繼承	含陽台8.49平方公尺(超過五年)
高雄市左營區廊後段(公共共有)	11,890.68	100000分之582	陳香琳	102年05月08日	分割繼承	共同使用部分(超過五年)
臺北市文山區興安段二小段	138.35 (另附屬建物總面積: 25.89)	全部	陳香琳	99年08月26日	夫妻贈與	含陽台19.26平方公尺, 花台6.63平方公尺(超過五年)
臺北市文山區興安段二小段	5,547.88	153分之1	陳香琳	99年08月26日	夫妻贈與	(超過五年)
臺北市文山區興安段二小段	480.27	10000分之130	陳香琳	99年08月26日	夫妻贈與	共同使用部分(超過五年)
臺北市文山區興安段二小段	4,800.61	10000分之102	陳香琳	99年08月26日	夫妻贈與	共同使用部分(超過五年)

臺北市文山區興安段二小段	4,800.61	10000 分之 39	陳香琳	99年08月 26日	夫妻贈與	共同使用部分 (超過五年)
--------------	----------	----------------	-----	---------------	------	------------------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國瑞	1,998	陳香琳	104年10 月28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12,896,347 元)

存 放 機 構 (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臺灣銀行北府簡易型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純敬		885,727
臺灣銀行武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純敬		11,598
第一商業銀行仁和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純敬		73,615
第一商業銀行仁和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陳純敬	14.24	457.6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興隆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純敬		124,408
陽信商業銀行古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純敬		989
中華郵政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純敬		665,559
中華郵政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純敬		411,529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純敬		1,236

第一商業銀行仁和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陳香琳	1,292.54	41,535.80
第一商業銀行仁和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香琳		1,201
第一商業銀行萬隆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香琳		4,015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義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陳香琳	15,551	500,484.05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義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陳香琳	10,000	321,833.9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安和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香琳		350,0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安和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香琳		250,0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安和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香琳		200,0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安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香琳		470,587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安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陳香琳	2,962.44	95,341.40
中華郵政公司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香琳		600,000
中華郵政公司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香琳		600,000
中華郵政公司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香琳		600,000
中華郵政公司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香琳		500,000
中華郵政公司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香琳		500,000
中華郵政公司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香琳		500,000
中華郵政公司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香琳		500,000
中華郵政公司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香琳		500,000
中華郵政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香琳		567,964
永豐商業銀行興隆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香琳		600,000
永豐商業銀行興隆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香琳		500,000
永豐商業銀行興隆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香琳		500,000
永豐商業銀行興隆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香琳		500,000
永豐商業銀行興隆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香琳		500,000
永豐商業銀行興隆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香琳		400,000
永豐商業銀行興隆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香琳		400,000
永豐商業銀行興隆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美元	陳香琳	10,000	316,692.50

永豐商業銀行興隆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香琳		401,398
永豐商業銀行興隆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陳香琳	5.57	176.40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 新臺幣 643,860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一年美金固定配息匯率型 59(金融機構:台北富邦商業 銀行雅加達代表人辦事處)	1	陳香琳	643,860

2. 保險(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3,222,928 元)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保險金額	契約始日 \ 契約迄日	外幣幣別	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超峰 終身保險(甲 型)	○○○ ○○○ ○○○ 33	陳純敬	儲蓄型 壽險	300,000	88年06月 12日/終身			547,173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新終 身保險	○○○ ○○○ ○○○ 59	陳純敬	儲蓄型 壽險	28,290	80年07月 31日/終身			36,444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限期繳費終身壽險丙型	○○○ ○○○ ○○	陳純敬	儲蓄型壽險	300,000	82年06月25日/終身			175,26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郵政簡易人壽常春增額還本保險〈6年付費〉	○○○ ○○○ ○○	陳香琳	儲蓄型壽險	200,000	105年09月05日/152年09月04日			594,510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人壽安心360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 ○○○ ○○○ 0	陳香琳	儲蓄型壽險	3,063	102年12月31日/186年12月30日			50,563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人壽活力一生終身醫療健康保險	○○○ ○○○ ○○○ 0	陳香琳	儲蓄型壽險	10	104年12月08日/終身			153,279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 GO 美利外幣利率變動型增額還本終身保險	○○○ ○○○ ○○○ 300	陳香琳	儲蓄型壽險	12,000	108年01月04日/161年01月03日	美元	41,318	1,328,084
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美好加倍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 ○○○ ○○○ 8	陳香琳	儲蓄型壽險	16,000	110年02月26日/終身	美元	10,454	337,612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純敬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劉思遠	服務機關	1.桃園市政府民政局	職稱	1.局長
			2.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2.董事
			3.財團法人桃園市忠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3.董事
申報日	112年06月19日		申報類別	代理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本欄空白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桃園市中壢區華興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52.67	2分之1	劉思遠	96年10月26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桃園市中壢區華興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02.81	2分之1	劉思遠	96年10月26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桃園市中壢區華興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83.22	23分之1	劉思遠	96年10月26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桃園市中壢區華興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25.53	23分之1	劉思遠	96年10月26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桃園市中壢區華興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82.72	23分之1	劉思遠	96年10月26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桃園市中壢區華興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59.24	23分之1	劉思遠	96年10月26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桃園市中壢區華興段	497.80 (另附屬建物總面積: 19.21)	2分之1	劉思遠	96年10月26日	買賣	含陽台8.08平方公尺,雨遮11.13平方公尺(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BMW	2,993	劉思遠	106年12月2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21,079,675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合庫商業銀行中壢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劉思遠		980,394
彰化銀行中壢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思遠		275,678
台北富邦銀行中壢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思遠		5,019,647
台北富邦銀行中壢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劉思遠	10,065.48	301,866
國泰世華銀行桃興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思遠		112,957
花旗台灣桃園分行	活期存款	日圓	劉思遠	5,699,349	1,290,902.55
花旗台灣桃園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劉思遠	20,023.04	599,690.05
花旗台灣桃園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劉思遠		398,884
花旗台灣桃園分行	活期存款	澳幣	劉思遠	21.99	455.30
花旗台灣桃園分行	活期存款	紐西蘭幣	劉思遠	11.69	221.20
花旗台灣桃園分行	活期存款	英鎊	劉思遠	0.45	16.20
花旗台灣桃園分行	活期存款	加拿大幣	劉思遠	0.42	9.40

花旗台灣桃園分行	活期存款	瑞典幣	劉思遠	3.14	8.90
臺灣企銀中壢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思遠		980,178
臺灣企銀中壢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劉思遠		2,374,780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思遠		4,182,919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思遠		751,747
聯邦銀行苓雅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思遠		24
元大銀行中壢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思遠		1,810,837
玉山銀行中壢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劉思遠		741,085
凱基銀行	活期存款	美元	劉思遠	861.78	25,839.60
凱基銀行	活期存款	澳幣	劉思遠	0.17	3.50
凱基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劉思遠		871,600
台新國際銀行中壢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劉思遠		359,933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 13,619,931 元)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保險金額	契約始日\契約迄日	外幣幣別	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人壽優利520 還本終身保險	○○○ ○○○ ○○○ 60	劉思遠	儲蓄型壽險	180,000	108年12月20日/160年12月19日			1,210,036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添美樂年年美元	○○○ ○○○ ○○○ 2	劉思遠	儲蓄型壽險	20,000	101年06月30日/190年06月29日	美元	81,906	2,451,447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吉祥變額萬能終身壽險(A型)	○○○ ○○○ ○○○ 601	劉思遠	投資型壽險	5,000,000	94年11月30日/182年11月29日			750,000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吉祥變額萬能終身壽險(A型)	○○○ ○○○ ○○○ 601	劉思遠	投資型壽險	5,000,000	94年11月30日/185年11月29日			500,000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好美利外幣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 ○○○ ○○○ 800	劉思遠	儲蓄型壽險	26,000	106年02月13日/162年02月12日	美元	88,638	2,653,246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金鑽618 還本終身保險	○○○ ○○○ ○○○ 800	劉思遠	儲蓄型壽險	3,660,000	105年09月08日/160年09月07日			3,601,332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美鑽168 外幣還本終身保險	○○○ ○○○ ○○○ 800	劉思遠	儲蓄型壽險	8,000	105年10月13日/161年10月12日	美元	65,544	1,961,96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年年如意終身壽險	○○○ ○○○ ○○○ 0	劉思遠	儲蓄型壽險	300,000	80年08月23日/終身			491,909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26,000,000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一般借貸	劉思遠	巫○義 桃園市桃園區中一路	5,000,000	103年10月08日	借貸

一般借貸	劉思遠	巫○義 桃園市桃園區中一路	3,000,000	102年04月 24日	借貸
一般借貸	劉思遠	洪○莉 桃園市平鎮區龍德路	3,000,000	101年02月 03日	借貸
一般借貸	劉思遠	梁○旺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	15,000,000	101年09月 11日	借貸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2,493,479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授信	劉思遠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中壢分行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	2,493,479	96年10月 30日	購置不動產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新竹縣關西鎮大旱坑段小東坑小段、面積 1,736 平方公尺、持分 20 分之 1、所有權人：劉思遠、登記(取得)時間：107 年 04 月 16 日、登記(取得)原因：調解移轉、取得價額 550,000 元，本筆土地已於 112 年 09 月 01 日完成財產信託，並於 112 年 09 月 04 日完成更正申報。(取得超過五年)
★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12 年 09 月 04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 臺灣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劉思遠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劉思遠	服務機關	1.桃園市政府民政局	職稱	1.局長
			2.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2.董事
			3.財團法人桃園市忠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3.董事
申報日	112年06月19日		申報類別	代理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本欄空白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呂桔誠
-----	------	-------	-----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桃園市中壢區三座屋段舊社小段	31	全部	劉思遠	臺灣銀行	112年06月28日
★桃園市中壢區三座屋段舊社小段	137	全部	劉思遠	臺灣銀行	112年06月28日
★新竹縣關西鎮大旱坑段小東坑小段	1,736	20分之1	劉思遠	臺灣銀行	112年09月01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1,780,00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泰豐	110,000	劉思遠	臺灣銀行	112年07月11日	10	1,100,000
★鴻海	33,000	劉思遠	臺灣銀行	112年07月11日	10	330,000
★景岳	35,000	劉思遠	臺灣銀行	112年07月11日	10	350,000

(四) 備註

- ★1.本人股票證券代號 2102 已於 112 年 7 月 11 日辦理信託轉帳 110,000 股。
- ★2.本人股票證券代號 2317 已於 112 年 7 月 11 日辦理信託轉帳 33,000 股。
- ★3.本人股票證券代號 3164 已於 112 年 7 月 11 日辦理信託轉帳 35,000 股。
- ★4.本人土地：桃園市中壢區三座屋段舊社小段○○○○地號，已於 112 年 6 月 28 日辦理信託登記。
- ★5.本人土地：桃園市中壢區三座屋段舊社小段○○○○地號，已於 112 年 6 月 28 日辦理信託登記。
- ★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12 年 09 月 04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劉思遠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楊馨怡	服務機關	1.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職稱	1.主任委員
			2.			2.
申報日	112年06月01日		申報類別	代理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銀再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花蓮縣玉里鎮哈拉灣段(原住民保留地)	2,802.87	24分之1	楊馨怡	110年03月23日	分割繼承	43,210
新北市蘆洲區正義段(其他)	586.42	10000分之677	楊馨怡	98年04月0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嘉義縣中埔鄉白芒埔段(其他)	2,949	全部	陳銀再	97年11月03日	分割繼承	(超過五年)
嘉義縣中埔鄉白芒埔段(其他)	3,555	全部	陳銀再	97年11月03日	分割繼承	(超過五年)
嘉義縣中埔鄉埔東段(其他)	4,308.10	全部	陳銀再	97年11月03日	分割繼承	(超過五年)
臺中市大肚區台紙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69.49	全部	陳銀再	88年09月30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蘆洲區正義段(其他)	124.35 (另附屬建物總面積:12.81)	全部	楊馨怡	98年04月0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蘆洲區正義段(其他)	(共同使用部分總面積:847.65)	100000分之7140	楊馨怡	98年04月0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中市大肚區台紙段	156.07 (另附屬建物總面積: 16.10)	全部	陳銀再	88年09月 30日	買賣	(超過五年)
-----------	--------------------------------	----	-----	---------------	----	--------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建 物 標 示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裕隆	1,998	楊馨怡	93年07月 2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TOYOTA	1,987	陳銀再	110年12 月06日	買賣	1,190,000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 新臺幣 11,395,311 元)

存 放 機 構 (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臺灣銀行豐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馨怡		6,542,763
臺灣銀行北府簡易型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馨怡		909,795
土地銀行三重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馨怡		1,690
台北富邦銀行市府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馨怡		232,204
台北富邦銀行市府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人民幣	楊馨怡	27,944.38	119,328.09
台北富邦銀行市府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馨怡		53,542
台北富邦銀行市府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楊馨怡	932.28	28,776.69

台北富邦銀行市府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日圓	楊馨怡	27,000	5,826.60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馨怡		767,624
中信銀行營業部	活期存款	美元	楊馨怡	3,491.72	107,785.90
中信銀行北蘆洲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馨怡		4,841
臺灣銀行中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銀再		979,715
臺灣土地銀行台中分行	優惠存款	新臺幣	陳銀再		1,615,100
國泰世華銀行營業部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陳銀再		18,485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銀再		203
元大商業銀行蘆洲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銀再		7,632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 6,129,338 元)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保險金額	契約始日 \ 契約迄日	外幣幣別	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美滿一生外幣終身壽險(美元)	○○○ ○○○ ○○○	楊馨怡	儲蓄型壽險	32,200	101年12月28日/終身	美元	39,671	1,224,604.1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分紅終身壽險	○○○ ○○○ ○○○ 7-01	楊馨怡	儲蓄型壽險	550,000	88年03月15日/終身			483,600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新平準終身壽險	○○○ ○○○ ○○○ 000	楊馨怡	儲蓄型壽險	300,000	107年03月19日/170年03月18日			131,334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鑫富利增額終身壽險	○○○ ○○○ ○○○ 800	楊馨怡	儲蓄型壽險	240,000	102年09月11日/終身			737,856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年繳費金富多終身保險	○○○ ○○○ ○○○ 163	陳銀再	儲蓄型壽險	100,000	89年02月29日/終身			225,720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年繳費祥安終身壽險	○○○ ○○○ ○○○ 156	陳銀再	儲蓄型壽險	1,000,000	89年02月29日/終身			278,480
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松全終身還本保險	○○○ ○○○ ○○○ 42	陳銀再	儲蓄型壽險	200,000	87年02月05日/終身			34,080
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松全終身還本保險	○○○ ○○○ ○○○ 59	陳銀再	儲蓄型壽險	200,000	87年02月05日/終身			32,680
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松全終身還本保險	○○○ ○○○ ○○○ 06	陳銀再	儲蓄型壽險	200,000	86年01月06日/終身			39,280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新平準終身壽險	○○○ ○○○ ○○○ 900	陳銀再	儲蓄型壽險	100,000	107年03月19日/165年03月18日			190,104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鑫享受增額終身紅壽險(甲型)	○○○ ○○○ ○○○ 8-01	陳銀再	儲蓄型壽險	2,200,000	97年11月11日/終身			2,481,600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聯鑫多多變額壽險	○○○ ○○○ ○○○ 6	陳銀再	投資型壽險	1,950,000	102年09月27日/154年09月27日			270,000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臺灣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楊馨怡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楊馨怡	服務機關	1.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職稱	1.主任委員
			2.			2.
申報日	112年06月01日		申報類別	代理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銀再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呂桔誠
-----	------	-------	-----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中市大肚區萬陵段	88.40	全部	楊馨怡	臺灣銀行	112年07月05日
★嘉義縣中埔鄉白芒埔段	13,305	30分之1	陳銀再	臺灣銀行	112年07月10日
★嘉義縣中埔鄉白芒埔段	534	30分之1	陳銀再	臺灣銀行	112年07月10日
★嘉義縣中埔鄉白芒埔段	515	30分之1	陳銀再	臺灣銀行	112年07月10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中市大肚區萬陵段	96.10 (另附屬建物總面積: 13.38)	全部	楊馨怡	臺灣銀行	112年07月05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735,00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燁輝	73,500	陳銀再	臺灣銀行	112年07月04日	10	735,000

(四) 備註

★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12 年 07 月 12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楊馨怡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蘇金安	服務機關	1.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112年07月16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蘇王美香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南市東區裕南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10.99	全部	蘇王美香	97年07月30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南市東區裕南段	317.69	全部	蘇王美香	97年07月30日	買賣	含陽台12.21平方公尺(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 新臺幣 2,522,305 元)

存 放 機 構 (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臺灣銀行新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蘇金安		1,987,221
臺灣銀行新營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蘇金安		152
臺灣銀行南都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蘇金安		75
土地銀行新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蘇金安		224
合庫商業銀行北台南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蘇金安		96,215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蘇金安		62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蘇金安		38
土地銀行台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蘇王美香		74
合庫商業銀行北台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蘇王美香		669
臺灣企銀永康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蘇王美香		311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蘇王美香		284,533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蘇王美香		97,131
元大銀行府城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蘇王美香		502
永豐銀行東台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蘇王美香		55,098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 新臺幣 28,376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臺灣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1	蘇王美香	28,376

2. 保險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 1,352,071 元)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保險金額	契約始日 \ 契約迄日	外幣幣別	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公司	世紀經典變額萬能終身壽險 A 型	○○○ ○○○ ○○○ 835	蘇王美香	投資型壽險	770,000	97 年 02 月 05 日 / 終身			402,425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公司	二十年繳費祥安終身壽險	○○○ ○○○ ○○○ 579	蘇王美香	儲蓄型壽險	100,000	96 年 09 月 03 日 / 終身			256,230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公司	十年繳費新金享富終身保險	○○○ ○○○ ○○○ 849	蘇王美香	儲蓄型壽險	200,000	101 年 05 月 09 日 / 終身			693,416

(十) 債權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 新臺幣 3,174,211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授信	蘇金安	合庫商業銀行北台南分行 臺南市北區西門路	2,948,211	97 年 07 月 31 日	購置不動產
授信	蘇金安	臺灣銀行臺南分行 臺南市中西區府前路	226,000	96 年 06 月 22 日	購置不動產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 臺灣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蘇金安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蘇金安	服務機關	1.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112年07月16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蘇王美香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呂桔誠
-----	------	-------	-----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南市北區光賢段	86.56	全部	蘇王美香	臺灣銀行	105年09月01日
臺南市東區富裕段	5.36	10000分之254	蘇王美香	臺灣銀行	105年09月01日
臺南市東區富裕段	1,219.33	10000分之254	蘇王美香	臺灣銀行	105年09月01日
臺南市東區富裕段	8.55	10000分之254	蘇王美香	臺灣銀行	105年09月01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南市北區光賢段	178.65	全部	蘇王美香	臺灣銀行	105年09月01日
臺南市東區富裕段	85.57	全部	蘇王美香	臺灣銀行	105年09月01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蘇金安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韓榮華	服務機關	1.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112年07月16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子女		韓○(1)		子女		韓○(2)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鳳山區文山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3,284	10000分之60	韓榮華	109年04月14日	夫妻聯合財產更名	1,600,000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鳳山區文山段	113.16 (另附屬建物總面積:13.49)	全部	韓榮華	109年04月14日	夫妻聯合財產更名	1,300,000(含陽台13.49平方公尺)
高雄市鳳山區文山段	9,176.18	10000分之66	韓榮華	109年04月14日	夫妻聯合財產更名	350,000(共同使用部分)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606,825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新營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韓榮華		22,563
臺灣土地銀行屏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韓榮華		17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美濃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韓榮華		101
華南商業銀行鳳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韓榮華		222,664
彰化商業銀行東台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韓榮華		7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鳳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韓榮華	1,256	39,130.6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鳳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韓榮華		4
高雄銀行鳳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韓榮華		11,19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府城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韓榮華		73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復興分社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韓榮華		8,729
中華郵政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韓榮華		54,149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韓榮華		75,205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鳳山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韓榮華		94,916
中華郵政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韓○(2)		29,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苓雅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韓○(2)		49,000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 2,930,001 元)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保險金額	契約始日 \ 契約迄日	外幣幣別	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年繳費金 富多終身保險	○○○ ○○○ ○○○ 499	韓榮華	儲蓄型 壽險	200,000	98年06月 05日/終身			747,572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美利 高升外幣增額 還本終身保險	○○○ ○○○ ○○○ 602	韓榮華	儲蓄型 壽險	3,000	100年06月 28日/211年 06月27日	美元	10,656	342,516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美添 順外幣利率變 動型增額終身 壽險	○○○ ○○○ ○○○ 200	韓榮華	儲蓄型 壽險	14,000	107年12月 05日/210年 12月04日	美元	13,924	447,559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遨翔人生外幣終身保險(丙型)	○○○ ○○○ ○○○ 603	韓榮華	儲蓄型壽險	3,000	100年06月28日/211年06月27日	美元	6,024	193,629
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鴻運人生變額萬能壽險(乙型)	○○○ ○○○ ○○○ 9	韓榮華	投資型壽險	3,000,000	91年08月14日/164年08月14日			1,198,725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4,869,400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授信	韓榮華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苓雅分行 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	1,635,502	111年03月15日	家庭備用金
授信	韓榮華	華南商業銀行南高雄分行 高雄市三多三路	2,798,209	109年04月24日	週轉金
授信	韓榮華	華南商業銀行南高雄分行 高雄市三多三路	435,689	109年07月29日	週轉金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陽信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韓榮華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韓榮華	服務機關	1.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112年07月16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子女		韓○(1)		子女		韓○(2)

受託人	陽信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陳勝宏
-----	--------	-------	-----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高雄市鳳山區文山段 (該土地 99 年購得，於 109 年 6 月辦理財產信託)	1,857	10000 分之 74	韓榮華	陽信商業銀行	109 年 06 月 17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高雄市鳳山區文山段 (該建物 99 年購得，於 109 年 6 月辦理財產信託)	135.21	全部	韓榮華	陽信商業銀行	109 年 06 月 17 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韓榮華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林國華	服務機關	1.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職 稱	1.局長
			2.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2.董事
申報日	112年05月31日		申報類別	代理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姓 名	
配偶		林秀貞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南市關廟區深坑子段(耕地, 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28,093	900分之1	林國華	110年01月26日	繼承	53,065(取得價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
臺南市關廟區深坑子段(耕地, 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1,120	全部	林國華	110年01月26日	繼承	1,120,000(取得價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
臺南市關廟區深坑子段(耕地, 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750	全部	林國華	110年01月26日	繼承	1,050,000(取得價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
臺南市關廟區深坑子段(耕地, 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750	全部	林國華	110年01月26日	繼承	1,050,000(取得價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
臺南市關廟區深坑子段(耕地, 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183	3分之1	林國華	110年01月26日	繼承	85,400(取得價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
臺南市關廟區深坑子段(耕地, 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764	全部	林國華	110年01月26日	繼承	764,000(取得價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VOVOL XC40	1,969	林秀貞	110年03月03日	買賣	1,900,000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89,514,974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74,57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浩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非國內上市、上櫃股票)	林國華	7,457	10		74,570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89,440,404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單位淨值)		總額
富邦恒生國企正2ETF	林國華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6.61		6,610,000
元大美債 20 正2ETF	林國華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1.20		2,240,000
S&P Global 1200 index	林國華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5,000	35.50	美元	5,387,125
U.S.全球噴射機ETF	林國華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39,000	18.28	美元	21,637,122
滬深中國網路ETF	林國華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6,000	24.95	美元	4,543,395
Invesco Nasdaq Next Gen 100 ETF	林國華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1,000	24.63	美元	747,520.50
Global X Nasdaq 100 ETF	林國華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5,000	17.64	美元	2,676,870
FH 富時不動產ETF	林國華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19,000	8.99		9,160,810
國泰全球品牌ETF	林國華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00	17.02		221,260
富邦恒生國企正2	林秀貞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6.61		6,610,000
元大美債 20 正2ETF	林秀貞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1.20		2,240,000
U.S.全球噴射機ETF	林秀貞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15,000	18.28	美元	8,321,970
Global X Nasdaq 100 ETF	林秀貞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善化分公司	13,000	17.64	美元	6,959,862

中信中國高股息ETF	林秀貞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1.25		11,250,000
富邦越南ETF	林秀貞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3,000	11.49		494,070
國泰全球品牌ETF	林秀貞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7.02		340,400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 元）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 保 人	保險契約 類 型	保 險 金 額	契約始日 \ 契約迄日	外 幣 幣 別	累 積 已 繳 保 險 費 外 幣 總 額	累 積 已 繳 保 險 費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24,645,608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授信	林國華	全國農業金庫 臺南市北區公園北路	21,971,000	110年02月 02日	購置不動產
授信	林國華	臺灣銀行臺南科學園區分行 臺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	1,337,304	109年12月 04日	週轉金（購 買不動產）
授信	林秀貞	臺灣銀行臺南科學園區分行 臺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	1,337,304	109年12月 04日	週轉金（購 買不動產）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 一、林國華繼承臺南市關廟區深坑里南雄路未保存登記建物(1/2)
- 二、未上市已倒閉股票
1. 大騰電子(未上市櫃, 已倒閉) 11,961 股
 2. 森福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 已倒閉)12,390 股
 3. 林秀貞購買本市歸仁區○○建設預售屋, 已付金額 2,500,000 元
- 三、保險(以保險公司提供之資料為準, 但均非依規定要申報的項目, 備註說明)
1. 新光人壽新防癌終身壽險(要保人林國華) 保單號碼:○○○○○○○○○○/自 86/2/18 迄今, 應繳年期 10 年, 保額 NT\$500,000 元, 繳費期滿。
 2. 新光人壽防癌健康終身保險(要保人林國華) 保單號碼:○○○○○○○○○○/自 88/7/15 迄今, 應繳年期 15 年, 保額 NT\$1,000,000 元, 繳費期滿。
 3. 新光人壽新長安終身壽險(要保人林國華) 保單號碼:○○○○○○○○○○/自 91/2/22 迄今, 應繳年期 10 年, 保額 NT\$500,000 元, 繳費期滿。
 4. 新光人壽防癌終身壽險(要保人林國華) 保單號碼:○○○○○○○○○○/自 81/7/29 迄今, 應繳年期 10 年, 保額 NT\$500,000 元, 繳費期滿。
 5. 新光人壽長安終身壽險(要保人林國華) 保單號碼:○○○○○○○○○○/自 84/8/21 迄今, 應繳年期 15 年, 保額 NT\$1,500,000*2 元, 繳費期滿。
 6. 新光人壽新長安終身壽險(要保人林國華) 保單號碼:○○○○○○○○○○/自 89/9/11 迄今, 應繳年期 15 年, 保額 NT\$1,000,000 元, 繳費期滿。
 7. 中國人壽樂活終身醫療健康保險(要保人林秀貞) 保單號碼:○○○○○○○○○○/自 99/12/24 迄今。
 8. 中國人壽新樂活終身醫療健康保險(要保人林秀貞) 保單號碼:○○○○○○○○○○/自 102/06/25 迄今。
 9. 中國人壽樂活終身醫療健康保險(要保人林秀貞) 保單號碼:○○○○○○○○○○/自 99/12/23 迄今。
 10. 中國人壽安心樂高終身保險(要保人林秀貞) 保單號碼:○○○○○○○○○○/自 104/12/23 迄今。
 11. 中國人壽安心樂高終身保險(要保人林秀貞) 保單號碼:○○○○○○○○○○/自 104/12/23 迄今。
 12. 中國人壽安心樂高終身保險(要保人林秀貞) 保單號碼:○○○○○○○○○○/自 104/12/23 迄今。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 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 業已與 臺灣銀行 完成信託, 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 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 如有不實, 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林國華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林國華	服務機關	1.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職稱	1.局長
			2.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2.董事
申報日	112年05月31日		申報類別	代理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林秀貞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呂桔誠
-----	------	-------	-----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南市關廟區深坑子段	381	2分之1	林國華	臺灣銀行	112年07月25日
臺南市歸仁區剖豬厝段	2,500	全部	林國華 林秀貞	臺灣銀行	112年07月25日
臺南市歸仁區剖豬厝段	2,518	全部	林國華 林秀貞	臺灣銀行	112年07月25日
臺南市歸仁區剖豬厝段	2,788	全部	林國華 林秀貞	臺灣銀行	112年07月25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國華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謝仕淵	服務機關	1.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職稱	1.局長
			2.財團法人台南市文化基金會			2.董事
申報日	112年06月16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林潔琪		子女		謝○朗
子女		謝○晴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南市東區竹篙厝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5,093	10000 分之 30	林潔琪	97年10月02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南市東區竹篙厝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5,093	10000 分之 2	林潔琪	97年10月02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南市東區竹篙厝段	11.19	5024 分之 15	林潔琪	97年10月02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南市東區竹篙厝段	91.74 (另附屬建物總面積: 13.15)	全部	林潔琪	97年10月02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南市東區竹篙厝段	(共同使用部分總面積: 16,795.53)	10000 分之 5961	林潔琪	97年10月02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南市東區竹篙厝段	(共同使用部分總面積: 16,795.53)	10000 分之 13	林潔琪	97年10月02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南市東區竹篙厝段	(共同使用部分總面積: 621.60)	10000 分之 285	林潔琪	97年10月02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BMW	1,999	謝仕淵	110年11月01日	買賣	2,200,000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1,054,511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新臺幣	謝仕淵		1,054,511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810,983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南都分行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謝仕淵		10,000
臺灣銀行南都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謝仕淵		125,931
臺灣土地銀行安平分行	外幣存款	美元	謝仕淵	4,507	28,619.45
臺灣土地銀行安平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謝仕淵		12,274
中華郵政公司東海大學郵局(台中5支局)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謝仕淵		928,580
中華郵政公司東海大學郵局(台中5支局)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謝仕淵		215,806
中華郵政公司台北榮星郵局(台北101支局)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林潔琪		28,288
中華郵政公司台北榮星郵局(台北101支局)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潔琪		461,485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 1,162,890 元)

保險公司	保 險 名 稱	保單號碼	要 保 人	保 險 契 約 類 型	保 險 金 額	契 約 始 日 \ 契 約 迄 日	外 幣 幣 別	累 積 已 繳 保 險 費 外 幣 總 額	累 積 已 繳 保 險 費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金美利美元還本終身保險	○○○ ○○○ ○○○ 5	謝仕淵	儲蓄型壽險	30,000	109年06月30日/終身	美元	18,667	572,890.2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郵政簡易人壽常春增額還本保險	○○○ ○○○ ○○	林潔琪	儲蓄型壽險	400,000	107年05月21日/117年05月21日			590,000

(十) 債權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 得 (發 生) 時 間	取 得 (發 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 得 (發 生) 時 間	取 得 (發 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	--	--	--	--	--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 臺灣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謝仕淵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謝仕淵	服務機關	1.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職稱	1.局長
			2.財團法人台南市文化基金會		2.董事
申報日	112年06月16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林潔琪	子女		謝○朗
子女		謝○晴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呂桔誠
-----	------	-------	-----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高雄市鳥松區松埔段	22,837.40	100000分之63	謝仕淵	臺灣銀行	112年07月17日
臺南市東區東寧段	461	10000分之752	謝仕淵	臺灣銀行	112年07月14日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四小段	370	10000分之366	林潔琪	臺灣銀行	112年07月18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高雄市鳥松區松埔段	(共同使用部分總面積: 1,077.51)	10000分之15	謝仕淵	臺灣銀行	112年07月17日
高雄市鳥松區松埔段	(共同使用部分總面積: 6,736.13)	10000分之41	謝仕淵	臺灣銀行	112年07月17日
高雄市鳥松區松埔段	(共同使用部分總面積: 3,616.95)	10000分之1	謝仕淵	臺灣銀行	112年07月17日
高雄市鳥松區松埔段	74.40 (另附屬建物總面積: 9.55)	全部	謝仕淵	臺灣銀行	112年07月17日
臺南市東區東寧段	64.28 (另附屬建物總面積: 9.48)	全部	謝仕淵	臺灣銀行	112年07月14日
臺南市東區東寧段	(共同使用	7分之1	謝仕淵	臺灣銀行	112年07月14日

	部分總面積： 191.90)				日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四小段	27.94	全部	林潔琪	臺灣銀行	112年07月18日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四小段	30.73	全部	林潔琪	臺灣銀行	112年07月18日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四小段	28.91	全部	林潔琪	臺灣銀行	112年07月18日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四小段	(共同使用部分總面積： 892.24)	10000 分之 134	林潔琪	臺灣銀行	112年07月18日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四小段	(共同使用部分總面積： 892.24)	10000 分之 118	林潔琪	臺灣銀行	112年07月18日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四小段	(共同使用部分總面積： 892.24)	10000 分之 130	林潔琪	臺灣銀行	112年07月18日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四小段	(共同使用部分總面積： 892.24)	10000 分之 87	林潔琪	臺灣銀行	112年07月18日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四小段	23.53 (另附屬建物總面積： 6.35)	全部	林潔琪	臺灣銀行	112年07月18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股 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謝仕淵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巫恒昭	服務機關	1. 苗栗縣政府		職 稱	1. 處長
			2.			2.
申報日	112年06月01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何韻麗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苗栗縣通霄鎮通東段(自用免信託)	72.60	全部	巫恒昭	104年04月21日	繼承	(超過五年)
苗栗縣通霄鎮北梅段(農地免信託)	1,755.86	全部	巫恒昭	98年11月19日	繼承	(超過五年)
苗栗縣通霄鎮南華段(農地免信託)	508.98	18分之1	巫恒昭	99年07月13日	繼承	(超過五年)
苗栗縣通霄鎮南華段(農地免信託)	1.04	16881分之81	巫恒昭	76年05月13日	繼承	(超過五年)
新竹市新竹市區仙水段(無法信託詳備註)	220.12	9分之1	何韻麗	84年12月30日	繼承	(超過五年)
新竹市新竹市區仙水段(無法信託詳備註)	1,441.98	243分之1	何韻麗	84年12月30日	繼承	(超過五年)
新竹市新竹市區仙水段(無法信託詳備註)	442.19	243分之1	何韻麗	84年07月12日	繼承	(超過五年)
新竹市新竹市區仙水段(無法信託詳備註)	105.04	243分之1	何韻麗	84年12月30日	繼承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無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苗栗縣通霄鎮通東里20鄰信義路(自用免信託)	145.50	全部	巫恒昭	104年04月21日	繼承	(超過五年)

苗栗縣通霄鎮通東里 20 鄰信義路(自用免信託)	350.40	全部	巫恒昭	104 年 04 月 21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	--------	----	-----	-----------------	----	--------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無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LEXUS	1,998	何韻麗	109 年 04 月 21 日	買賣	2,640,000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存 放 機 構 (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未達申報標準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 6,279,095 元)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保險金額	契約始日 \ 契約迄日	外幣幣別	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國泰人壽	真情 101 終身(JA)	○○○ ○○○ ○○○ 5	巫恒昭	儲蓄型 壽險	500,000	89 年 06 月 20 日/終身			700,240
國泰人壽	得意還本 終身(JG)	○○○ ○○○ ○○○ 5	巫恒昭	儲蓄型 壽險	500,000	88 年 09 月 29 日/終身			824,333
台灣人壽	重大疾病 終身壽險	○○○ ○○○ ○○○ 7	巫恒昭	儲蓄型 壽險	200,000	96 年 06 月 29 日/終身			651,264
國泰人壽	鍾情終身 壽險 (QL-11)	○○○ ○○○ ○○○ 8	何韻麗	儲蓄型 壽險	28,900	91 年 07 月 10 日/終身			615,546
國泰人壽	(國寶)重 大疾病終 身壽險 (9QY)	○○○ ○○○ ○○○ 9	何韻麗	儲蓄型 壽險	300,000	87 年 09 月 30 日/終身			344,592
國泰人壽	萬代福 211 終身 (FL-11)	○○○ ○○○ ○○○ 3	何韻麗	儲蓄型 壽險	56,800	80 年 05 月 10 日/終身			311,600

國泰人壽	鍾愛一生 313 終身 (HL)	○○○ ○○○ ○○○ 7	何韻麗	儲蓄型 壽險	500,000	87 年 10 月 14 日/終身			1,074,394
國泰人壽	得意還本 終身(JG)	○○○ ○○○ ○○○ 7	何韻麗	儲蓄型 壽險	300,000	88 年 03 月 19 日/終身			627,746
台灣人壽	重大疾病 終身壽險	○○○ ○○○ ○○○ 6	何韻麗	儲蓄型 壽險	200,000	95 年 06 月 29 日/終身			850,560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 富貴一生 A/B 型增 額終生保 險	○○○ ○○○ ○○○ 6	何韻麗	儲蓄型 壽險	500,000	93 年 12 月 31 日/終身			189,780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 長鴻還本 終生保險	○○○ ○○○ ○○○ 1	何韻麗	儲蓄型 壽險	100,000	98 年 01 月 09 日/終身			68,820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 長利養老 保險	○○○ ○○○ ○○○ 3	何韻麗	儲蓄型 壽險	100,000	98 年 01 月 09 日/終身			20,220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無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7,455,046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土地抵押貸款	巫恒昭	苗栗縣通霄鎮農會 苗栗縣通霄鎮中正路	1,571,206	110 年 08 月 06 日	借貸 200 萬
農民信用貸款	巫恒昭	苗栗縣通霄鎮農會 苗栗縣通霄鎮中正路	261,800	110 年 08 月 12 日	借貸 40 萬

前置協商	何韻麗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425,642	107年07月 10日	協商債務 661,642元, 分180期, 每期繳納 4,000元,自 107.07.10 至 122.06.10
信用卡債務	巫恒昭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25,923	112年06月 前	信用卡消費
信用卡債務	巫恒昭	玉山商業銀行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107,735	112年06月 前	信用卡消費
信用卡債務	巫恒昭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臺北市中山北路	135,765	112年06月 前	信用卡消費
信用卡債務	巫恒昭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臺北市松仁路	254,968	112年06月 前	信用卡消費
信用卡債務	巫恒昭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64,309	112年06月 前	信用卡消費
保單借款	巫恒昭	國泰人壽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648,802	110年	借貸
保單借款	何韻麗	國泰人壽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734,480	110年	借貸
保單借款	巫恒昭	台灣人壽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92,657	100年06月 23日、 104年05月 21日、 105年05月 25日、 106年06月 15日	借貸
保單借款	何韻麗	台灣人壽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10,246	100年06月 23日、 104年05月 21日、 105年05月 25日、 106年06月 15日	借貸

保單借款	何韻麗	台灣人壽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465,798	100年06月23日、 104年05月21日、 105年05月25日、 106年06月15日、 108年01月28日	借貸
保單借款	何韻麗	台灣人壽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73,812	100年06月23日、 104年05月21日、 106年06月15日	借貸
保單借款	何韻麗	台灣人壽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59,196	100年06月23日、 106年06月15日、 104年05月21日、 105年05月25日	借貸
汽車貸款	何韻麗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422,707	109年04月	借貸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 人	投資 事業 名稱	投資 事業 地址	投資 金額	取得(發生) 時間	取得(發生) 原因
無					

(十三) 備 註

申報人配偶何韻麗所有之新竹市新竹市區仙水段等4筆土地之所有權狀正本，因數年前交付胞弟何○成(住址：新竹市北區延濱路)保管，經多次請求返還未果，遂以苗栗中苗郵局存證號碼○○○○○號存證信函，請保管人何○成即刻返還，迄至財產申報送件日仍未返還，該4筆土地未辦理信託係不可歸責於申報人，待返還權狀正本後再新增信託。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臺灣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巫恒昭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巫恒昭	服務機關	1. 苗栗縣政府		職稱	1. 處長
			2.			2.
申報日	112年06月01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何韻麗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呂佶誠
-----	------	-------	-----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苗栗縣通霄鎮通西段	2.94	6分之1	巫恒昭	臺灣銀行	112年07月06日
苗栗縣通霄鎮通西段	0.63	6分之1	巫恒昭	臺灣銀行	112年07月06日
苗栗縣通霄鎮通西段	231.20	6分之1	巫恒昭	臺灣銀行	112年07月06日
苗栗縣通霄鎮通西段	7.51	6分之1	巫恒昭	臺灣銀行	112年07月06日
苗栗縣通霄鎮通西段	7.23	6000分之689	巫恒昭	臺灣銀行	112年07月06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無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無						

(四) 備註

申報人配偶何韻麗所有之新竹市新竹市區仙水段等4筆土地之所有權狀正本，因數年前交付胞弟何○成(住址：新竹市北區延濱路)保管，經多次請求返還未果，遂以苗栗中苗郵局存證號碼○○○○○號存證信函，請保管人何○成即刻返還，迄至財產申報送件日仍未返還，該4筆土地未辦理信託係不可歸責於申報人，待返還權狀正本後再新增信託。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巫恒昭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志揚	服務機關	1. 雲林縣政府		職 稱	1. 處長
			2.			2.
申報日	112年06月30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陳淑惠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雲林縣東勢鄉昌南段(耕地, 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1,613.57	全部	陳志揚	106年03月24日	買賣	昌南村南天宮廟產(超過五年)
雲林縣東勢鄉昌南段(耕地, 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1,628.31	全部	陳志揚	106年03月24日	買賣	昌南村南天宮廟產(超過五年)
雲林縣東勢鄉昌南段(耕地, 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3,383.97	全部	陳志揚	92年04月24日	買賣	(超過五年)
雲林縣東勢鄉昌南段(耕地, 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499.34	全部	陳志揚	103年07月17日	買賣	1,812,600 昌南村南天宮廟產(超過五年)
雲林縣東勢鄉昌南段(耕地, 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3,710.70	全部	陳志揚	92年06月12日	持分合併	(超過五年)
雲林縣東勢鄉龍潭段(耕地, 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3,581.04	全部	陳志揚	89年11月06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雲林縣東勢鄉昌南段	486.92 (另附屬建物總面積: 9.23)	全部	陳志揚	105年06月14日	新建	自用農舍(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	--	--	--	--	--	--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豐田	2,362	陳淑惠	103年12月12日	購買	(超過五年)
豐田	1,798	陳淑惠	106年10月31日	購買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953,329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斗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志揚		1,511,912
中華郵政公司東勢厝郵局(雲林 29 支局)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陳志揚		53,750
彰化商業銀行北港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淑惠		116,296
雲林縣東勢鄉農會信用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淑惠		114,423
中華郵政公司中和郵局(板橋 71 支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淑惠		156,948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 元)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 類 型	保險金額	契約始日 \ 契約迄日	外幣幣別	累積已繳 保險費外 幣 總 額	累積已繳 保險費折 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6,725,011 元)

種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擔保貸款	陳志揚	雲林縣土庫鎮農會 雲林縣土庫鎮建國路	6,725,011	108年07月 30日	貸款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3,500,000 元)

投資 人	投資 事 業 名 稱	投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陳志揚	威澄有限公司	雲林縣東勢鄉昌南村昌南路 58號1樓	500,000	110年05月 14日	投資
陳志揚	傑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雲林縣東勢鄉新坤村新坤路 100號	1,800,000	111年06月 30日	投資

陳淑惠	傑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雲林縣東勢鄉新坤村新坤路 100 號	1,200,000	111 年 06 月 30 日	投資
-----	------------	-----------------------	-----------	--------------------	----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志揚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蔡美瑤	服務機關	1.臺東縣政府 2.	職稱	1.處長 2.
申報日	112年07月26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BMW	1,998	蔡美瑤	110年07月26日	買賣	2,750,000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1,677,320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臺中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蔡美瑤		266,277
臺灣銀行臺中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蔡美瑤	749.05	24,111.92
臺灣銀行臺中分行	綜合存款	南非幣	蔡美瑤	2.19	4.8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西台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蔡美瑤		14,302
彰化商業銀行北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美瑤		1,977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台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美瑤		20,671
中華郵政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美瑤		8,594
聯邦商業銀行苓雅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美瑤		397
元大商業銀行文心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蔡美瑤		682,040
永豐商業銀行北台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美瑤		1,000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蔡美瑤		36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民權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蔡美瑤		657,328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大墩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蔡美瑤		6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文心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美瑤		515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16,201,182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16,201,182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元大台灣 50	蔡美瑤	永豐金證券中盛分公司	39,000	129.50		5,050,500
信驊兆豐 2A 購 01	蔡美瑤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16.32		571,200
復華	蔡美瑤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88	34.36		3,023.68
貨幣市場	蔡美瑤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9,472.20	14.7135		580,774.21
FH 高成	蔡美瑤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5.50	122.68		4,355.14
傳家二號	蔡美瑤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7,320.20	53.6925		929,964.84
FH 中小	蔡美瑤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74.30	135.20		37,085.36
人生目標	蔡美瑤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2,519.50	60.3387		755,410.35
全球平衡	蔡美瑤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5,928.80	26.73		425,776.82
神盾	蔡美瑤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9,211.20	42.8805		394,980.86
全方位	蔡美瑤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53.70	56.79		3,049.62
亞太平衡	蔡美瑤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	11.40	14.91		169.97

		公司				
亞太成長	蔡美瑤	復華證券投資 信託股份有限 公司	6,326.40	16.51		104,448.86
全球趨勢美元	蔡美瑤	復華證券投資 信託股份有限 公司	1,436	19.38		27,829.68
全球大趨勢	蔡美瑤	復華證券投資 信託股份有限 公司	41,318.70	30.61		1,264,765.41
華人世紀基金	蔡美瑤	復華證券投資 信託股份有限 公司	49,414.80	19.43		960,129.56
全球原物料	蔡美瑤	復華證券投資 信託股份有限 公司	33,747.90	11.56		390,125.72
大中華中小	蔡美瑤	復華證券投資 信託股份有限 公司	86,777.40	8.11		703,764.71
全球消費	蔡美瑤	復華證券投資 信託股份有限 公司	37,394.30	14.86		555,679.30
人民幣短收	蔡美瑤	復華證券投資 信託股份有限 公司	18,914.30	10.88		205,787.58
新經濟 A 股臺	蔡美瑤	復華證券投資 信託股份有限 公司	32,080.40	7.55		242,207.02
全球物聯網臺	蔡美瑤	復華證券投資 信託股份有限 公司	41,856.60	21.30		891,545.58
全球物聯網美	蔡美瑤	復華證券投資 信託股份有限 公司	577.10	22		12,696.20
亞太神龍臺幣	蔡美瑤	復華證券投資 信託股份有限 公司	58,554	14.22		832,637.88
亞太神龍美元	蔡美瑤	復華證券投資 信託股份有限	2,335.10	13.31		31,080.18

		公司				
台灣好收益	蔡美瑤	復華證券投資 信託股份有限 公司	118,315	10.33		1,222,193.95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 700,313 元)

保險公司	保 險 名 稱	保 單 號 碼	要 保 人	保 險 契 約 類 型	保 險 金 額	契 約 始 日 \ 契 約 迄 日	外 幣 幣 別	累 積 已 繳 保 險 費 外 幣 總 額	累 積 已 繳 保 險 費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年繳費祥安終身壽險	○○○ ○○○ ○○○ 908	蔡美瑤	儲蓄型壽險	200,000	90年04月01日/終身			322,415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健康久久終身醫療健康保險	○○○ ○○○ ○○○ 1	蔡美瑤	儲蓄型壽險	1,500	100年07月29日/159年07月29日			377,898
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安心120殘廢照護終身保險	○○○ ○○○ ○○○ 3	蔡美瑤	儲蓄型壽險	1,000,000	103年11月26日/終身			0

(十) 債權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 得 (發 生) 時 間	取 得 (發 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 得 (發 生) 時 間	取 得 (發 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人蔡美瑤已向○○○○建設公司購買高雄市前金區河東路預售屋共 2 戶，坪數約 61.14 坪，預計於 113 年 3 月交屋。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蔡美瑤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李思賢	服務機關	1.嘉義市政府		職稱	1.處長
			2.			2.
申報日	112年08月12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HONDA CITY 1.5 VTi-S	1,500	李思賢	112年07月03日	買賣	398,000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 元)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保 單 號 碼	要 保 人	保 險 契 約 類 型	保 險 金 額	契 約 始 日 \ 契 約 迄 日	外 幣 幣 別	累 積 已 繳 保 險 費 外 幣 總 額	累 積 已 繳 保 險 費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	--	--	--	--	--	--	--	--	--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李思賢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黃毅晨	服務機關	1.嘉義市政府		職稱	1.處長
			2.			2.
申報日	112年06月01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及 編 號		得) 時 間	得) 原 因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762,204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毅晨		24
中華郵政公司台南開元路郵局(台南 19 支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毅晨		425,366
聯邦商業銀行內湖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毅晨		107,824
玉山商業銀行台南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黃毅晨		10,073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台南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黃毅晨		40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安平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黃毅晨		11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營業部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黃毅晨		39,09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南台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毅晨		179,661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453,950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453,95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元大高股息	黃毅晨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2.20		96,600
FH 富時不動產	黃毅晨	中國信託綜合	15,000	9.78		146,700

		證券股份有限 公司				
國泰永續高股息	黃毅晨	中國信託綜合 證券股份有限 公司	11,000	19.15		210,650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118,994 元）

保險公司	保 險 名 稱	保 單 號 碼	要 保 人	保 險 契 約 類 型	保 險 金 額	契 約 始 日 \ 契 約 迄 日	外 幣 幣 別	累 積 已 繳 保 險 費 外 幣 總 額	累 積 已 繳 保 險 費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國泰人壽 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真順心手術 醫療終身	○○○ ○○○ ○○○ 5	黃毅晨	儲蓄型 壽險	600	111年01月 14日/150年 01月13日			60,264
國泰人壽 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真順心手術 醫療終身	○○○ ○○○ ○○○ 0	黃毅晨	儲蓄型 壽險	700	111年01月 14日/152年 01月13日			52,864
國泰人壽 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新GO安心保 本定期	○○○ ○○○ ○○○ 0	黃毅晨	儲蓄型 壽險	10,000	110年09月 22日/164年 09月21日			5,866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 得 (發 生) 時 間	取 得 (發 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489,007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 得 (發 生) 時 間	取 得 (發 生) 原 因
授信	黃毅晨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永吉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永吉路	181,986	109年05月 21日	週轉金

授信	黃毅晨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永吉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永吉路	43,658	110年06月 28日	週轉金
授信	黃毅晨	聯邦商業銀行內湖分行 台北市瑞光路	263,363	111年09月 14日	週轉金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黃毅晨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范振龍	服務機關	1.新竹縣議會		職稱	1.議員
			2.			2.
申報日	112年09月05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賴寶鈺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竹縣湖口鄉力行段	144.49	全部	范振龍	108年06月27日	贈與	4,743,896
新竹縣湖口鄉和興段	29	全部	范振龍	100年01月25日	贈與	(超過五年)
新竹縣湖口鄉和興段	43	全部	范振龍	108年06月27日	贈與	451,500
新竹縣湖口鄉和興段	134	全部	范振龍	100年01月25日	贈與	(超過五年)
新竹縣湖口鄉和興段	95	全部	范振龍	108年06月27日	贈與	997,500
新竹縣湖口鄉和興段	73	全部	范振龍	108年06月27日	贈與	766,500
新竹縣新豐鄉福興段	45.81	1527分之364	范振龍	90年09月12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竹縣新豐鄉福興段員山子小段	1,801	1000000分之230902	范振龍	107年03月0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竹縣新豐鄉福龍段	45.81	1527分之145	范振龍	90年09月12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竹縣新豐鄉福龍段	34.61	3461分之825	范振龍	87年07月24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竹縣新豐鄉福龍段	34.61	3461分之329	范振龍	87年07月24日	贈與	(超過五年)
★桃園市龜山區大坑段	192.04	14分之1	賴寶鈺	107年12月01日	繼承	45,267
桃園市龜山區大坑段	192.61	14分之1	賴寶鈺	107年12月01日	繼承	45,401

桃園市龜山區大坑段	98.83	14 分之 1	賴寶鈺	107 年 12 月 01 日	繼承	23,296
桃園市龜山區大坑段	138.03	14 分之 4	賴寶鈺	107 年 12 月 01 日	繼承	130,143
桃園市龜山區大坑段	564.39	14 分之 4	賴寶鈺	107 年 12 月 01 日	繼承	532,139
桃園市龜山區大坑段	3,310.75	7 分之 4	賴寶鈺	107 年 12 月 01 日	繼承	6,243,129
桃園市龜山區大坑段	134.59	7 分之 4	賴寶鈺	107 年 12 月 01 日	繼承	253,798
桃園市龜山區公西段	213.17	105 分之 1	賴寶鈺	88 年 07 月 05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桃園市龜山區公西段	75.77	105 分之 1	賴寶鈺	88 年 07 月 05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桃園市龜山區公西段	205.34	105 分之 1	賴寶鈺	88 年 07 月 05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桃園市龜山區公西段	550.29	105 分之 1	賴寶鈺	88 年 07 月 05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桃園市龜山區公西段	453.15	105 分之 1	賴寶鈺	88 年 07 月 05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桃園市龜山區公西段	122.61	28 分之 1	賴寶鈺	88 年 07 月 05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桃園市龜山區公西段	27.34	28 分之 1	賴寶鈺	88 年 07 月 05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桃園市龜山區公西段	431.40	202503 分之 2819	賴寶鈺	88 年 07 月 05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桃園市龜山區公西段	228.38	202503 分之 2819	賴寶鈺	88 年 07 月 05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桃園市龜山區公西段	858.40	210 分之 1	賴寶鈺	88 年 07 月 05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桃園市龜山區公西段	228.15	210 分之 1	賴寶鈺	88 年 07 月 05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桃園市龜山區公西段	7,362.68	1785 分之 1	賴寶鈺	88 年 07 月 05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桃園市龜山區公西段	1,942.58	1785 分之 1	賴寶鈺	88 年 07 月 05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桃園市龜山區公西段	1,691.68	21146 分之 7	賴寶鈺	88 年 07 月 05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桃園市龜山區公西段	1,691.68	169168 分	賴寶鈺	88 年 07 月	繼承	(超過五年)

		之 39		05 日		
桃園市龜山區公西段	1,434.83	1785 分之 1	賴寶鈺	88 年 07 月 05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桃園市龜山區公西段	923.96	1785 分之 1	賴寶鈺	88 年 07 月 05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桃園市龜山區公西段	795.20	1785 分之 1	賴寶鈺	88 年 07 月 05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桃園市龜山區公西段	284.69	1785 分之 1	賴寶鈺	88 年 07 月 05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桃園市龜山區公西段	110.07	1785 分之 1	賴寶鈺	88 年 07 月 05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桃園市龜山區公西段	48.18	1785 分之 1	賴寶鈺	88 年 07 月 05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桃園市龜山區公西段	22.75	1785 分之 1	賴寶鈺	88 年 07 月 05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桃園市龜山區公西段	8.16	1785 分之 1	賴寶鈺	88 年 07 月 05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桃園市龜山區公西段	0.69	1785 分之 1	賴寶鈺	88 年 07 月 05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桃園市龜山區公西段	0.15	1785 分之 1	賴寶鈺	88 年 07 月 05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桃園市龜山區公西段	0.54	1785 分之 1	賴寶鈺	108 年 11 月 29 日	繼承	10 (房地總價額)
新竹縣湖口鄉光華段	2,016.82	10500 分之 195	賴寶鈺	83 年 05 月 02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竹縣湖口鄉吉祥段	402.26	全部	賴寶鈺	104 年 02 月 13 日	買賣	4,860,000 (超過五年)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新竹縣湖口鄉和興段	186.96	全部	范振龍	100 年 01 月 25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竹縣湖口鄉光華段	115.89	全部	賴寶鈺	83 年 05 月 02 日	買賣	含陽台 18.40 平方公尺 (超過五年)
新竹縣湖口鄉光華段	196.87	19687 分之 1737	賴寶鈺	83 年 05 月 02 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 (超過五年)
新竹縣湖口鄉光華段	1,915.95	191595 分 之 4688	賴寶鈺	83 年 05 月 02 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 (超過五年)

新竹縣湖口鄉和興村德興北路	236.40	全部	范振龍	107年03月01日	受贈	(超過五年)
新竹縣湖口鄉信勢村1鄰德興路	218.28	全部	范振龍	108年06月27日	受贈	191,000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中華(貨車)	2,378	范振龍	110年04月15日	買賣	600,000
國瑞	2,362	賴寶鈺	99年08月0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4,472,097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土地銀行湖口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范振龍		8,748
合作金庫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范振龍		19,524
合庫商業銀行新明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范振龍		1,175
合庫商業銀行新明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范振龍		131
合庫商業銀行楊梅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范振龍		920
第一銀行建國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范振龍		3,412
華南銀行大安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范振龍		8,187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湖口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范振龍		37
渣打國際商銀湖口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范振龍		9
中華郵政公司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范振龍		138

中華郵政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范振龍		218
中華郵政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范振龍		1
元大銀行桃園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范振龍		7,961
元大銀行桃園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范振龍		1,279
台新銀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范振龍		453
新竹縣湖口鄉農會信用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范振龍		687,474
土地銀行湖口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賴寶鈺 (賴牡丹)		463
合庫商業銀行楊梅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賴寶鈺		108,788
臺灣企銀湖口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賴寶鈺		2,912,854
桃園市龜山區農會信用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賴寶鈺		11,993
中華郵政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賴寶鈺 (賴牡丹)		585
中信銀行新竹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賴寶鈺 (賴牡丹)		3,059
新竹縣湖口鄉農會信用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賴寶鈺		694,688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22,700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22,70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國碩	賴寶鈺	1,791	10		17,910
國碩	賴寶鈺	277	10		2,770
瑩寶	賴寶鈺	202	10		2,020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 元)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 保 人	保險契約 類 型	保 險 金 額	契約始日\ 契約迄日	外幣幣別	累 積 已 繳 保 險 費 外 幣 總 額	累 積 已 繳 保 險 費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28,398,000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房屋貸款	范振龍	新竹縣湖口鄉農會信用部 新竹縣湖口鄉民族街	6,000,000	111年12月 15日	週轉
授信	賴寶鈺	合庫商業銀行楊梅分行 桃園市楊梅區大模街	4,258,000	90年06月 26日	投資週轉金
授信	賴寶鈺	桃園市龜山區農會信用部 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南路	8,740,000	103年06月 24日	長期性週轉 金
房屋貸款	賴寶鈺	桃園市龜山區農會信用部 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南路	6,100,000	109年10月 08日	週轉
授信	賴寶鈺	新竹縣湖口鄉農會信用部 新竹縣湖口鄉民族街	3,300,000	104年04月 08日	購置不動產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2,000,000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賴寶鈺	永順福商行	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永順街 25號	2,000,000	95年09月 01日	投資

(十三) 備 註

永順福商行：負責人：賴寶鈺 擁有兩家支票存款、乙存，分別為台灣中小企銀湖口分行、合作金庫楊梅分行，共約七十萬元。 ★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112年09月19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並刪除1筆債務資料。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范振龍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德木	服務機關	1.新竹縣議會		職稱	1.議員
			2.			2.
申報日	112年05月01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竹縣湖口鄉德盛段	1.027	全部	陳德木	63年04月19日	繼承	(超過五年)
新竹縣湖口鄉德盛段	1.666	全部	陳德木	63年04月19日	繼承	(超過五年)
新竹縣湖口鄉德興段	19.57	42分之3	陳德木	63年04月19日 110年01月29日	1/42 繼承 2/42 買賣	7,570
新竹縣湖口鄉德興段	39.81	42分之3	陳德木	63年04月19日 110年01月29日	1/42 繼承 2/42 買賣	15,394
新竹縣湖口鄉德興段	7.39	42分之3	陳德木	63年04月19日 110年01月29日	1/42 繼承 2/42 買賣	2,565
新竹縣湖口鄉德興段	3.16	42分之3	陳德木	63年04月19日 110年01月29日	1/42 繼承 2/42 買賣	1,222
新竹縣湖口鄉德興段	107.72	42分之3	陳德木	63年04月19日 110年01月29日	1/42 繼承 2/42 買賣	41,653
新竹縣湖口鄉德興段	15.24	42分之3	陳德木	63年04月19日	1/42 繼承 2/42 買賣	5,896

				110年01月 29日		
新竹縣湖口鄉德興段	68.92	42分之3	陳德木	63年04月 19日 110年01月 29日	1/42 繼承 2/42 買賣	23,893
新竹縣湖口鄉德興段	188.29	42分之3	陳德木	63年04月 19日 110年01月 29日	1/42 繼承 2/42 買賣	65,275
新竹縣湖口鄉德興段	75.36	42分之3	陳德木	63年04月 19日 110年01月 29日	1/42 繼承 2/42 買賣	26,127
新竹縣湖口鄉德興段	49.13	42分之3	陳德木	63年04月 19日 110年01月 29日	1/42 繼承 2/42 買賣	17,035
新竹縣湖口鄉德興段	126.47	42分之3	陳德木	63年04月 19日 110年01月 29日	1/42 繼承 2/42 買賣	151,766
新竹縣湖口鄉德興段	25.64	42分之3	陳德木	63年04月 19日 110年01月 29日	1/42 繼承 2/42 買賣	8,889
新竹縣湖口鄉德興段	82.09	42分之3	陳德木	63年04月 19日 110年01月 29日	1/42 繼承 2/42 買賣	28,460
新竹縣湖口鄉德興段	82.09	42分之3	陳德木	63年04月 19日 110年01月 29日	1/42 繼承 2/42 買賣	64,530
新竹縣湖口鄉德興段	70.61	42分之3	陳德木	63年04月 19日 110年01月 29日	1/42 繼承 2/42 買賣	24,481
新竹縣湖口鄉德興段	68.45	42分之3	陳德木	63年04月	1/42 繼承 2/42 買賣	23,732

				19日 110年01月 29日		
新竹縣湖口鄉德興段	82.22	42分之3	陳德木	63年04月 19日 110年01月 29日	1/42 繼承 2/42 買賣	28,654
新竹縣湖口鄉德興段	120.54	42分之3	陳德木	63年04月 19日 110年01月 29日	1/42 繼承 2/42 買賣	41,789
新竹縣湖口鄉德興段	264.77	42分之3	陳德木	63年04月 19日 110年01月 29日	1/42 繼承 2/42 買賣	91,789
新竹縣湖口鄉德興段	68.43	42分之3	陳德木	63年04月 19日 110年01月 29日	1/42 繼承 2/42 買賣	23,722
新竹縣湖口鄉德興段	46.09	42分之3	陳德木	63年04月 19日 110年01月 29日	1/42 繼承 2/42 買賣	15,978
新竹縣湖口鄉德興段	15.48	42分之3	陳德木	63年04月 19日 110年01月 29日	1/42 繼承 2/42 買賣	5,987
新竹縣湖口鄉德興段	3.92	42分之3	陳德木	63年04月 19日 110年01月 29日	1/42 繼承 2/42 買賣	1,518
新竹縣湖口鄉德興段	18.84	42分之3	陳德木	63年04月 19日 110年01月 29日	1/42 繼承 2/42 買賣	6,531
新竹縣湖口鄉光華段	11.60	42分之1	陳德木	84年05月 01日	繼承	(超過五年)
新竹縣湖口鄉光華段	6.32	42分之1	陳德木	84年05月 01日	繼承	(超過五年)

新竹縣湖口鄉光華段	1.48	42 分之 1	陳德木	84 年 05 月 01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新竹縣湖口鄉光華段	0.46	840 分之 1	陳德木	66 年 04 月 29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新竹縣湖口鄉光華段	0.45	42 分之 1	陳德木	66 年 04 月 29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新竹縣湖口鄉光華段	9.68	42 分之 1	陳德木	84 年 05 月 01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新竹縣湖口鄉光華段	13.56	42 分之 1	陳德木	84 年 05 月 01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新竹縣湖口鄉光華段	13.66	42 分之 1	陳德木	84 年 05 月 01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新竹縣新豐鄉福興段員山子小段	16.29	108 分之 1	陳德木	69 年 06 月 04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新竹縣新豐鄉福興段員山子小段	0.48	142155 分 之 691	陳德木	69 年 06 月 04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新竹縣新豐鄉福興段員山子小段	5.29	142155 分 之 691	陳德木	69 年 06 月 04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新竹縣新豐鄉福興段員山子小段	0.24	142155 分 之 691	陳德木	69 年 06 月 04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新竹縣湖口鄉德盛村 20 鄰明德街	240.90	全部	陳德木	82 年間	自建	(超過五年)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件 數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 115,080 元)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保險金額	契約始日 \ 契約迄日	外幣幣別	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國泰人壽	小額終身壽險	○○○ ○○○ ○○	陳德木	10年期 終身壽險(儲蓄險)	700,000	111年02月 21日/121年 02月21日			115,080

(十) 債權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	--	--	--	--	--

(十一) 債務 (總金額: 新臺幣 6,600,000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借貸	陳德木	新竹縣湖口鄉農會 新竹縣湖口鄉民族街	6,600,000	109年07月 06日	生活周轉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 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 如有不實, 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陳德木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施嘉華	服務機關	1.彰化縣議會		職稱	1.議員
			2.			2.
申報日	112年05月04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鍾雅茹		子女		施○帆
子女		施○言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嘉義縣民雄鄉陳厝寮段	5,834	6838 分之 3928	施嘉華	100年12月30日	贈與	(超過五年)
嘉義縣民雄鄉陳厝寮段	1,004	6838 分之 3928	施嘉華	100年12月30日	贈與	(超過五年)
彰化縣和美鎮和南段	88	全部	施嘉華	100年12月30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彰化縣和美鎮福澤段	272.98	27298 分之 4159	施嘉華	103年07月2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彰化縣和美鎮福澤段	159.28	48940 分之 11202	施嘉華	103年07月2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彰化縣和美鎮福澤段	206.85	20685 分之 6086	施嘉華	103年07月2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彰化縣和美鎮福澤段	9.57	全部	施嘉華	104年01月06日	買賣	(超過五年)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彰化縣和美鎮和南段	170.80	全部	施嘉華	100年12月30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110,000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新臺幣	施嘉華		60,000
新臺幣	鍾雅茹		50,000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743,857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和美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施嘉華		19,473
第一商業銀行和美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施嘉華		120,000
中華郵政公司和美郵局 (彰化 1 支)	中華郵政存簿 儲金	新臺幣	施嘉華		307,016
彰化商業銀行和美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施嘉華		8,621
彰化縣第六信用合作社和美分社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施嘉華		60,878
彰化區漁會信用部草港分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施嘉華		90
第一商業銀行內壠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鍾雅茹		52,000
第一商業銀行內壠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鍾雅茹	70	2,109.10
中華郵政公司大溪南興郵局 (桃園 43 支)	中華郵政存簿 儲金	新臺幣	鍾雅茹		15,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壠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鍾雅茹	962	28,985.0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壠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鍾雅茹		1,016
中華郵政公司線西郵局 (彰化 8 支)	中華郵政存簿 儲金	新臺幣	施○言		79,238
第一商業銀行和美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施○帆		46,418
第一商業銀行和美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施○帆	100	3,013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	--	--	--	--	--	--	--

2. 債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 2,930,072 元)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保險金額	契約始日 \ 契約迄日	外幣幣別	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年新守健康手術醫療終身健康保險	○○○ ○○○ ○○○ 873	施嘉華	儲蓄型壽險	1,000	107年06月11日/終身			28,040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年繳費心安久久殘廢照護終身健康保險	○○○ ○○○ ○○○ 639	施嘉華	儲蓄型壽險	30,000	105年08月11日/終身			170,280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年繳費守護久久殘廢照護終身保險	○○○ ○○○ ○○○ 866	施嘉華	儲蓄型壽險	30,000	107年06月11日/終身			46,560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年繳費祥安心終身壽險	○○○ ○○○ ○○○ 900	施嘉華	儲蓄型壽險	500,000	107年06月11日/終身			89,684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年繳費 鑫真健康終 身醫療健康 保險	○○○ ○○○ ○○○ 880	施嘉華	儲蓄型 壽險	2,000	107年06月 11日/終身			73,76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人壽新 苛護久久殘 廢照護終身 醫療	○○○ ○○○ ○○○ 8	施嘉華	儲蓄型 壽險	30,000	105年07月 30日/終身			52,74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人壽新 真安心住院 醫療終身壽 險	○○○ ○○○ ○○○ 5	施嘉華	儲蓄型 壽險	1,000	105年07月 30日/終身			121,626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人壽鍾 幸福特定傷 病終身保險	○○○ ○○○ ○○○ 0	施嘉華	儲蓄型 壽險	500,000	105年07月 30日/終身			51,432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人壽鑫 彩終身壽險	○○○ ○○○ ○○○ 1	施嘉華	儲蓄型 壽險	200,000	105年07月 30日/終身			16,230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年美昇 發美元終身 保險	○○○ ○○○ ○○○ 897	鍾雅茹	儲蓄型 壽險	8,000	107年06月 11日/終身	美元	9,824	294,720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年繳費 心安久久殘 廢照護終身 健康保險	○○○ ○○○ ○○○ 646	鍾雅茹	儲蓄型 壽險	30,000	105年08月 11日/終身			131,676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年繳費 美昇發美元 終身保險	○○○ ○○○ ○○○ 4307	鍾雅茹	儲蓄型 壽險	8,000	105年08月 05日/終身	美元	13,344	400,320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六年繳費新 美年發外幣 終身保險 A 型	○○○ ○○○ ○○○ 130	鍾雅茹	儲蓄型 壽險	4,000	99年11月 18日/終身	美元	8,784	263,520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金鑽 515 美元還本終身保險	○○○ ○○○ ○○○ 60	鍾雅茹	儲蓄型壽險	2,000	109年05月26日/186年05月26日	美元	2,800	84,000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人壽九九終身防癌保險	○○○ ○○○ ○○○ 3	鍾雅茹	儲蓄型壽險	200,000	91年12月16日/終身			31,000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人壽金多多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 ○○○ ○○○ 1	鍾雅茹	儲蓄型壽險	5,000	107年03月31日/終身	美元	5,360	160,800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人壽南山 312 還本終身保險	○○○ ○○○ ○○○ 1	鍾雅茹	儲蓄型壽險	130,000	91年12月16日/終身			250,000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人壽康祥一生終身保險-B型	○○○ ○○○ ○○○ 5	鍾雅茹	儲蓄型壽險	300,000	98年04月06日/終身			118,300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人壽終身醫療保險	○○○ ○○○ ○○○ 8	鍾雅茹	儲蓄型壽險	1,000,000	98年04月04日/終身			156,910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吉美利外幣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 ○○○ ○○○ 1-00	鍾雅茹	年金型保險	3,000	108年11月13日/終身	美元	4,242	127,260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吉美利外幣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 ○○○ ○○○ 7-00	鍾雅茹	儲蓄型壽險	4,000	108年11月13日/終身	美元	5,466	163,980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千禧一年期定期壽險	○○○ ○○○ ○○○ -8	鍾雅茹	投資型壽險	1,000,000	109年05月29日/112年05月29日			1,400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美滿美夢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 ○○○ ○○○ -7	鍾雅茹	投資型壽險	8,000	109年05月26日/187年05月25日	美元	2,644	79,320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終身壽險	○○○ ○○○ ○○○ -0	鍾雅茹	儲蓄型壽險	100,000	109年05月29日/129年05月29日			16,514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11,000,000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屋貸款	施嘉華	合作金庫銀行－伸港分行 彰化縣伸港鄉新興路	2,000,000	94年12月20日	借貸
房屋貸款	施嘉華	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和美分社 彰化縣和美鎮永樂路	9,000,000	109年07月30日	借貸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7,000,000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施嘉華	全興鋼鐵企業有限公司	彰化縣線西鄉頂犁村 9 鄰中央路一段 125 號	900,000	98年07月06日	投資
鍾雅茹	霖揚建設有限公司	彰化縣和美鎮和西里 21 鄰道周路 799 巷 30 弄 1 號	5,000,000	108年06月24日	夫妻贈與
施○帆	全興鋼鐵企業有限公司	彰化縣線西鄉頂犁村 9 鄰中央路一段 125 號	1,100,000	110年03月08日	投資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施嘉華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何雅娟	服務機關	1.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職稱	1.處長
			2.			2.
申報日	112年02月06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1★臺北市中正區福和段二小段	215	12分之1	何雅娟	臺灣銀行	112年02月06日
1★臺北市松山區寶清段五小段	83	3分之1	何雅娟	臺灣銀行	112年02月06日
1★臺北市松山區寶清段五小段	17	3分之1	何雅娟	臺灣銀行	112年02月06日
1★臺北市松山區寶清段五小段	85	16分之1	何雅娟	臺灣銀行	112年02月06日
1★臺北市松山區寶清段五小段	4	16分之1	何雅娟	臺灣銀行	112年02月06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1★臺北市松山區寶清段五小段	83.87	2分之1	何雅娟	臺灣銀行	112年02月06日
1★臺北市松山區寶清段五小段	83.87	2分之1	何雅娟	臺灣銀行	112年02月06日
1★臺北市松山區寶清段五小段	56.09 (另附屬建物總面積: 10.83)	4分之1	何雅娟	臺灣銀行	112年02月06日

(四) 備註

1★台新金股票 34,098 股已於 112 年 7 月 10 日完成 31,053 股票信託(台新金股票尚有 3,045 股票辦理遺失作業流程當中)
 中纖股票 2,841 股未完成股票信託(中纖股票其中 1,890 股目前辦理遺失作業流程中)
 因為掛失流程未辦理完成前，無法確定遺失股票為本人持有，故待法院除權判決及補發股票作業完成後，方能完成信託作業。
 1★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12 年 07 月 12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何雅娟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蘇恩恩	服務機關	1.臺南市政府		職稱	1.處長
			2.			2.
申報日	111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莊慈珍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108,430 元)

1. 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108,430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1★南紡 (未交付信託原因: 出售, 112.5.9 成交)	蘇恩恩	1,357	10		13,570
1★遠東銀 (未交付信託原因: 零股, 112.5.9 出售)	蘇恩恩	257	10		2,570
1★元大金 (未交付信託原因: 股票遺失, 申請補發中)	蘇恩恩	1,547	10		15,470
1★元大金 (未交付信託原因: 零股, 112.5.9 出售)	蘇恩恩	109	10		1,090
1★中興商銀 (未交付信託原因: 已下市)	蘇恩恩	1,971	10		19,710
1★元大金 (未交付信託原因: 股票遺失, 申請補發中)	莊慈珍	1,474	10		14,740
1★元大金 (未交付信託原因: 零股, 112.5.9 出售)	莊慈珍	45	10		450
1★洪氏英 (未交付信託原因: 已下市)	莊慈珍	2,298	10		22,980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 新臺幣 3,000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1★蘇恩恩	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	台南市中西區中正路 7 號	3,000	111年11月01日	股金

(十三) 備 註

1★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12 年 07 月 20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 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 如有不實, 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蘇恩恩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明義	服務機關	1. 新北市議會		職 稱	1. 議員
			2.			2.
申報日	111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徐美惠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1★新北市五股區芳洲段	8,613.66	10000 分之 29	陳明義	109年07月01日	買賣	23,000,000 (房地總價額)
1★新北市五股區芳洲段	4,434.49	100000 分之 441	陳明義	110年10月29日	買賣	11,880,000 (房地總價額)
1★新北市五股區登林段	22,063.41	1000000 分之 1274	陳明義	110年09月29日	分割繼承	1,841,125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65,500元)
1★新北市五股區登林段	292.53	1000000 分之 1274	陳明義	110年09月29日	分割繼承	24,410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65,500元)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1★新北市五股區芳洲段	30,223.12	100000 分之 317	陳明義	109年07月01日	買賣	23,000,000 (房地總價額)
1★新北市五股區芳洲段	1,723.14	100000 分之 1544	陳明義	109年07月01日	買賣	23,000,000 (共同使用部分,房地總價額)
1★新北市五股區芳洲段	53.64	全部	陳明義	110年10月29日	買賣	11,880,000 (房地總價額)
1★新北市五股區芳洲段	1,694.80	100000 分之 885	陳明義	110年10月29日	買賣	11,880,000 (共同使用部分,房地總價額)
1★新北市五股區芳洲段	7,843.52	100000 分之 525	陳明義	110年10月29日	買賣	11,880,000 (共同使用部分,房地總價額)

1★新北市五股區登林段	114.95 (另附屬建物總面積： 13.37)	全部	陳明義	110 年 09 月 29 日	分割繼承	407,093
1★新北市五股區登林段	100.79	100000 分 之 125	陳明義	110 年 09 月 29 日	分割繼承	512
1★新北市五股區登林段	101.19	100000 分 之 125	陳明義	110 年 09 月 29 日	分割繼承	512
1★新北市五股區登林段	49,054.65	100000 分 之 139	陳明義	110 年 09 月 29 日	分割繼承	569
1★新北市五股區登林段	49,054.65	100000 分 之 127	陳明義	110 年 09 月 29 日	分割繼承	520
1★新北市五股區登林段	49,054.65	100000 分 之 145	陳明義	110 年 09 月 29 日	分割繼承	594

(十三) 備 註

1★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12 年 07 月 10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明義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鄭朝鐘	服務機關	1. 新竹縣議會		職稱	1. 議員
			2.			2.
申報日	112年03月22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矜絲		子女		鄭○矜
子女		鄭○軒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 1★新臺幣 22,309,010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1★鄭朝鐘	捷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 90巷6弄9號1樓	5,000,000	109年09月 30日	個人投資

(十三) 備 註

1★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12 年 08 月 30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新增 1 筆事業投資。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鄭朝鐘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黃進興	服務機關	1.中央研究院		職稱	1.副院長
			2.			2.
申報日	112年09月26日		申報類別	新增信託財產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吳詠慧				

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負責人姓名	謝娟娟
-----	--------	-------	-----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380,00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泰福-KY	38,000	黃進興	臺灣土地銀行	112年09月25日	10	380,00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黃進興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李孟諺	服務機關	1. 行政院		職稱	1. 秘書長
			2.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2. 監事
申報日	112年08月07日		申報類別	新增信託財產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吳美秀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呂桔誠
-----	------	-------	-----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南市安南區溪東段(房地總價額720萬)	5,388.18	10000分之49	李孟諺	臺灣銀行	112年07月10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南市安南區溪東段(房地總價額720萬)	73.77 (另附屬建物總面積: 5.42)	全部	李孟諺	臺灣銀行	112年07月10日
臺南市安南區溪東段(房地總價額720萬)	(共同使用部分總面積: 10,224.65)	100000分之502	李孟諺	臺灣銀行	112年07月10日
臺南市安南區溪東段(房地總價額720萬)	(共同使用部分總面積: 1,479.90)	100000分之1536	李孟諺	臺灣銀行	112年07月10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李孟諺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顏雅倫	服務機關	1.公平交易委員會 2.	職稱	1.委員 2.
申報日	112年07月31日		申報類別	新增信託財產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楊志文		子女	楊○元 (1)	
子女	楊○元 (2)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	------	-------	--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510,000 元)

名	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利機		51,000	楊志文	臺灣銀行	112年07月28日	10	510,00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顏雅倫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王正嘉	服務機關	1.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職稱	1.委員
			2.			2.
申報日	112年09月12日		申報類別	新增信託財產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楊璧光		子女		王○謙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邱月琴
-----	--------	-------	-----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50,000 元)

名	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上銀科技		3,000	王正嘉	第一商業銀行	112年09月12日	10	30,000
台積電		2,000	王正嘉	第一商業銀行	112年09月12日	10	20,00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王正嘉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周弘憲	服務機關	1. 考試院		職稱	1. 副院長
			2.			2.
申報日	112年10月02日		申報類別	新增信託財產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劉毓秀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張兆順
-----	----------	-------	-----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1,800,000 元)

名	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茂訊電腦		37,000	劉毓秀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2年09月27日	10	370,000
台星科		11,000	劉毓秀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2年09月27日	10	110,000
智易		11,000	劉毓秀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2年09月27日	10	110,000
中磊		31,000	劉毓秀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2年09月27日	10	310,000
亞翔		20,000	劉毓秀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2年09月27日	10	200,000
佳必琪		45,000	劉毓秀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2年09月27日	10	450,000
旺矽		11,000	劉毓秀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2年09月27日	10	110,000
啟碁		14,000	劉毓秀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2年09月27日	10	140,00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周弘憲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錦生	服務機關	1.考試院		職稱	1.考試委員
			2.			2.
申報日	112年09月13日		申報類別	新增信託財產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王雪萍				

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負責人姓名	黃伯川
-----	--------	-------	-----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1,150,000 元)

名	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友達		90,000	王雪萍	臺灣土地銀行	112年09月07日	10	900,000
台生材		15,000	王雪萍	臺灣土地銀行	112年09月07日	10	150,000
明安		10,000	王雪萍	臺灣土地銀行	112年09月07日	10	100,00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錦生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葉宜津	服務機關	1. 監察院		職稱	1. 監察委員
			2.			2.
申報日	112年08月16日		申報類別	新增信託財產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趙哲宏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呂桔誠
-----	------	-------	-----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200,00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明安	20,000	葉宜津	臺灣銀行	112年08月16日	10	200,00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葉宜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黃一平	服務機關	1.臺北市府工務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112年08月25日		申報類別	新增信託財產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鄭巧旻				

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負責人姓名	謝娟娟
-----	--------	-------	-----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100,000元)

名	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台泥		1,000	鄭巧旻	臺灣土地銀行	112年08月22日	10	10,000
台塑		2,000	鄭巧旻	臺灣土地銀行	112年08月22日	10	20,000
鴻海		2,000	鄭巧旻	臺灣土地銀行	112年08月22日	10	20,000
中華電		1,000	鄭巧旻	臺灣土地銀行	112年08月22日	10	10,000
兆豐金		1,000	鄭巧旻	臺灣土地銀行	112年08月22日	10	10,000
中信金		1,000	鄭巧旻	臺灣土地銀行	112年08月22日	10	10,000
和碩		2,000	鄭巧旻	臺灣土地銀行	112年08月22日	10	20,00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黃一平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黃一平	服務機關	1.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112年10月02日		申報類別	新增信託財產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鄭巧旻				

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負責人姓名	謝娟娟
-----	--------	-------	-----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8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兆豐金	8	鄭巧旻	臺灣土地銀行	112年09月26日	10	8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黃一平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張新福	服務機關	1.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職稱	1.局長
			2.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		2.董事
申報日	112年09月21日		申報類別	新增信託財產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黃郁蘭			

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負責人姓名	黃伯川
-----	--------	-------	-----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桃園市桃園區富國段	2,770	10000分之69	黃郁蘭	臺灣土地銀行	112年09月18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桃園市桃園區富國段	102.57 (另附屬建物總面積:12.89)	全部	黃郁蘭	臺灣土地銀行	112年09月18日
桃園市桃園區富國段	(共同使用部分總面積:322.10)	10000分之450	黃郁蘭	臺灣土地銀行	112年09月18日
桃園市桃園區富國段	(共同使用部分總面積:2,257.39)	49分之1	黃郁蘭	臺灣土地銀行	112年09月18日
桃園市桃園區富國段	(共同使用部分總面積:2,313.61)	10000分之14	黃郁蘭	臺灣土地銀行	112年09月18日
桃園市桃園區富國段	(共同使用部分總面積:696.52)	100000分之642	黃郁蘭	臺灣土地銀行	112年09月18日
桃園市桃園區富國段	(共同使用部分總面積:55.32)	100000分之680	黃郁蘭	臺灣土地銀行	112年09月18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張新福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見賢	服務機關	1.新竹縣政府 2.	職稱	1.副縣長 2.
申報日	112年08月11日		申報類別	新增信託財產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姓名	
配偶		陳玉貴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鄭美玲(代)
-----	--------	-------	--------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1,000,00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農林	100,000	陳玉貴	第一商業銀行	112年08月07日	10	1,000,00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見賢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鄧桂菊	服務機關	1. 苗栗縣政府		職稱	1. 副縣長
			2.			2.
申報日	112年05月12日		申報類別	新增信託財產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徐泰景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呂桔誠
-----	------	-------	-----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810,000 元)

名	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東元		4,000	徐泰景	臺灣銀行	112年05月12日	10	40,000
臺鹽		1,000	鄧桂菊	臺灣銀行	112年05月12日	10	10,000
中鋼		1,000	徐泰景	臺灣銀行	112年05月13日	10	10,000
中鋼		1,000	鄧桂菊	臺灣銀行	112年05月12日	10	10,000
宏碁		1,000	徐泰景	臺灣銀行	112年05月12日	10	10,000
英業達		3,000	鄧桂菊	臺灣銀行	112年05月12日	10	30,000
致茂		1,000	徐泰景	臺灣銀行	112年05月12日	10	10,000
台中銀		5,000	徐泰景	臺灣銀行	112年05月12日	10	50,000

臺企銀	8,000	徐泰景	臺灣銀行	112年05月12日	10	80,000
中再保	2,000	徐泰景	臺灣銀行	112年05月12日	10	20,000
國泰金	2,000	徐泰景	臺灣銀行	112年05月12日	10	20,000
開發金	10,000	徐泰景	臺灣銀行	112年05月12日	10	100,000
元大金	10,000	徐泰景	臺灣銀行	112年05月12日	10	100,000
兆豐金	1,000	徐泰景	臺灣銀行	112年05月12日	10	10,000
永豐金	13,000	徐泰景	臺灣銀行	112年05月12日	10	130,000
中信金	1,000	鄧桂菊	臺灣銀行	112年05月12日	10	10,000
第一金	3,000	徐泰景	臺灣銀行	112年05月12日	10	30,000
崇越	1,000	鄧桂菊	臺灣銀行	112年05月12日	10	10,000
廣明光電	5,000	鄧桂菊	臺灣銀行	112年05月12日	10	50,000
睿生光電	2,000	鄧桂菊	臺灣銀行	112年05月12日	10	20,000
中鼎	6,000	鄧桂菊	臺灣銀行	112年05月12日	10	60,00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鄧桂菊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王惠美	服務機關	1.彰化縣政府	職稱	1.縣長
			2.財團法人彰化縣文化基金會		2.董事長
申報日	112年09月25日		申報類別	新增信託財產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姓名	
配偶		周明亞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鄭美玲(代)
-----	--------	-------	--------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3,626,270 元)

名	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豐興		15,000	王惠美	第一商業銀行	112年09月21日	10	150,000
為升		2,000	王惠美	第一商業銀行	112年09月21日	10	20,000
怡利電		5,000	王惠美	第一商業銀行	112年09月21日	10	50,000
中工		5,000	王惠美	第一商業銀行	112年09月21日	10	50,000
富野		5,000	王惠美	第一商業銀行	112年09月21日	10	50,000
第一金		46	王惠美	第一商業銀行	112年09月21日	10	460
米斯特		38,181	王惠美	第一商業銀行	112年09月21日	10	381,810
景岳		32,000	王惠美	第一商業銀行	112年09月21日	10	320,000

緯創	13,000	王惠美	第一商業銀行	112年09月21日	10	130,000
善德生技	168,400	王惠美	第一商業銀行	112年09月21日	10	1,684,000
系統電子	1,000	王惠美	第一商業銀行	112年09月21日	10	10,000
寶島科	19,000	王惠美	第一商業銀行	112年09月21日	10	190,000
合庫金	20,000	王惠美	第一商業銀行	112年09月21日	10	200,000
振曜科技	8,000	王惠美	第一商業銀行	112年09月21日	10	80,000
高僑	23,000	王惠美	第一商業銀行	112年09月21日	10	230,000
嘉基	6,000	王惠美	第一商業銀行	112年09月21日	10	60,000
百和	2,000	王惠美	第一商業銀行	112年09月21日	10	20,00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王惠美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黃進興	服務機關	1.中央研究院	職稱	1.副院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吳詠慧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泰福-KY	16,000	10	黃進興	擬於 3 個月內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黃進興

通知日期：112 年 08 月 18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黃進興	服務機關	1.中央研究院	職稱	1.副院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吳詠慧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環球晶	26,000	10	黃進興	擬於 3 個月內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黃進興

通知日期：112 年 09 月 13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黃進興	服務機關	1.中央研究院	職稱	1.副院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吳詠慧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泰福-KY	1,000	10	黃進興	因誤下單，已於當日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黃進興

通知日期：112 年 10 月 06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劉得金	服務機關	1. 國家安全會議	職稱	1. 副秘書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程瑞芳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華容	4,000	10	程瑞芳	出售(3個月內)	
鈺鈦	1,000	10	程瑞芳	出售(3個月內)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程瑞芳

通知日期：112年07月31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蕭美琴	服務機關	1.外交部	職稱	1.大使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本欄空白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5,615	10	蕭美琴	售出(3個月內)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蕭美琴

通知日期：112 年 09 月 25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薛瑞元	服務機關	1.衛生福利部	職稱	1.部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郭美惠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	30.34	全部	郭美惠	出租/3個月內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郭美惠

通知日期：112年09月11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顏雅倫	服務機關	1.公平交易委員會	職稱	1.委員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楊志文	子女	楊○元 (1)		
子女	楊○元 (2)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利機	208,000	10	楊志文	出售(3個月內)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楊志文

通知日期：112年08月22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顏雅倫	服務機關	1.公平交易委員會	職稱	1.委員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楊志文		子女	楊○元 (1)	
子女	楊○元 (2)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利機	22,000	10	楊志文	出售(3個月內)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楊志文

通知日期：112年08月22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顏雅倫	服務機關	1.公平交易委員會	職稱	1.委員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楊志文		子女	楊○元 (1)	
子女	楊○元 (2)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利機	69,000	10	楊志文	出售(3個月內)	
利機	4,000	10	楊志文	出售(3個月內)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楊志文

通知日期：112 年 09 月 25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李秉洲	服務機關	1.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職稱	1.副人事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吳月英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潤泰全	1,300	10	吳月英	出售(3個月內)	
潤泰新	4,500	10	吳月英	出售(3個月內)	
裕隆	1,000	10	吳月英	出售(3個月內)	
富邦金	1,050	10	吳月英	出售(3個月內)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吳月英

通知日期：112年08月24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陳添壽	服 務 機 關	1.農業部	職 稱	1.政務次長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姓 名	
配偶		陳麗珍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 註
屏東縣琉球鄉天台段	624.58	6分之1	陳麗珍	112.09.21~112.12.20 辦理出售事宜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期 間 或 內 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陳麗珍

通知日期：112年09月20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游錫堃	服務機關	1.立法院	職稱	1.院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楊寶玉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段三小段	862	10000 分之 334	游錫堃	出租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段三小段	152.70	1000 分之 33	游錫堃	出租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游錫堃

通知日期：112 年 08 月 15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詹森林	服務機關	1.司法院	職稱	1.大法官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楊淑文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黑松	8,000	10	詹森林	擬於3個月內出售	
中鋼	51,351	10	詹森林	擬於3個月內出售	
宏碁	60,000	10	詹森林	擬於3個月內出售	
英業達	2,287	10	詹森林	擬於3個月內出售	
耿鼎	16,430	10	詹森林	擬於3個月內出售	
群創	29,000	10	詹森林	擬於3個月內出售	
仁寶	11,291	10	詹森林	擬於3個月內出售	
技嘉	4,000	10	詹森林	擬於3個月內出售	
廣達	19,000	10	詹森林	擬於3個月內出售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詹森林

通知日期：112年07月24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詹森林	服務機關	1.司法院	職稱	1.大法官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楊淑文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華固	1,000	10	詹森林	擬於 3 個月內出售	1120811 購入
宏碁	1,000	10	詹森林	擬於 3 個月內出售	1120815 購入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詹森林

通知日期：112 年 08 月 18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周弘憲	服務機關	1.考試院	職稱	1.副院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劉毓秀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維田	36,000	10	劉毓秀	出售(3個月內)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劉毓秀

通知日期：112年08月11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周弘憲	服務機關	1.考試院	職稱	1.副院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劉毓秀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京元電	50,000	10	劉毓秀	出售(3個月內)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劉毓秀

通知日期：112年08月23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周弘憲	服務機關	1.考試院	職稱	1.副院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劉毓秀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廣運	123,000	10	劉毓秀	出售(3個月內)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劉毓秀

通知日期：112年08月28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周弘憲	服務機關	1.考試院	職稱	1.副院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劉毓秀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長榮航	94,000	10	劉毓秀	出售(3個月內)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劉毓秀

通知日期：112 年 09 月 06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周弘憲	服務機關	1.考試院	職稱	1.副院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劉毓秀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融程電	24,000	10	劉毓秀	出售(3個月內)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劉毓秀

通知日期：112年09月11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周弘憲	服務機關	1.考試院	職稱	1.副院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劉毓秀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廣達	6,000	10	劉毓秀	出售(3個月內)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劉毓秀

通知日期：112年09月19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周弘憲	服務機關	1.考試院	職稱	1.副院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劉毓秀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亞翔	20,000	10	劉毓秀	出售(3個月內)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劉毓秀

通知日期：112年10月04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陳錦生	服務機關	1.考試院	職稱	1.考試委員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王雪萍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日電貿	60,000	10	王雪萍	出售(3個月內)	
精元	20,000	10	王雪萍	出售(3個月內)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王雪萍

通知日期：112年09月08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張菊芳	服務機關	1.監察院	職稱	1.監察委員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潘誠平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二小段	203	4分之1	張菊芳	出租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二小段	122.49 附屬建物 21.33	全部	張菊芳	出租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張菊芳

通知日期：112 年 09 月 27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賴振昌	服務機關	1. 監察院	職稱	1. 監察委員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配偶		黃世妍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新北市板橋區光仁段	74	全部	賴振昌	持續辦理都市更新作業中	
新北市板橋區光仁段	7	全部	賴振昌	持續辦理都市更新作業中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新北市板橋區光仁段	100.80	全部	賴振昌	持續辦理都市更新作業中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賴振昌

通知日期：112 年 09 月 08 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陳明州	服務機關	1.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職稱	1.副處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李孟津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新北市永和區得林段	448.40	1000分之76	陳明州	出售(3個月內)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新北市永和區得林段	118.93	全部	陳明州	出售(3個月內)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陳明州

通知日期：112年10月11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陳寶民	服 務 機 關	1.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職 稱	1.局長
			2.財團法人桃園市忠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2.董事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姓 名	
配偶		許瑞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期 間 或 內 容)	備 註
技嘉科技(上市)	300,000	10	陳寶民	出售(3個月內)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陳寶民

通知日期：112年08月10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蔡金鐘	服務機關	1.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職稱	1.局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曾明莉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桃園市桃園區中路段	253	10000分之310	曾明莉	出售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桃園市桃園區中路段	43.34	全部	曾明莉	出售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曾明莉

通知日期：112年08月08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王智弘	服務機關	1.桃園市政府資訊科技局	職稱	1.局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本欄空白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台塑	26,000	10	王智弘	3個月內出售	
中鋼	3,000	10	王智弘	3個月內出售	
國巨	4,775	10	王智弘	3個月內出售	
台積電	10,000	10	王智弘	3個月內出售	
中華電	1,000	10	王智弘	3個月內出售	
聯發科	4,000	10	王智弘	3個月內出售	
興富發	2,200	10	王智弘	3個月內出售	
聯詠	4,000	10	王智弘	3個月內出售	
環球晶圓	2,000	10	王智弘	3個月內出售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王智弘

通知日期：112年08月07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謝佳綦	服務機關	1.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職稱	1.處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李奇峰	子女	李○融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鑽石投資(上市)	1,000	10	李奇峰	出售(3個月內)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李奇峰

通知日期：112 年 09 月 19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葉澤山	服務機關	1.臺南市政府	職稱	1.副市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田玲瑚		子女	葉○旂	
子女	葉○欣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大成(上市)	15,000	10	田玲瑚	出售(3個月內)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田玲瑚

通知日期：112 年 08 月 29 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葉澤山	服務機關	1.臺南市政府	職稱	1.副市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田玲瑚		子女	葉○旂	
子女	葉○欣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力致(上市)	3,000	10	田玲瑚	出售(3個月內)	
大成(上市)	15,000	10	田玲瑚	出售(3個月內)	
大成(上市)	5,000	10	田玲瑚	出售(3個月內)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田玲瑚

通知日期：112年09月13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張清榮	服務機關	1.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職稱	1.局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林育慧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高雄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118,800	10	張清榮	賣出(3個月內)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張清榮

通知日期：112年08月23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陳見賢	服務機關	1.新竹縣政府	職稱	1.副縣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玉貴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三陽工業	190,000	10	陳玉貴	出售(分批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陳玉貴

通知日期：112年09月26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陳見賢	服務機關	1.新竹縣政府	職稱	1.副縣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玉貴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群創光電	87,812	10	陳玉貴	出售(分批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陳玉貴

通知日期：112 年 10 月 02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林榮森	服務機關	1.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職稱	1.局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蕭秀珍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中市霧峰區新坑口段	72.87	全部	林榮森	申請增建建照及使用照	
臺中市霧峰區新坑口段	282.98	全部	林榮森	申請增建建照及使用照	
臺中市霧峰區新坑口段	25.83	全部	林榮森	申請增建建照及使用照	
臺中市霧峰區新坑口段	232.42	全部	林榮森	申請增建建照及使用照	
臺中市霧峰區新坑口段	161.09	全部	林榮森	申請增建建照及使用照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中市霧峰區新坑口段	44.99	全部	林榮森	申請增建建照及使用照	
臺中市霧峰區新坑口段	196.64	全部	林榮森	申請增建建照及使用照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林榮森

通知日期：112 年 06 月 30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林鼎超	服務機關	1.基隆市政府	職稱	1.處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邱懷青		子女	林○恩	
子女	林○安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光寶科(上市)	2,000	10	邱懷青	出售(3個月內)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邱懷青

通知日期：112年07月31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林禎祺	服務機關	1.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	職稱	1.副所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高瑞鄉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台泥	7,491	10	林禎祺	出售(3個月內)	
台塑	15,750	10	林禎祺	出售(3個月內)	
南亞	1,250	10	林禎祺	出售(3個月內)	
華固	4,250	10	林禎祺	出售(3個月內)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林禎祺

通知日期：112年08月16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邱文益	服務機關	1.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	職稱	1.副處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廖雅玲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廣達	23,000	10	邱文益	出售(3個月內)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邱文益

通知日期：112年08月23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林有明	服務機關	1.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潤滑油事業部	職稱	1.副執行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黃玉英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先進光	10,000	10	黃玉英	出售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黃玉英

通知日期：112年07月20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洪志雄	服務機關	1.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南區工程處	職稱	1.副處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章興華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王道銀行	10,000	10	章興華	3個月內賣出或信託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章興華

通知日期：112年07月31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洪志雄	服務機關	1.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南區工程處	職稱	1.副處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章興華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遠東新	1,000	10	章興華	3個月內賣出或信託	
統一	1,000	10	章興華	3個月內賣出或信託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章興華

通知日期：112年08月28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洪志雄	服務機關	1.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南區工程處	職稱	1.副處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章興華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統一	1,000	10	章興華	3個月內賣出或信託	
統一實	2,000	10	章興華	3個月內賣出或信託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章興華

通知日期：112 年 09 月 27 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胡美惠	服務機關	1.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郵局	職稱	1.副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張明桑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智邦	8,792	10	張明桑	賣出(3個月內)	
緯創	1,595	10	張明桑	賣出(3個月內)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張明桑

通知日期：112年08月23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蔡月珠	服務機關	1.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苗栗郵局	職稱	1.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張敏雄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中鋼	3,000	10	張敏雄	賣出(3個月)	
聯電	1,000	10	張敏雄	賣出(3個月)	
台積電	1,800	10	張敏雄	賣出(3個月)	
技嘉	2,000	10	張敏雄	賣出(3個月)	
德律	1,000	10	張敏雄	賣出(3個月)	
群聯	400	10	張敏雄	賣出(3個月)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張敏雄

通知日期：112年07月31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蘇財源	服務機關	1.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	1.董事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朱聖娟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冠德	3,300	10	朱聖娟	3個月內出售	
華南金	529,967	10	朱聖娟	3個月內出售	
兆豐金	2,121	10	朱聖娟	3個月內出售	
順天	2,394	10	朱聖娟	3個月內出售	
茂達	244,000	10	朱聖娟	3個月內出售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朱聖娟

通知日期：112年09月12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鄭明慧	服務機關	1.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	1.總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張育豪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味王	30,000	10	張育豪	出售(3個月內)	
福懋	16,000	10	張育豪	出售(3個月內)	
東鹼	19,288	10	張育豪	出售(3個月內)	
台肥	2,000	10	張育豪	出售(3個月內)	
全友	104	10	張育豪	出售(3個月內)	
鴻海	1,600	10	張育豪	出售(3個月內)	
國建	10,000	10	張育豪	出售(3個月內)	
富邦金控	4,620	10	張育豪	出售(3個月內)	
國泰金	2,000	10	張育豪	出售(3個月內)	
第一金	11,768	10	張育豪	出售(3個月內)	
寶成	25,000	10	張育豪	出售(3個月內)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張育豪

通知日期：112年08月07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戴士原	服務機關	1.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	1.副總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李麗英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中市南區下橋子頭段	2,161	1000000分之2052	李麗英	出售(3個月內)	
臺中市南區下橋子頭段	2,627	1000000分之2052	李麗英	出售(3個月內)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中市南區下橋子頭段	88.07	全部	李麗英	出售(3個月內)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李麗英

通知日期：112年09月14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賴剛哲	服務機關	1.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營業處	職稱	1.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劉文雅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聚和	1,000	10	賴剛哲	112/05/08 購入於 08/8 前售出	
聚和	1,000	10	賴剛哲	112/05/10 購入於 08/10 前售出	
聚和	1,000	10	賴剛哲	112/05/11 購入於 08/11 前售出	
聚和	2,000	10	賴剛哲	112/05/15 購入於 08/15 前售出	
聚和	1,000	10	賴剛哲	112/05/16 購入於 08/16 前售出	
聚和	2,000	10	賴剛哲	112/05/17 購入於 08/17 前售出	
聚和	2,000	10	賴剛哲	112/05/25 購入於 08/25 前售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賴剛哲

通知日期：112 年 06 月 07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賴剛哲	服務機關	1.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營業處	職稱	1.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劉文雅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偉詮電	1,000	10	賴剛哲	112/06/08 購入於 09/8 前售出	
金居	1,000	10	賴剛哲	112/06/12 購入於 09/12 前售出	
台亞	4,000	10	賴剛哲	112/06/13 購入於 09/13 前售出	
華邦電	2,000	10	賴剛哲	112/06/13 購入於 09/13 前售出	
偉詮電	1,000	10	賴剛哲	112/06/13 購入於 09/13 前售出	
金居	1,000	10	賴剛哲	112/06/13 購入於 09/13 前售出	
偉詮電	2,000	10	賴剛哲	112/06/14 購入於 09/14 前售出	
金居	1,000	10	賴剛哲	112/06/14 購入於 09/14 前售出	
華邦電	1,000	10	賴剛哲	112/06/19 購入於 09/19 前售出	
偉詮電	1,000	10	賴剛哲	112/06/19 購入於 09/19 前售出	
金居	1,000	10	賴剛哲	112/06/19 購入於 09/19 前售出	
偉詮電	1,000	10	賴剛哲	112/06/26 購入於 09/26 前售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賴剛哲

通知日期：112 年 06 月 27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賴剛哲	服務機關	1.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北部營業處	職稱	1.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劉文雅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偉詮電	2,000	10	賴剛哲	112/06/27 購入於 09/27 前售出	
華邦電	2,000	10	賴剛哲	112/06/27 購入於 09/27 前售出	
茂矽	2,000	10	賴剛哲	112/06/27 購入於 09/27 前售出	
華邦電	2,000	10	賴剛哲	112/07/07 購入於 10/07 前售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賴剛哲

通知日期：112 年 07 月 11 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賴剛哲	服務機關	1.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北部營業處	職稱	1.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劉文雅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元翎	2,000	10	賴剛哲	112/07/13 購入於 10/13 前售出	
十銓	2,000	10	賴剛哲	112/07/13 購入於 10/13 前售出	
金居	2,000	10	賴剛哲	112/07/13 購入於 10/13 前售出	
元翎	2,000	10	賴剛哲	112/07/14 購入於 10/14 前售出	
元翎	2,000	10	賴剛哲	112/07/17 購入於 10/17 前售出	
元翎	2,000	10	賴剛哲	112/07/18 購入於 10/18 前售出	
十銓	2,000	10	賴剛哲	112/07/18 購入於 10/18 前售出	
元翎	1,000	10	賴剛哲	112/07/19 購入於 10/19 前售出	
十銓	1,000	10	賴剛哲	112/07/19 購入於 10/19 前售出	
金居	1,000	10	賴剛哲	112/07/19 購入於 10/19 前售出	
十銓	1,000	10	賴剛哲	112/07/20 購入於 10/20 前售出	
元翎	1,000	10	賴剛哲	112/07/21 購入於 10/21 前售出	
十銓	1,000	10	賴剛哲	112/07/31 購入於 10/31 前售出	

十銓	1,000	10	賴副哲	112/08/02 購入於 11/02 前售出	
金居	1,000	10	賴副哲	112/08/10 購入於 11/10 前售出	
元翎	2,000	10	賴副哲	112/08/15 購入於 11/15 前售出	
元翎	2,000	10	賴副哲	112/08/16 購入於 11/16 前售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賴副哲

通知日期：112 年 08 月 22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陳金菊	服務機關	1.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臺南營業處	職稱	1.副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吳明龍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聯成	117,000	10	吳明龍	出售(3個月內)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吳明龍

通知日期：112 年 08 月 30 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陳淑芬	服務機關	1.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營業處	職稱	1.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王仁育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高雄市鳥松區育才段	422.59	全部	陳淑芬	辦理抵押借款手續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陳淑芬

通知日期：112年07月05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呂淑真	服務機關	1.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	1.董事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張春松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桃園市龍潭區石門段	392	36分之20	呂淑真	買賣(3個月內)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呂淑真

通知日期：112年08月10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翁自保	服務機關	1.金門酒廠(廈門)貿易有限公司	職稱	1.董事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吳麗秋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碇統	7,700	10	翁自保	出售(3個月內)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翁自保

通知日期：112年08月14日

(一)院台訴字第 1123250029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123250029 號

訴願人：○○○○○有限公司

代表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事件，不服本院 112 年 6 月 2 日院台申貳字第 1121831567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自 104 年 12 月 28 日起迄今為○○縣議會議員○○○之關係人，其於 110 年 7 月 15 日投標 2 件○○縣政府所屬公立學校依政府採購法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之採購案，均未於交易行為前，主動於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身分關係，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經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上開 2 項違法行為，依本法第 18 條第 3 項、監察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下稱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5 點第 1 項第 3 款、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25 條規定，各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50 萬元，合計 100 萬元。訴願人不服，於 112 年 6 月 21 日（本院收文日）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訴願理由略謂：

- (一) 訴願人參與本案之投標採購，實係○○縣政府教育處斯時之副處長告知○○○議員（按：訴願人之代表人父親）表示，該兩案（按：即系爭 2 件○○縣政府所屬公立學校採購案）已經流標 3 次，如果第 4 次未能完成招標工作，則本筆工程款即將被中央教育部收回，影響層面甚廣，承辦人員及各該主管壓力甚鉅，請訴願人能參與投標，○○○議員隨即告知訴願人之代表人。訴願人雖一時不察思慮未周，但事出有因，訴願人絕無刻意之舉，更非訴願人主觀意欲。
- (二) 本件設置冷氣機採購案，其中第○群之學校，係位於○○縣本島最西邊偏遠的○○鄉國中小學校（○○國中及○○、○○、○○、○○、○○、○○等國小），此種偏遠郊區學校工程發包，眾所皆知，成本偏高，利潤有限，不易順利完成採購。尤有甚者，本件採購案之第○群（按：應為第○群），係為位處○○縣最北邊偏遠的○○鄉○○○○的國中小學校（○○國中、○○國中、○○國中、○○國中及○○國小、○○國小、○○國小、○○國小、○○國小與○○國小等），非但工人工資偏高，運送機具零件不易，甚至必須跨海施作，若非訴願人秉持熱心公益與教育熱忱，恐沒有營利事業願甘冒虧本風險前往施作，甚至落得逾越合約進度日期，遭受高額違約金之罰款。準此，本案有此特殊情況，如再遭受高額 100 萬元處罰，訴願人以近乎血本無歸傾家蕩產之困境，故罰鍰金額懇請俯察實情而卓酌再予降低。
- (三) 又有關訴願人投標廠商聲明書「項次八、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均勾選「否」乙事。訴願人過去未曾參與○○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或公立學校之工程，而○○○議員也知有本法利益衝突迴避問題，此次受邀投標，係為第一件參與○○縣政府的標案。故有關前揭投標廠商聲明書勾選「否」乙事，確係為循例辦理，沿用之前參與中央政府標案的作法，尚非刻意所為。而訴願人之代表人陳述：「投標文件由我本人製作……」，其實是訴願人之受僱小姐撰擬，而訴願人之代表

人一時未能察覺，即攜帶參與投標。設若經本次經驗與教訓，未來訴願人當不至於會有再犯情事。

- (四) 本件訴願人在參與本件「○○縣中小學電力系統改善工程」第○群及第○群之標案時，主辦採購之○○鄉○○國小與○○鄉○○國小所要求提供之招標文件中，經查兩校要求提供之「身分關係揭露表」係列印在背面最後事項。推求主辦學校，可能是基於此一新規定的「身分關係揭露表」是本法在 107 年 12 月 13 日修正施行後所增列，但訴願人未能洞察於背面列印有此一新規定，致無法將其列為招標文件，導致訴願人仍不知有此一新規定，迨經人舉發後，俟鈞院調查時，訴願人始知違反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之規定。
- (五) 按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除已依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是，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此為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然訴願人在接獲本件裁處書之前，未曾接獲鈞院要求訴願人陳述意見之函文。再者依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規定，本件亦非屬於該條不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機會之情形。
- (六) 訴願人係因有 2 項違反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之行為（即未於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身分關係），而應依本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按決標金額 1,870 萬元、1,740 萬 3,091 元分別裁處，各應處罰 50 萬元，合計 100 萬元。惟依我國中央政府依法行政而在各該法律之罰責中，幾是某萬元以上某萬元以下之罰鍰，然後再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據以違章情形核定裁罰金額或倍數。反觀本案中，本法第 18 條第 3 項罰鍰範疇係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詎料鈞院所訂定之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5 點第 1 項第 3 款，則不分違章情形及次數，一律處以最高罰鍰金額五十萬元，此顯然牴觸本法第 18 條第 3 項之規定及精神意旨外，而近苛法嚴峻之境界，恐非妥適之舉。
- (七) 本件訴願人於接獲鈞院通知時已深切感受至為不該，縱認訴願人有未能主動揭露之情節，亦應有行政罰法第 8 條適用之必要，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然訴願人就投標規定確不熟稔，誤觸投標之規定，僅為初犯，謹請不應以最嚴格之標準予以處罰。若一律處以高額罰鍰，則數量可能高達至人民無法負擔之程度，形成過苛之限制。因此，藉助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於相關條文的寬減條款就有其必要性，亦請鈞院參酌。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訴願人主張：「參與本案之投標採購，實係○○縣政府教育處斯時之副處長，於 110 年 7 月份某日告知○○○議員表示，該兩案已經流標 3 次，如果第 4 次未能完成招標工作，則本筆工程款即將被中央教育部收回，影響層面甚廣，承辦人員及各該主管壓力甚鉅，請訴願人能參與投標……訴願人絕無刻意之舉，更非訴願人主觀意欲」云云。惟查：
- 1、按原處分機關於 111 年 10 月 26 日請訴願人陳述意見時，訴願人完全未為上開陳述，現訴願人亦未提出事證以實其說，顯係受處分之後所為卸責之理由，不足憑採。
 - 2、況據原處分機關詢問招標機關○○縣○○鄉○○國民小學總務處主任○○○及○○縣○○鄉○○國民小學總務處主任○○○結果，上開 2 件採購案分別經 4 次招標固屬實情，然原處分機關詢問上開 2 人「是否主動接洽訴願人來投標？」，據○○○證稱：「於等標期截止前，並不知哪家廠商會來投標。」及○○○證稱：「基本上，承辦單位可以去邀標，但本案投標的○○○○○○○

有限公司及訴願人，本校都未主動去邀標。」。足證招標機關均未曾主動邀請訴願人投標，訴願人主張其無主觀意欲云云，尚難憑信。

(二) 訴願人主張：「此次受邀投標，係為第一件參與○○縣政府的標案。故有關前揭投標廠商聲明書之製作方式之勾選『否』乙事，確係為循例辦理，沿用之前參與中央政府標案的作法……。而訴願人之代表人陳述：『投標文件由我本人製作……』，其實是訴願人之受僱小姐撰擬，而訴願人之代表人一時未能察覺，即攜帶參與投標。」；渠復主張：「兩校要求提供『身分關係揭露表』係列印在（投標廠商聲明書）背面最後事項。推求主辦學校，可能是基於此一新規定的『身分關係揭露表』是本法在 107 年 12 月 13 日修正施行後所增列的，但訴願人未能洞察於背面列印之有此一新規定，致無法將其列為招標文件，導致訴願人仍不知有此一新規定」云云。惟查：

- 1、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因應本法於 107 年 6 月 13 日修正，並自 107 年 12 月 13 日施行，爰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修正「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之聲明事項「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且於附註增列「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供全國招標機關使用，是以自 107 年 12 月 13 日起，訴願人投標中央或各級地方政府機關之採購案，其「投標廠商聲明書」之聲明事項及背面附註均相同，此觀訴願人投標○○○○○股份有限公司第○區管理處之「○○○○○號線（○○-○○段）等汰換管線工程」自明，訴願人指稱本案係該 2 校於投標廠商聲明書增列要求提供「身分關係揭露表」云云，洵屬誤解。
- 2、次按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其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過失，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過失。」，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應於投標文件內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為本法課予關係人之法定義務，訴願人於投標時，自應善盡注意義務以符合法定揭露要求。訴願人雖主張投標文件係其受僱人撰擬，然訴願人之受僱人於填寫製作投標文件時，沿用之前投標中央機關標案之投標廠商聲明書勾選「否」，率爾聲明擔保訴願人非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致所提送「投標廠商聲明書」表彰之內容與客觀事實有違，且疏於注意「投標廠商聲明書」背面附註 7 要求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提供「身分關係揭露表」，未踐行應於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身分關係之義務，其縱無違法之故意，亦難謂無過失，是依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受僱人之故意、過失，推定為訴願人之故意、過失，是以訴願人尚難以此主張免責。

(三) 訴願人復主張，於接獲本件裁處書之前，未曾接獲原處分機關要求訴願人陳述意見之函文云云。惟查：

按本法第 15 條規定：「監察院……，為調查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違反本法情事，得向有關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查詢，受查詢者有據實說明或提供必要資料之義務。」及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規定：「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原處分機關為釐清事實並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已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以院台申貳字第 1111832534 號函知訴願人之負責人○○○，就本案於 111 年 10 月 26 日至○○縣政府陳述意見，是日訴願人之負責人亦到場陳述說明，並於親閱詢問筆錄

後簽名，是以，原處分機關已於裁處前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充分踐行程序保障，爰訴願人主張接獲本件裁處書之前，未曾接獲原處分機關要求訴願人陳述意見云云，非屬事實。

(四) 訴願人又主張：「……如能得知從 107 年開始採行自行揭露的方式，諒不至於斗敢有如此違法行為，而遭受原處分機關巨額罰鍰，蒙受經濟重大損失。」、「107 年度起本法修正後，公職人員參與採購方式增加主動揭露身分一事，訴願人一時未能得知此一資訊，……絕非刻意故意漏列及不實之情。」云云。惟查：

1、按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蓋人民有知法及守法之義務，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罰。另依法務部 107 年 8 月 29 日法律字第 10703512520 號函釋意旨，所謂「不知法規」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所「禁止」或「要求應為」之行為或不行為義務為何而言，並非指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人必須要對自己的行為究係違反何法規之規定有所認知。如已知悉法規所禁止或要求應為之行為義務為何，就該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而言，行為人即已具備不法意識（違法性認識），即無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適用之餘地。

2、訴願人自 104 年 12 月 28 日起即為○○○之關係人，則依 107 年 12 月 13 日修正施行前之本法第 9 條規定，係禁止與受○議員監督之○○縣政府暨所屬機關為交易行為；嗣經 107 年 12 月 13 日本法修正施行後，原則仍禁止交易，於符合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情形下，始例外允許交易。訴願人之代表人○○○於原處分機關約詢時陳述：「自父親當選議員，即知道訴願人係關係人。」、「自父親當選議員，即知道不得投標○○縣政府的標案，可以投標中央機關的標案。」，其於訴願書更自承：「訴願人過去未曾參與○○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或公立學校之工程，皆侷限在中央機關，而○○○議員也知有本法利益迴避問題，……」，足證訴願人主觀上明確知悉其為○○○議員之關係人，且知悉訴願人與受○議員監督之○○縣政府暨所屬機關為交易行為因而受到限制，其對本法所「禁止」或「要求應為」之行為顯有一定程度之認識，爰就該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而言，訴願人即已具備不法意識（違法性認識），實難認其有不知法規之情事，自無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適用之餘地。

(五) 訴願人主張：「陳請原處分機關審酌違反此一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等情狀，再依行政罰法等規定從輕量處，予以免罰或降低罰鍰金額」云云。惟查：

1、按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2、訴願人之代表人向原處分機關陳述：「自父親當選議員，即知道訴願人係關係人。」、「自父親當選議員，即知道不得投標○○縣政府的標案，可以投標中央機關的標案。」，足證訴願人主觀認知係不得與○○縣政府暨所屬機關為交易行為，卻仍投標本案 2 件採購案，實已難認其主觀上有遵守法令之意願；再者，其於投標本案 2 件○○縣政府所屬公立學校辦理之採購案前，訴願人曾投標非○○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辦理之採購案，如○○○○○股份有限公司第○區管理處之「○○○○○號線（○○-○○段）等汰換管線工程」於 109 年 5 月 12 日決標予訴願人（決標金額為 2,635 萬元），於「投標廠商聲明書」背面附註即要求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提供「身分關係揭露表」，可知訴願人並非無從得知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身分關係揭露之規定，卻於 110 年 7 月 15 日投標本案 2 件○○縣政府所屬公立學校辦理之採購案，無視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

規定，未主動於決標前揭露身分關係；又訴願人於 111 年間投標○○縣政府辦理之採購案，如「○○○縣道 2K+500-3K+500 及○○橋○○橋○○橋路燈改善工程」及「○○縣○○○養生園區新建工程（機電標）」，訴願人已分別依法於 111 年 2 月 11 日及 111 年 5 月 19 日揭露係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然對本案 2 件採購案遲未補行揭露身分關係以彰顯其守法之意願，遲至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6 月 2 日發文要求限期補行揭露之後，訴願人始補行揭露身分關係，足徵訴願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非低。

(六) 訴願人主張，違章行為應按查獲違規次數逐次加重其罰鍰，此模式已成為法治國我國立法的法制樣態，而授權給裁處機關依違章情形而予酌量裁罰金額。反觀本案中，本法第 18 條第 3 項罰鍰範疇係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詎料原處分機關所訂之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5 點第 1 項第 3 款，則不分違章情形與次數，不分青紅皂白，一律處最高罰鍰金額 50 萬元。此顯然牴觸本法第 18 條第 3 項之規定與精神意旨，而近苛法嚴峻之境界。訴願人復主張，「本件設置冷氣機採購案，……成本偏高，利潤有限，不易順利完成採購。……，若非訴願人秉持熱心公益與教育熱忱，恐沒有營利事業願干冒虧本風險前往施作……故罰鍰金額懇請原處分機關俯察實情而卓酌再予降低」云云。惟查：

- 1、按裁處是否給予限期改善機會及依違章次數逐次加重罰鍰金額，須視政策目的而為立法考量，未可一概而論。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9 條之 2 規定為例，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總聯結重量，違反者，處 1 萬元罰鍰，超載 10 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 1 公噸加罰 1 千元；超載逾 10 公噸至 20 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 1 公噸加罰 2 千元；超載逾 20 公噸至 30 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 1 公噸加罰 3 千元；超載逾 30 公噸者，以總超載部分，每 1 公噸加罰 5 千元。未滿 1 公噸以 1 公噸計算。即是以超載部分在不同級距，定其罰鍰金額，並非按查獲次數逐次加重，爰訴願人主張，「違章行為應按查獲違規次數逐次加重其罰鍰，此模式已成為法治國我國立法的法制樣態」，洵屬誤解。蓋依規範之目的，得有不同處罰之手段，本法為避免利益輸送，原則禁止、例外始允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交易行為，在符合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例外允許交易時，配套要求關係人揭露身分關係，並要求該機關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藉由身分關係公開透明達到公共監督之效果，與訴願人舉營業人未依規定申請營業登記，限期補辦要求改善之規範目的有間，因關係人一旦未揭露身分關係，惟與該機關之交易業已完成，此不透明的交易影響人民對政府廉能政治之信賴甚鉅，要無按查獲次數始能加重處罰之理。
- 2、按原處分機關為執行本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於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5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未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裁罰之罰鍰基準如下：……。(三) 交易或補助金額逾一千萬元，處最高罰鍰金額五十萬元。」，係依交易金額之級距逐級加重罰鍰金額，該處罰鍰額度基準乃原處分機關依職權訂定細節性、技術性之裁罰標準，俾為一致性處理，符合本法立法之目的及比例原則，未牴觸逾越本法，自得予以援用。訴願人主張該規定牴觸本法第 18 條第 3 項之規定與精神意旨，洵不足採。
- 3、本案訴願人於 110 年 7 月 15 日投標 2 件○○縣政府所屬公立學校依政府採

購法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之採購，於投標廠商聲明書「項次八、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均勾選「否」，以及投標文件皆未檢附身分關係揭露表，均已違反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雖訴願人主張「本件設置冷氣機採購案，……成本偏高，利潤有限」，惟考量訴願人遲至原處分機關發文要求限期補行揭露身分關係前，仍無視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未補行揭露身分關係，審酌訴願人違反義務行為應受責難之程度非低，且按交易金額（決標金額）高達 1,870 萬元及 1,740 萬 3,091 元之鉅，依本法第 18 條第 3 項及前揭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5 點第 1 項第 3 款，各應處法定罰鍰最高額 50 萬元，合計 100 萬元。是以，前揭處罰鍰額度基準係依違法情節之輕重，即交易或補助金額之多寡，定其罰鍰金額，並無訴願人指稱「不分違章情形與次數，不分青紅皂白，一律處最高罰鍰金額五十萬元」情事。

理 由

一、本法相關規定如下：

- (一) 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4 款規定：「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及本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營利事業，指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營利事業；……。」（按：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稱營利事業，係指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以營利為目的，具備營業牌號或場所之獨資、合夥、公司及其他組織方式之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營利事業。」）。
- (二) 本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財產上利益如下：一、動產、不動產。二、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第 5 條規定：「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 (三) 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及第 2 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 (四) 本法第 18 條規定：「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

額。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五) 處罰鍰額度基準第5點第1項第3款規定：「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未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或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未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者，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裁罰之罰鍰基準如下：……(三) 交易或補助金額逾一千萬元，處最高罰鍰金額五十萬元。」。
- 二、法務部 108 年 3 月 22 日法廉字第 10805002150 號函釋附件「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規定執行疑義說明－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義務」說明略以：「各機關執行應注意事項：1、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應自行負第 14 條第 2 項之據實揭露義務，不為揭露或為不實揭露者應依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機關尚不負審查該對象是否為揭露之責任。2、鑑於新法施行未久，為『協助』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能履行第 14 條第 2 項事前揭露義務，建請機關團體採購、交易單位或涉及補助業務單位基於『服務』之立場，於交易或補助相關投標或申請文件中增列提示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如有身分關係需履行事前揭露義務及違反者之裁罰，並提供身分關係揭露表(非屬政府採購之文件)供其填寫。……。」；「執行疑義：……。問題 2：投標時或申請補助時關係人未檢附身分揭露表，可否於開標現場補填或於決標前補正？回答：(1) 機關團體採購案決標前或補助案核定前，仍允許採購廠商或補助申請對象補正身分揭露表。(2) 於決標後或補助案核定後始表示漏未填寫揭露表者，已屬未於投標或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係違反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問題 3：投標廠商未履行事前身分揭露義務，是否影響其得標廠商資格？回答：關係人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者，並無違反第 14 條第 1 項交易禁止規定，其違反事前揭露義務者，另依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並不影響其投標廠商資格。」。
- 三、卷查○○○自 104 年 12 月 28 日起迄今擔任○○縣議會議員，為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定之公職人員。又訴願人係於 91 年 6 月 24 日核准設立之公司，為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稱之營利事業，其代表人○○○係○○○之二親等以內親屬，○○○自 97 年 6 月 2 日起迄今擔任訴願人之董事暨代表人，是以，訴願人自 104 年 12 月 28 日起迄今，依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係屬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核有本法之適用。
- 四、據○○縣政府 111 年 8 月 11 日府政預字第 1110049322 號函檢送該縣○○鄉○○國民小學所辦「○○縣中小學電力系統改善工程(第○群)」採購案，及○○鄉○○國民小學所辦「○○縣中小學電力系統改善工程(第○群)」採購案之資料顯示，訴願人確有參與上開 2 件採購案，且未依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主動於投標文件內提供「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就此部分訴願人並不爭執。
- 五、本件主要爭點，乃訴願人是否知悉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之規定？本院所訂定之處罰鍰額度基準是否牴觸本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有無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茲分述如下：
- (一) 關於訴願人是否知悉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部分，經查：
- 1、本法自 89 年 6 月 27 日制定，同年 7 月 12 日公布施行，於第 9 條即明文規定禁止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交易行為；嗣本法於 107 年 6 月 13 日修正，並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施行，將原第 9 條禁止交易之規定，移列至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並增訂同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使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符合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所列情形之一者，例外

允許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 2、為配合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至第 3 款之規定，本法於 107 年 6 月 13 日修正時，同時增訂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之規定，其立法理由即謂「配合增訂第一項但書第一款及第二款以公告及公平競爭方式進行之交易，不在禁止之列，參與交易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參與投標或交易時，應將身分關係公開以利監督，以使交易之資訊更加透明，俾利發揮陽光法案效能，爰增訂第二項規定，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於參與交易行為之際，應主動表明其身分關係，且交易成立後，該交易機關團體亦應對外公開，俾利外界監督，杜絕不當利益輸送之可能。」(參立法院公報第 107 卷第 56 期)。細繹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之立法目的，乃係為利外界監督，責令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於參與交易行為之際，依法應主動表明其身分關係，以杜絕不當利益輸送。是以自 107 年 12 月 13 日本法修正施行起，如屬於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所定「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之情形，該關係人雖得與公職人員監督之機關團體為交易行為，惟該關係人尚負有依同條第 2 項規定，主動於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之義務，以達成本法公開透明與防杜利益輸送之立法目的。
- 3、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避免投標廠商違反本法規定，於 98 年 1 月 23 日以工程企字第 09700533210 號函揭示修正「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增列第 10 項「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涉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5 條規定處該交易行為金額 1 倍至 3 倍之罰鍰】」之聲明事項，要求廠商確實詳填是否係屬本法之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嗣配合本法 107 年 12 月 13 日修正施行，復以 107 年 12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1070043556 號函揭示修正「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聲明事項第 10 項為「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並增訂附註 2 及附註 7，該附註之內容即載明「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十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嗣於 108 年 6 月 3 日修正「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聲明事項第 10 項為第 8 項)，俾以提供廠商使用。上開聲明事項及附註，自 107 年 12 月 13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配合本法修正施行以來，特別明列於「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迄今未變，故自 107 年 12 月 13 日起依政府採購法所辦理之相關採

購案，所需檢附之「投標廠商聲明書」，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網站均可查詢並下載使用；而該委員會同時亦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一併建置於該委員會網站，俾供投標廠商運用。

- 4、復按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2 項明定：「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其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過失，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過失。」，是以法人就其實際行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過失，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過失。
- 5、本件經查詢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政府電子採購網顯示，訴願人於 108 年至 109 年間，即有參與○○地區計 6 件之政府採購案。其中 108 年間，除○○縣政府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之「○○○號線(○○開發案)道路照明工程」採購案，訴願人並未得標外，其餘由○○○○○股份有限公司第○區管理處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之「○○○○4000 噸海淡廠供○○地區管線工程」、「○○縣○○○號線汰換管線工程」等 2 件採購案，均係訴願人得標；又 109 年間，除○○縣○○鄉公所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之「○○○、○○號線路燈增設工程」採購案，訴願人並未得標外，其餘由○○○○○股份有限公司第○區管理處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之「○○○○市○○里汰換管線工程(一)」、「○○○○○號線(○○-○○段)等汰換管線工程」等 2 件採購案，則由訴願人得標。嗣於 110 年由○○○○○股份有限公司第○區管理處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之「○○○○○號線(○○-○○段)等汰換管線工程」採購案，亦係由訴願人得標。
- 6、是以，自 107 年 12 月 13 日本法修正施行以來，於訴願人 110 年間參與系爭 2 件採購案前，即多次參與○○地區之政府採購案，並非首次參與本件○○縣政府暨所屬機關之採購案；況訴願人之代表人○○○於原處分機關約詢時自陳其「自父親當選議員，即知道訴願人係關係人。」、「自父親當選議員，即知道不得投標○○縣政府的標案，可以投標中央機關的標案。」。則渠於參與○○縣政府暨所屬機關之相關採購案時，對於投標時須檢附之「投標廠商聲明書」或「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即難謂不知。自應對於系爭各該採購案所應檢附之「投標廠商聲明書」，予以詳閱及究明相關聲明事項及附註之內容，並且為正確聲明，始盡恪遵本法之義務。
- 7、準此，訴願人自 107 年 12 月 13 日本法修正施行以來，確已有多次參與○○地區之政府採購案之情形，對於本法所「禁止」或「要求應為」之行為既有相當之認識，即具備不法意識（違法性認識），實難採信其有不知法規之情；且法人之代表人或受僱人所為之故意、過失行為，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過失，要難以係出於受僱人所為行為，作為法人卸責之詞，自無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適用餘地。故訴願人實無從以「係為循例辦理，沿用之前參與中央政府標案的作法」、「訴願人未能洞察有此一新規定，致無法將其列為招標文件」、「實是訴願人之受僱小姐撰擬，而訴願人之代表人一時未能察覺，即攜帶參與投標」、「工資偏高，運送機具零件不易，甚至須跨海施作」、「過去未曾參與○○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或公立學校之工程」為由，執為免責之論據。至訴願人謂其係出於○○縣政府官員告知，始參與系爭 2 件採購案云云，實與其依法應於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身分關係，核屬二事，亦無從憑此為阻卻違法之事由。

(二) 訴願人主張本院所訂定之處罰鍰額度基準，不分違章情形及次數，一律處以最高罰鍰金額五十萬元，是否牴觸本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部分：

- 1、按行政機關為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得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為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明定。又行政機關為行使法律所授與裁量權，在遵循法律授權目的及範圍內，必須實踐具體個案正義，惟顧及法律適用之一致性及符合平等原則，乃訂定行政裁量準則作為下級機關行使裁量權之基準，既能實踐具體個案正義，又能實踐行政之平等原則，非法律所不許（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度判字第 309 號判例參照）。
- 2、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除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外，尚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如有逾越裁量權限或濫用裁量權力而為行政處分者，不論係出於積極的作為或消極的不作為，均屬違法（行政程序法第 10 條參照）。法規所以在法律效果的選擇上授予行政機關裁量範圍，乃因符合同一法律構成要件的社會事實，存在著不同的情節，如一律賦予相同的法律效果，可能違反實質平等及比例原則，故行政機關於行使裁量權時本應分辨不同的情節，在法定範圍內選擇適當的法律效果；如不區分個案情節之輕重，一律裁處相同程度的法律效果，或未查明其情節之優劣，即核給最寬或最苛的法律利益，自不合法規授權之目的，而構成裁量怠惰之違法（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757 號判決參照）。
- 3、本院基於本法之立法目的及考量違反本法各行為之類型，經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等情節，同時注意責罰相當，且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避免造成個案裁罰過苛，逾越處罰之必要程度，依據違反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之行為及按第 18 條第 3 項所定裁罰額度範圍，以各該交易或補助金額多寡，區分個案情節之輕重，予以不同程度之法律效果，進而訂定應予罰鍰之額度，故處罰鍰額度基準係本於職權範圍所定細節性、技術性之規定，符合本法規範之立法目的及比例原則。
- 4、訴願人主張「我國中央政府依法行政而在各該法律之罰則中，幾是某萬元以上某萬元以下之罰鍰，然後再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據以違章情形核定裁罰金額或倍數」云云，然查：
 - (1) 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目的及範圍內，就各項違法行為態樣，依其權限或職權所訂之「裁量基準」，其內容是否訂定關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人限期改善之機會，抑或依違章行為次數逐次加重罰鍰金額等相關規定，端視法律是否賦予行政機關相關依據始得訂定。
 - (2) 就財政部為使各裁罰機關於辦理違章案件之裁罰金額或倍數，有一客觀之標準可資參考，所定各項稅務之「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部分）」而言，其中針對加值型或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5 條所規定「營業人未依規定申請營業登記者，除通知限期補辦外，並得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未補辦者，得按次處罰。」之部分，分別係按行為人未依「通知限期補辦」及「屆期仍未補辦者，得按次處罰」之違法行為態樣，逐次加重處罰。
 - (3) 而上開「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部分）」，就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規定「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追繳稅款外，按所漏稅額處五倍以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三、短報或漏報銷售額。……。」，則對於短報或漏報之違章情形，若係出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短報或漏報銷售額」，則一律悉按所漏稅額處 5 倍之罰鍰，此即並非如訴願人所述「我國中央政府

在各該法律之罰則，幾是某萬元以上某萬元以下之罰鍰，然後再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裁罰金額」之情。

(4) 再觀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及第 18 條第 3 項之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並未有「通知限期補辦」之規定。而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5 點第 1 項，則係按違反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之行為及第 18 條第 3 項所定裁罰額度，依各該交易或補助金額多寡，區分個案情節之輕重，予以不同程度之罰鍰。此與訴願人所舉財政部之「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於立法之政策目的及法律之授權依據，本質上即有所不同，二者不可混為一談。

(5) 矧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明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前項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另查，依財政部所訂「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使用須知」第 4 點亦規定「參考表訂定之裁罰金額或倍數未達稅法規定之最高限或最低限，而違章情節重大或較輕者，仍得加重或減輕其罰，至稅法規定之最高限或最低限為止，惟應於審查報告敘明其加重或減輕之理由。」觀之，亦可視稅務個案之違章情節重大，而得予裁罰法定罰鍰最高額。是以主管機關本其職權所訂定之「裁量基準」，係為貫徹及維護行政罰於社會秩序之目的，與達成制裁、嚇阻及防止繼續違法之功能，在罰鍰額度並未逾越法律明定裁罰上限之範圍內，對於某些特定危害情節較重之行為，未再細分其違犯程度，逕行處以法定最高額度之罰鍰，本諸衡平原則，尚難認為違法。

(6) 準此，本件訴願人所參與之系爭 2 件採購案，於投標文件之投標廠商聲明書「項次八、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皆勾選「否」，同時並均未主動於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則因各該採購案之交易金額均逾 1,000 萬元，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確有違反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依本法第 18 條第 3 項及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5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分別予以處罰 50 萬元，係於法定罰鍰範圍內，選擇適當之法律效果，並未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抑或與法律規範之目的相違背，亦未有其他不當考量之裁量逾越、裁量濫用之情，自無牴觸本法之規定。故訴願人所執「違章行為應按查獲違規次數逐次加重其罰鍰，此模式已成為法治國我國立法的法制樣態」、「本院所定之處罰鍰額度基準，不分違章情形及次數，一律處以最高罰鍰金額五十萬元」云云，實係對不同法律之規範目的及違法行為之裁處態樣容有誤解，洵難憑採。

(三) 對於原處分機關有無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機會乙節？經查：

- 1、按本法第 15 條規定：「監察院、法務部及公職人員之服務或上級機關（構）之政風機構，為調查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違反本法情事，得向有關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查詢，受查詢者有據實說明或提供必要資料之義務。」，以及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規定：「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
- 2、為釐清本件事實，原處分機關乃以 111 年 10 月 14 日院台申貳字第 1111832534 號函知訴願人之代表人○○○於 111 年 10 月 26 日至○○縣政府陳述意見，並經渠親閱詢問筆錄內容後簽名在案，此有 111 年 10 月 26 日訴願人之負責人○○○就本案之詢問筆錄在卷可稽。

3、是以原處分機關依據本法之相關規定，係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後始為裁罰。故訴願人所陳「接獲本件裁處書之前，未曾接獲原處分機關要求訴願人陳述意見」云云，核非屬實。

六、綜上，本件訴願人就其參與○○縣政府○○鄉○○國民小學所辦「○○縣中小學電力系統改善工程（第○群）」，及○○鄉○○國民小學所辦「○○縣中小學電力系統改善工程（第○群）」等 2 件採購案，均未主動於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身分關係，核有違反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之規定，經原處分機關按該 2 件採購案之交易金額分別為 1,870 萬元及 1,740 萬 3,091 元，依本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5 點第 1 項第 3 款、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25 條規定，各處罰 50 萬元，合計裁處 100 萬元，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法或不當，應予維持。至訴願人其餘主張，對訴願決定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一一論列。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鴻鈞
委員	田秋堃
委員	林國明
委員	范秀羽
委員	張菊芳
委員	張懿云
委員	陳清秀
委員	陳靜慧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9 月 2 8 日

(二)院台訴字第 1123250030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123250030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112 年 5 月 24 日院台申參一字第 1121831489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為○○市會議員，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應向本院辦理財產申報，其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以 110 年 11 月 1 日為基準日辦理財產定期申報，就應申報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其配偶事業投資 6 筆，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32,760,000 元（詳如故意申報不實財產一覽表），經本院認係故意申報不實，乃依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下稱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4 點及行政罰法第 18 條規定，以旨揭裁處書處罰鍰 66 萬元。該裁處書於 112 年 5 月 2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2 年 6 月 26 日（本院收文日期）向本院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訴願理由意旨略謂：

- (一) 訴願人違反之處罰規定僅限於故意型態，而不及於過失。原裁處書既認訴願人是基於「過失」而未申報到配偶之事業投資，自與利衝法(按應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同)第 12 條第 3 項之構成要件不符，即不能以該條項規定處罰。
- (二) 訴願人之申報當時誤僅申報○○○○名下創業之公司，因其他公司都在辦理繼承故未申報，實屬疏漏並非蓄意。○○○○企業社因本人誤將資本額填為投資額，故有此疏漏。
- (三) 訴願人申報當時因逢婆婆往生，家中氣氛低迷甚至先生因悲傷過度而生病，公公後續也住院，訴願人根本無法於當下之情境針對先生財產做妥善之溝通；且訴願人配偶之家庭為南部傳統家庭，訴願人身為媳婦根本不敢對於家族財產有所置喙，所謂的溝通根本無法實際執行。
- (四) 綜上所述，本件原裁處書既有上揭可參考減輕金額之緣由，訴願人乃提起訴願，請求減輕裁罰金額。

二、答辯意旨略謂：

(一) 關於訴願人主張與事實有間，說明如下：

1. 經查本案裁處書理由欄第一點已詳述「本件申報財產故意申報不實，係屬間接故意…」，並非訴願人所稱「原裁處書既認本件訴願人是基於『過失』…」，自無所謂構成要件不符之情，合先說明。
2. 訴願人雖主張因其他公司都在辦理繼承故未申報，然查該繼承原因所涉之遺產稅業於 110 年 3 月 3 日經財政部○○國稅局核定，有關事業投資均於本案申報基準日(110 年 11 月 1 日)前完成變更登記程序(詳裁處書理由欄第六點)，訴願人所稱「都在辦理繼承故未申報」云云，顯與事實不符。而本案於網路申報系統上傳日期為 110 年 12 月 29 日，有關事業投資變更登記均已完成數月，應無未及蒐集資料之情事；再徵之訴願人於 108 年度(申報基準日 108 年 3 月 20 日)及 109 年度(申報基準日 109 年 11 月 1 日)財產申報表，均已申報有關事業投資，顯見訴願人明知配偶早有該等財產存在，且無不能溝通、配合或查證困難等情事，故其所稱因繼承導致疏漏乙節，自無可採。
3. 至於所稱○○○○企業社誤將資本額填為投資額部分，查訴願人係申報其配偶投資該企業社 100 萬元，與本院查復結果 50 萬元不符(該企業社為合夥組織型態，由其配偶○○

○○及第三人分別出資 50 萬元，資本額計為 100 萬元)。經本院函請訴願人說明理由後，考量此違章情節尚屬輕微，已認定尚無具體事證堪認有故意申報不實情事，並未列入故意申報不實財產項目，是系爭 6 筆故意申報不實之事業投資並無本筆，併予敘明。

(二) 訴願人雖主張因辦理繼承導致疏漏申報，惟所稱繼承事實係發生於 108 年 4 月 5 日(詳訴願人 109 年度財產定期申報表備註欄)，與本案財產申報基準日(110 年 11 月 1 日)已相距約 2 年餘，所稱因婆婆往生於該情境下無法妥善溝通云云，尚難憑採。至於所稱溝通無法實際執行乙節，按財產申報義務僅要求公職人員誠實申報財產，未干涉個人財產之管理、處分權，亦與夫妻財產制度無關，是公職人員與其配偶，即使各自有私人財產且自行管理，該公職人員仍應據實申報，至申報義務人「對配偶財產無法查證」之問題，衡諸本法之立法目的與「夫妻間財產查詢之便利性、可能性」，原則上應由申報義務人自行解決，此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簡字第 342 號判決足資參照。

(三) 末查本院對訴願人所為罰鍰處分，係在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之「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法定範圍內，所為裁量並無與法律授權之目的相違或出於不相關事項考量之裁量濫用，亦無消極不行使裁量權之裁量怠惰情事，復無違平等原則、比例原則，於法應無不合，裁罰亦無過重，併此陳明。

理 由

- 一、按本法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本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金額，依下列規定：一、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應一併申報之財產，其一定金額，應各別依前項規定分開計算。」。另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4 點規定：「違反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故意申報不實或第十三條第一項故意未予信託之規定者，罰鍰基準如下：(一) 故意申報不實或未予信託價額在三百萬元以下，或價額不明者：六萬元。(二) 故意申報不實或未予信託價額逾三百萬元者，每增加一百萬元，提高罰鍰金額二萬元。增加價額不足一百萬元者，以一百萬元論。……。」。二、本法課予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申報其財產之義務，是該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於申報財產時即負有檢查其財產內容，據實申報義務。本法所稱故意申報不實，自應包含曾知悉有該財產，如稍加檢查，即可確知是否仍享有該財產，而怠於檢查，未盡檢查義務致漏未申報情形，其委由他人辦理，亦同，均難謂非故意申報不實。否則負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不盡檢查義務，隨意申報，均得諉為疏失，或所委代辦者之疏失而免罰，則本法之規定將形同具文(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判字第 1813 號判決意旨)。又本法所定申報義務人，非公職人員之配偶，該法所課予者，乃係誡命公職人員應於申報前確實與其配偶溝通、查詢後再為申報，而非課予公職人員之配偶主動提供相關資料之義務，申報義務人自應於申報前向其配偶說明財產申報之相關規定，及未據實申報之法律效果。且財產申報義務僅要求公職人員誠實申報財產，未干涉個人財產之管理、處分權，亦與夫妻財產制度無關，是公職人員與其配偶，即使各自有私人財產且自行管理，仍應據實申報，至申報人「對配偶財產無法查證」之問題，衡諸本法之立法目的與「夫妻間財產查詢之便利性、可能性」，原則上應由申報人自行解決，故除非申報人舉證「已竭盡所能查詢」仍無從查證，方可主張無申報不實之故意。如若不然，申報人得以其與配偶財產係各自管理為由，即可輕易卸責，則本法關於公開財產接受全民監督之立法目的，顯將無法達成(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簡字第 342 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判字第 912 號判決意旨)。
- 三、查訴願人以 110 年 11 月 1 日為申報(基準)日向本院辦理 110 年財產定期申報(網路申報)，經原處分機關就其財產申報表所填載資料，與財產有關機關(構)查詢所得資料核對結果，其

未據實申報其配偶事業投資 6 筆，金額共計 32,760,000 元，有故意申報不實情事，此有訴願人 110 年 11 月 1 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本院財產申報查核平臺介接之財產資料查詢、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及相關機關（構）之查復資料在卷足憑。

- 四、訴願人主張申報當時誤僅申報○○○○名下創業之公司，因其他公司都在辦理繼承故未申報，實屬疏漏並非蓄意。○○○○企業社因本人誤將資本額填為投資額，故有此疏漏云云。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應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即負有檢查其財產內容，據實申報義務。申報之初即應詳細閱覽財產申報之相關規定，並查明其本人、配偶名下所有財產現況後據實申報，方為適法。本件係經原處分機關查明，訴願人 110 年之財產申報，溢報其配偶之事業投資 1 筆及未申報其配偶之事業投資 6 筆，其中溢報其配偶事業投資之○○○○企業社 1 筆，經原處分機關考量此違章情節尚屬輕微，已認定尚無具體事證堪認有故意申報不實情事，並未列入故意申報不實財產項目；另未申報其配偶之 6 筆事業投資，經原處分查復並函請訴願人說明後，核認有故意申報不實情事，應予裁處。其所稱因繼承導致疏漏乙節，據原處分機關查復結果，訴願人所稱之繼承事實發生於 108 年 4 月 5 日，距本次申報日 110 年 11 月 1 日已兩年有餘；所涉繼承之事業投資財產，亦經 110 年 3 月 3 日財政部○○國稅局遺產稅核定通知書核定在案，系爭事業投資於本件申報基準日(110 年 11 月 1 日)前即已分別完成變更登記程序，訴願人之配偶為系爭事業投資之公司代表人、董事或股東，對於該等事業投資變更登記完竣，應無不知之理。縱對系爭事業投資有所疑義，亦僅須向所投資之公司稍加查詢，即可確知實際投資之正確數額，故要難執為免責之論據。況訴願人於 108 年及 109 年均已向本院辦理財產申報，自當瞭解本法相關規定；且其 109 年度之財產申報表亦有申報系爭 6 筆事業投資，108 年度之財產申報表除○○有限公司之事業投資未申報外，其餘系爭 5 筆事業投資均已申報，顯見訴願人對系爭事業投資尚非無所知悉。從而訴願人怠於確認財產狀況，而容任不正確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即屬未盡檢查義務致漏未申報之情形，違反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之規定，洵屬明確。
- 五、至訴願人主張申報當時因逢婆婆往生，無法於當下之情境針對其配偶財產做妥善之溝通云云。依本法規定，公職人員申報財產時，自應一併申報其配偶之有關財產，且本法所定申報義務人係訴願人，而非其配偶。是以訴願人除查詢本人之財產外，尚需與配偶溝通及查詢其名下於申報（基準）日之所有財產現況，並依客觀資料進行查證、核對後，再為申報，始得謂已善盡申報財產之法定義務；如有無法取得配偶財產之情形，亦應舉證「已竭盡所能查詢」仍無從查證之情形。惟訴願人僅以「因逢婆婆往生，無法於當下之情境針對配偶財產做妥善之溝通」為減輕裁罰事由，亦又未於申報表備註欄敘明無法申報其配偶財產之理由，則其所訴，自非可採。
- 六、綜上，本件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故意申報不實金額為 32,760,000 元，依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及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4 點並審酌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罰鍰 66 萬元。原處分核無違法或不當，應予維持。
-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鴻鈞
委員	田秋堃
委員	林國明
委員	范秀羽
委員	張菊芳
委員	張懿云
委員	陳清秀
委員	陳靜慧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9 月 2 8 日

○○○故意申報不實財產一覽表

事業投資(獨資、合夥、有限公司、信合社等組織者)：

(單位：新臺幣 元)

項次	所有人	名稱		投資金額(新臺幣：元)		故意申報 不實金額
		申報	查復	申報	查復	
1	○○○○	未申報	○○○○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未申報	23,800,000	23,800,000
2	○○○○	未申報	○○建材有限公司	未申報	3,000,000	3,000,000
3	○○○○	未申報	○○股份有限公司	未申報	2,610,000	2,610,000
4	○○○○	未申報	○○有限公司	未申報	1,000,000	1,000,000
5	○○○○	未申報	○○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未申報	2,000,000	2,000,000
6	○○○○	未申報	○○有限公司	未申報	350,000	350,000
					小計	32,760,000

故意申報不實金額合計 32,760,000 元。

勘誤表【廉政專刊第 229 期第 262 頁】

(二)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違反利益衝突迴避罰鍰處分確定名單(112 年 4 月至 6 月)1/2

項次	受處分人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主旨及事實	處分確定金額 (新臺幣)	處分日期	確定日期
2	詹景裕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校長	受處分人就其本人申請之 107 年度「教師學術研究及創作展演成果獎勵」案，及 108 年度「教師學術研究及創作展演成果獎勵」案，分別於相關會議紀錄及獎勵金發放簽陳核章，均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	6 萬 8 千元	109 年 10 月 7 日	112 年 4 月 28 日

上開受處分人(詹景裕)受處分之主旨及事實，部分文字誤植為「分別於相關會議擔任主席並參與審議未自行迴避，並於後續獎勵金發放簽陳核章」，正確應為「分別於相關會議紀錄及獎勵金發放簽陳核章」。

特此更正

監察院公報廉政專刊

發行編輯：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2號

電話：(02) 23413183 轉 165

傳真：(02) 23926747

網址：<https://www.cy.gov.tw>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17406294

戶名：監察院公報專戶

印刷：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電話：(02) 29660816

定價：每期新台幣 50 元

ISSN 1028-1851



GPN : 2008200060